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问题 1 关于虚拟股权	4
二、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销售	30
三、问题 4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四、问题 5 关于诉讼纠纷.....	69
五、问题 7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80
六、问题 10.1	97
七、问题 10.3	104
八、问题 10.4	109
九、问题 10.5	117
十、问题 10.6	120
附件一：发行人历次融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134
附件二：BNR 涉诉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	15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沪市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23年3月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6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

书保持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虚拟股权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公司自设立起始，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持续对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员工授予虚拟股权作为股权激励，员工按其获授的虚拟股权权益享有分红及股份增值等实际经济权益，不享有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经 2017 年 6 月及 2020 年 8 月两次工商登记，公司将历史上获授公司虚拟股权且截至该时点仍持有该等虚拟股权权益的员工通过工商登记，将激励对象名下持有的虚拟股权转换为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或财产份额方式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除部分无偿方式授予虚拟股外，员工以有偿价格认购虚拟股时，对于该认购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已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2014 年后因员工离职等情形需回购虚拟股时，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在向员工支付虚拟股回购款出现资金缺口时，创始股东自身或通过向公司拆借一定资金用于支付虚拟股回购款；（3）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时，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下预留了一定的财产份额，作为之后向员工授予激励份额的来源；（4）存在少量员工离职后继续享有虚拟股激励权益的情况；（5）2022 年 5 月，发行人重估首次公开募股时点重新确定等待期，股份支付金额由 2021 年的 24,383.36 降至 10,013.7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历次授予虚拟股权的时间、对象、数量、认购价格及作价依据、授予条件、内部决策情况、协议内容（如有）、权利义务安排，享受分红及其他经济权益的计算方式及具体情况、回购情况（如有）、规范过程、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授予、分红、回购等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中预留财产份额时，对预留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对于离职员工等享有虚拟股权的后续处置安排；（2）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虚拟股权的性质，是否为公司股权，设置并授予虚拟股权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存在公司股

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3）虚拟股权的授予、认购、回购及后续规范等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4）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的开立时间、个数、账户所有方，对于认购款、回购款、分红款等有无相应的管理和控制措施，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是否为公司体外账户及依据；创始股东为支付虚拟股权回购款所拆借资金的偿还情况，是否实际由公司承担回购款项；是否存在发行人相关款项流入创始股东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5）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等待期安排及调整变化的具体情况、主要依据及支持性文件；测算 2022 年 5 月调整上市计划前后股份支付事项对发行人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实施虚拟股权及后续规范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5）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及调整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持股人员、部分离职退股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市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就虚拟股激励及其规范等有关事项进行访谈；

2. 查阅了激励对象在虚拟股激励期间获授激励权益变动的明细表，创始股东邱文生在不同时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虚拟股授予、回购协议，以及虚拟股认购、回购款支付凭证，并协同保荐机构查阅、梳理了相关虚拟股管理账户流水；

3. 获取了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在不同时期制定的员工（虚拟）股权激励管理

制度，包括《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办法》）等；

4. 获取了公司董事会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审议员工（虚拟）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决议文件；

5. 查阅了激励对象就虚拟股实施及其规范等事项出具的无股权代持、无争议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或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市监、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8. 通过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上海市证监局、上海市市监局、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是否因虚拟股激励及其规范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产生法律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其他股东出具的有关调查表、书面说明、确认或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梳理历次授予虚拟股权的时间、对象、数量、认购价格及作价依据、授予条件、内部决策情况、协议内容（如有）、权利义务安排，享受分红及其他经济权益的计算方式及具体情况、回购情况（如有）、规范过程、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授予、分红、回购等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中预留财产份额时，对预留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对于离职员工等享有虚拟股权的后续处置安排

1. 历次授予虚拟股权的时间、对象、数量、认购价格及作价依据、授予条件、内部决策情况、回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变动明细表、邱文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有关虚拟股授予协议及回购协议、董事会审议有关激励权益授予、回购的决议、激励对象的访谈记录及创始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发行人历次授予虚拟股权的时间、对象、数量、认购价格及作价依据、授予条件、内部决策、回购情况等汇总如下：

年份	授予/回购	对象（人次） 注1	认购/回购价格 注2	授予条件	授予/回购数量 （万股）	内部决策情况
2005	无偿授予	11	无偿授予，回购价格为每股1元/0.1元	面向公司员工，未设置明确授予条件，具体由创始股东按照员工对公司的价值和贡献度确定	94.50	经创始股东共同决策
2006		24			332.55	
2007		85			37.28	
2008		157			42.57	
2008	回购	1			0.90	
2009	无偿授予	222			404.45	
	回购	5			7.48	
2010	无偿授予	165			194.21	
	回购	18			14.75	
2011	无偿授予	13			261.20	
	回购	24			35.33	
2012	无偿授予	24			304.22	
	回购	21			268.16	
2013	无偿授予	24	236.80			
	回购	23	67.91			
2014	无偿授予	14	-	面向公司中高层（总监及以上级别）员工，满足在相应职级连续任职，或在相应职级且异地调动满一定期限	36.10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有偿认购	88	8.96元/每股		114.30	
	回购	18	120.30			
2015	无偿授予	12	-		151.80	
	有偿认购	86	12.05元/每股		339.90	
	回购	17	206.37			
2016	无偿授予	31	-		710.47	
	有偿认购	11	5.12元/每股		46.80	
	回购	15	1,067.77			
2017	无偿授予	8	-		211.40	
	有偿认购	124	6.43元/每股 注3		1,447.80	
	回购	46	776.25			
2018	有偿认购	26	3.5元/每股		221.60	
	回购	2	31.20			
2019	有偿认购	45	3.96元/每股	197.02		

	回购	5			59.59	
2020	有偿认购	64	4.31 元/每股		191.05	
	回购	8			60.70	

注：（1）因存在一年内对同一激励对象多次授予激励权益的情况，上述授予对象以人次列示；（2）虚拟股认购/回购价格按照公司公布的最近一年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期间会随着（虚拟）股本的扩大而调整（摊薄），且上述列示价格为该期主要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同期还会因同次授予但延后签署激励协议而有不同价格或向重要人才无偿授予，以及协商按照特定价格回购等特殊情况的；（3）2017 年经创始股东与部分激励对象协商，按照 35 元/股价格回购其持有的虚拟股。

发行人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累计授予、彻底回购，以及累计规范涉及的人员（去除重复）数量情况汇总如下：

虚拟股变动情形	涉及虚拟股激励对象数量（人）
累计授予	456
彻底回购 ^{注1}	176
累计规范 ^{注2}	280

注：（1）彻底回购指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曾被授予虚拟股但已全部被回购，且目前也不再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2）累计规范为 2017 年及 2020 年两次规范的全部激励对象人数之和（去除重复）。

为核查历史上虚拟股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激励权益权属、变动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与现有持股的激励对象（包括曾持有虚拟股并经规范后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持股人员和直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人员），以及历史上已离职且完全转让激励权益的部分人员进行访谈确权。由于部分离职退股人员离职已久，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并安排访谈，导致离职退股人员访谈比例相对较低，为此，本所律师获取了有关离职退股人员签署的退股协议、退股款收讫的书面确认及/或无争议纠纷声明等作为替代核查方式。前述访谈确权及替代核查比例等情况具体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人）	股份数量（万股）	访谈确权情况 ^{注1}			替代核查比例 ^{注1}		
			访谈核查人数（人）	占同类股份比例	占同类人数比例	替代核查人数（人）	占同类股份比例	占同类人数比例
在职持股 ^{注2} 人员	299	30,648.17	299	100%	100%	299	100%	100%
离职持股人员	20	5,571.00	20	100%	100%	20	100%	100%

离职退股 人员 ^{注2}	192	2,387.20	9	20.67%	4.69%	192	100%	100%
--------------------------	-----	----------	---	--------	-------	-----	------	------

注：（1）访谈确权及替代核查比例计算中，占同类型股份比例=已访谈或替代核查人员所持股数之和/该类型人员所持股数总和，占同类型比例=已访谈或替代核查人员数量/该类型人员总和；（2）持股/退股人员中包括直接获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以及前述激励对象在离职时直接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故本表加总人数多于历史上虚拟股的累计授予人数。

经上述访谈及替代核查，已涵盖历史上全体持股人员与离职退股人员及其持股变动情况。鉴于未访谈确权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虚拟股数量占公司目前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该等人员在离职退股时签署的处置协议或收款确认中已明确在激励权益被回购/处置后，不再享有公司任何股权权益，且已履行了替代核查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与该等人员不存在有关虚拟股的法律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纠纷，后续因虚拟股事项衍生法律诉讼等争议的风险相对较小。为避免因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及其他现有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创始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历史上授予、回购员工激励股权及激励股权有关变动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或直接损失的，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 相关虚拟股激励授予、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享受分红及其他经济权益的计算方式及具体情况、规范过程、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

（1）相关虚拟股激励授予、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查阅自华勤有限设立以来，创始股东邱文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各类激励协议文本，并与创始股东访谈，发行人虚拟股激励协议的条款内容经历数次修订、完善，但自实施虚拟股激励至最终规范完毕期间内，该等虚拟股激励协议均由邱文生与激励对象签署，发行人未作为该等激励协议的签署及实际履约方，且协议中均明确激励对象不享有除分红、股份增值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各时期激励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概括总结如下：

项目	主要适用期间	协议主要内容概要
----	--------	----------

认购条件	2005年-2013年	甲方属于公司的核心员工，考虑到人才资源对企业经营的宝贵价值，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决定……甲方激励份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或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将一定数量的激励份额赠送给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员工。
	2014年-2020年	(1) 甲方须为公司及其投资控股公司的中高层员工； (2) 每股认购价格以公司上年度会计报表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基数进行认购； (3) 全部现金认购。
员工权益	2005年-2020年	甲方按获授激励份额享有分红及股票增值等实际经济权益……乙方须为甲方实际经济权益的实现提供代领、转交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激励权益授予及归属	2005年	协议生效日起1年内，如甲方以任何形式离开公司，则甲方不享有协议约定的实际经济权益……协议自动终止。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但不满二年，若甲方离开公司，则其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为其离开公司前的激励份额的四分之一……以此类推，每多工作1年，多保留四分之一激励份额，工作满四年得到全部权益。
	2006年-2013年	甲方入职公司后无论原因，1年内离开公司，则甲方不享有协议约定的实际经济权益……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入职在公司连续工作满N年但不满N+1年，若甲方离开公司，则其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为其离开公司前的激励份额的6分之N……以此类推，工作满6年得到全部权益。 注：2012年部分协议文本将上述“6年”修改为“5年”。
	2007年-2013年	协议生效后，从协议生效时间起算，每满1年，乙方兑现其所赠送激励份额的三分之一，分三年兑现完毕，三年之内，甲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乙方不兑现其尚未兑现的赠送激励份额。 协议生效后，甲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对前述已兑现部分的激励份额，如公司上市尚未完成，则由乙方回购，乙方保留以1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进行回购的权利。 注：自2014年之后，虚拟股激励改为有偿授予为主，少量特殊人才以无偿方式授予，针对无偿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参照上述设定了分三年归属的安排，对于有偿认购部分不再设定一次授予分年归属的条款。
转让限制及权益取消	2005年-2016年	(1) 公司上市前，未经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拥有的激励份额进行转让； (2) 甲方在公司工作期间或离开公司后严重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经委会/董事会有权单方面根本变更协议约定，直至取消甲方保留的激励份额。 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协议增加约定，“甲方不得将其拥有的激励份额转让给包括其他内部员工在内的任何第三方”；2017年至2020年协议中就员工出现严重违约或损害公司利益之情形，增加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对此次认购的激励份额进行全部回购，回购价格按公司当期发布的净资产价格计算”。
权益回购约定	2007年-2013年	协议生效后，甲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对前述已兑现部分的激励份额……则由乙方回购，乙方保留以1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进行回购的权利，甲方对此没有异议。

		<p>注：2009 年协议将上述回购单价调整为 0.1 元人民币/股。</p> <p>（1）协议生效后，<u>甲方在职期间也享有对认购激励份额进行回购的权利，每个月操作一次。</u>若回购行为发生在当年 4 月公司发布每股净资产值之前的，则以上年度公司公示的每股价格计算；若回购行为发生在当年 4 月公司发布每股净资产值之后的，则以公示后的最新每股价格计算；</p> <p>（2）<u>甲方今后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对于上述认购的激励份额……则由乙方回购，</u>回购价格按上述约定的回购价格规则进行，甲方对此没有异议。</p>
	2014 年-2016 年	
	2017 年-2020 年	<p>协议生效后至公司上市前……<u>甲方在职：如果甲方有变现需求，可申请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公布的当期净资产价格计算；如果离职：乙方有权全部回购甲方此次认购的全部激励份额，</u>回购价格以公司公布的当期资产价格计算。</p>
<p>回购协议的主要约定</p>	2009 年-2015 年	<p>（1）根据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甲方有条件获赠激励份额……甲方离职时乙方按照最新计算方法兑现所获一定数量的激励份额……<u>乙方决定对前述所兑现的激励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0.1 元/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相应回购款打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内。</u></p> <p>（2）根据协议<u>处置甲方持有的激励份额后，甲方不再拥有公司的任何激励份额，不拥有任何经济权益，也不享有任何其他权益。</u></p> <p>回购协议签订后，<u>双方原来签订的所有激励协议即行终止，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回购款项。</u></p>
	2014 年-2015 年	<p>（1）根据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u>甲方离职时，乙方决定对前述认购激励份额回购，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公司公示的每股价格计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相应回购款打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内。本次回购中，甲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税费。</u></p> <p>（2）根据协议<u>处置甲方持有的激励份额后，甲方不再拥有公司的任何激励份额，不拥有任何经济权益，也不享有任何其他权益。</u></p> <p>回购协议签订后，<u>双方原来签订的所有激励协议即行终止，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回购款项。</u></p> <p>注：2015 年-2017 年部分回购协议修改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根据乙方 2015 年 8 月 29 日最新发布的回购价格的约定：以离职时公司最新发布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及司龄系数计算（每股净资产仅与公司经营增值收益相关，与融资收益等无关；回购行为发生在当年 4 月公司发布每股净资产股值之前的，则以上年度公司公示的每股价格计算；若回购行为发生在当年 4 月公司发布每股净资产股值之后的，则以公示后的最新每股价格计算；司龄系数=在公司服务年限/10 年（司龄按整年计算，司龄系数最高为 1））”</p>
	2016 年-2020 年	<p>（1）根据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u>甲方离职时，乙方决定对前述认购激励份额回购，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公司公示的每股价格计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相应回购款减去税费后的余款，在回购手续办理完毕后次月打入甲方指定账户。</u></p> <p>（2）根据协议<u>处置甲方持有的激励份额后，甲方不再拥有公司的任何激励份额，不拥有任何经济权益，也不享有任何其他权益。</u></p> <p>回购协议签订后，<u>双方原来签订的所有激励协议即行终止，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回购款项。</u></p>

注：（1）发行人创始股东历史上就虚拟股激励事项与员工签署的协议中，存在各类版本协议在同时期并存的情况，以上概要整理了不同时期激励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2）虚拟股激励协议均由邱文生作为创始股东代表与激励对象签署，其中激励协议的甲方为激励对象，乙方为邱文生；（3）发行人有关激励权益的名称在不同阶段存在混用情形，为便于理解以上统称为“激励份额”。

（2）虚拟股激励的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虚拟股激励协议、制度等文件，并经与创始股东访谈确认，在发行人虚拟股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安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项目	内容概述
激励对象主要权利	①激励员工有权依据获授的虚拟股享有相应的分红、增值等实质经济性权益，但不享有参与公司股东会、重大事项决策及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股东权利； ②创始股东须为激励员工实际经济权益的实现提供代领、转交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激励对象主要义务	①未经董事会/创始股东同意，员工不能自由转让获授的激励权益，在员工出现离职或变现需求时，经协商一致由创始股东按约定回购； ②对于一次性授予，分年归属予激励对象的虚拟股份额，在员工离职等情形下如尚未达到归属条件，则直接予以注销，员工不享有该部分虚拟股的经济利益； ③如员工在职期间或离职后出现严重违约或损害公司利益等，创始股东有权单方取消激励对象获授/保留的激励权益，或立即按协议约定回购，员工不得提出异议。

（3）享受分红及其他经济权益的计算方式及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创始股东、激励对象访谈，并查阅《员工持股办法》、虚拟股激励协议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等，历史上创始股东授予激励对象的虚拟股所享有的经济权益主要体现为两方面，其一是激励对象在持有激励权益期间，基于公司实施红利分配所取得的虚拟股分红收益；其二是激励对象在离职或与创始股东协商一致回购虚拟股时享有的每股激励权益之回购价格与初始认购价格之间增值部分的收益。虚拟股激励协议中有关分红、回购的相关条款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关于虚拟股权”回复之“（一）/2/（1）相关虚拟股激励授予、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创始股东确认，并经查阅虚拟股激励权益的变动明细表，为实

现激励之目的，便于管理和计算虚拟股激励对象享有的经济性收益等，创始股东主导实施的虚拟股激励中设置了一项以公司注册资本（不包括 2017 年后外部投资人认购取得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为映射的虚拟股本，激励对象历次获授虚拟股的数量均能够按照 1:1 对应至同时期的公司注册资本（虚拟股本）数量来进行计算，在前述安排之下，激励对象依据持有的虚拟股而享受分红及其他经济权益的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计算方式	具体实施情况
激励对象分红	激励对象获得的虚拟股分红款=根据各期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每股分红金额（税后）×激励对象截至分红基准日持有的虚拟股数量	创始股东取得公司税后分红款后汇总至虚拟股管理账户，并按照激励协议约定，由虚拟股管理账户向激励对象发放虚拟股分红款；自 2018 年至 2020 年虚拟股彻底规范前，虚拟股合计分红 3 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38.86 万元（税后） ^{注 1}
激励对象持有的虚拟股被回购时的增值收益 ^{注 2}	虚拟股回购的增值收益=（虚拟股回购时对应的公司发布的当年度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 ^{注 3} -虚拟股授予时对应的公司发布的当年度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激励对象被回购的虚拟股数量-应缴个人所得税	在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协商回购虚拟股时，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虚拟股成本加上左述计算公式计算的增值收益即为应付给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款，由虚拟股管理账户向激励对象支付，并相应履行完税义务

注：（1）2018 年至 2020 年虚拟股彻底规范前，虚拟股对应的分红金额不包括在 2017 年经首次规范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激励对象取得的分红款；（2）因 2014 年之前，创始股东无偿授予虚拟股，对应的该部分无偿授予的虚拟股被回购时，是按照每股 1 元/0.1 元定价；（3）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是公司在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减去外部融资金额、非经营性利润（剔除非经营性收益因素影响）等之后并除以当期总股本（虚拟股本）计算。

（4）虚拟股的规范过程、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

公司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规范主要分为两个阶段，规范过程及涉及的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如下：

①2017 年 6 月就公司设立以来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进行规范

经查阅 2017 年进行虚拟股激励规范时员工签署的有关书面确认文件、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与创始股东访谈及确认，该次规范的背景及实施过程如下：

自 2005 年公司设立以来，创始股东针对员工实施虚拟股激励已逾 10 年，有大量且稳定的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核心骨干员工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彼时公司为筹备外部融资，也有意通过规范、梳理前期虚拟股激励，并取之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对核心骨干人员实施更为长期、有效的激励，员工也能够更好且更稳定地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因此，公司及创始股东于 2017 年开始对前期虚拟股激励进行规范。由于历史上员工认购虚拟股时已承担入股对价，该次规范采取由公司先实施一次分红，创始股东取得分红款后将部分资金以虚拟股分红形式分配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取得分红款后再按照各自持股份额将部分款项通过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扣除分红过程中应缴个人所得税与公司股东和虚拟股激励对象自身留存分红收益外，规范过程中的出资资金形成闭环，员工也未因此承担额外入股对价。具体规范方式、过程及相关款项来源、去向为：

第一，创始股东将公司支付的部分分红款，以虚拟股分红形式分配给截至 2017 年中仍持有虚拟股的激励对象；

第二，该等激励对象取得虚拟股分红款后，按照规范后各自应持股份额以及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合伙份额）的价格出资认购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新增注册资本/合伙份额，并成为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员工出资资金流入各员工持股平台；

第三，各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再以激励对象缴付的出资款按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¹，最终激励对象对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作为股东缴付的增资款再次流回发行人账户，相关资金流转形成闭环。

在公司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相关激励对象转为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原持有的虚拟股相应注销，该次规范中，员工原持有的虚拟股数量按 1:1 转换为间接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数量²。

¹ 公司少量中高层员工于 2017 年系直接向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奥勤、上海海贤进行增资并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上海奥勤、上海海贤彼时未同时向发行人增资。

² 此次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7 亿元增至 5.4 亿元，增资前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虚拟股数量占虚拟总股本的比例与规范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同，随着公司注册资本扩大，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数量为原虚拟股数量的 2 倍。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创始股东确认，此次虚拟股规范过程中，为了对未来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一定的激励份额，2017年在有关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时，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下预留了一定数量的财产份额，作为之后向员工授予激励份额的来源，具体预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应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预留的财产份额（万元）
1	吴振海	宁波勤展/上海勤铎	541.80
2	陈晓蓉	宁波勤图/上海勤甸	540.00
3	濮赞岭	宁波勤祥/上海勤广	276.88
合计			1,358.68

②2020年8月就自2017年以来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进行规范

在2017年首次规范虚拟股激励后，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设置限制、频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繁琐，以及便于内部管理等因素，创始股东针对员工实施新的激励时，继续通过授予虚拟股方式；经工商登记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人员及其所持财产份额主要做存量管理，即除个别情形下由新激励对象直接受让原持股人员转让的财产份额外，仅在持股人员出现离职或有变现需求时，由创始股东或其指定人员受让原持股人员所持的财产份额。

2020年7月，为筹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创始股东针对自2017年中以来新实施的虚拟股激励情况进行梳理和规范。由于员工在该段期间内认购虚拟股时已承担认购对价，该次规范中由创始股东先向员工无偿提供资金，员工以该等资金出资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并（自创始股东或其指定的预留份额持有人）受让原持股平台中的预留份额，受让款项最终流回创始股东账户，规范过程资金形成闭环，员工未承担额外入股对价。具体规范方式、过程及相关款项来源、去向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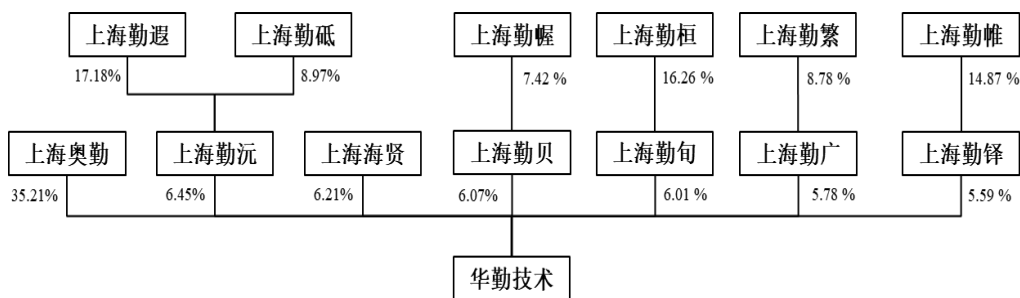
第一，截至2020年7月持有公司虚拟股的激励对象先以创始股东无偿提供的资金，按照各自应持股份额并以1元/每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出资新设员工持

股平台³，即员工的实缴出资资金流入各新设员工持股平台；

第二，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以激励对象缴付的出资款按 1 元/每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 2017 年已设立的原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下的预留财产份额⁴，各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原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新设持股平台再将受让款相应支付予原持股平台中名下存在预留财产份额的合伙人；

第三，因原有预留份额由创始股东承担实缴出资义务或出资回购，因此，原持有预留财产份额的该等合伙人最终将取得的财产份额受让价款再支付予创始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归属于创始股东，相关资金流转形成闭环。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的同时，激励对象原获授持有的虚拟股亦相应注销。经此次规范后，激励对象通过两层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持股架构如下：



本次规范完成后，自公司设立以来实施的员工虚拟股激励彻底终止，并为员工持股计划取代，公司也不再存在激励对象继续持有虚拟股的情况。

2. 员工持股平台中预留财产份额时，对预留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对于离职员工等享有虚拟股权的后续处置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中预留财产份额时，对预留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相关权利义务安排

³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受限于2017年已设立的各有限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数量限制，因此在第二次规范过程中，各激励对象先新设立了6家员工持股平台。

⁴ 在第二次规范虚拟股激励过程中，授出的激励份额除2017年原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时预留的激励份额外，还包括自2017年以来已登记持股人员因离职等情形所转出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该等份额亦作为后续新授出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来源。

根据创始股东确认，为便于员工持股平台中预留财产份额的授出、回购和管理，该等预留份额原则上由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少量由任职时间久且工作地在上海的公司中高层人员持有，考虑到该等预留份额持有人为公司创始股东或中高层核心人员，且预留财产份额的授出、回购也均由创始股东指定人员负责管理，公司、创始股东均未就预留份额持有或管理等有关事项，与该等预留份额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制定专门管理制度等方式为其设定特别权利、义务安排。

（2）对于离职员工等享有虚拟股权的后续处置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虚拟股激励协议、虚拟股权变动明细表、离职人员在虚拟股规范时签署的书面确认、离职人员参与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创始股东、该等离职人员访谈，在虚拟股激励阶段，当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时原则上需由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虚拟股，但如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达到一定期限后，离职时可保留相应比例的激励份额。因此，少量激励对象因加入公司时间较早，曾于公司初创及早期发展阶段作出相应贡献，除根据原签署的激励协议的约定，或经与创始股东协商一致回购部分激励份额外，在该等人员离职后仍保留持有全部或部分的激励权益。在 2020 年 8 月发行人虚拟股激励规范完毕后，原虚拟股激励已彻底终止，该等离职人员持有的虚拟股权均已注销，并改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应财产份额，离职人员不存在继续持有虚拟股权的情形，也不涉及虚拟股权的后续处置安排。

在员工持股计划取代原虚拟股激励后，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按照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员工持股办法》处置，如激励对象于《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已自公司离职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在“内部限售期”及“法定禁售期”⁵届满前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设定其他担保权益、委托他人管理或处置，也不得要求员工

⁵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合伙人经工商登记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成功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止为“内部限售期”（如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对内部限售期限另有约定的，以孰晚者为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出售公司股票的期限为“法定禁售期”。

持股平台或公司回购。“法定禁售期”与“内部限售期”均已届满后，除另有约定外，离职人员均可选择继续持有已经解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或选择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减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

（二）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虚拟股权的性质，是否为公司股权，设置并授予虚拟股权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虚拟股权的性质，是否为公司股权

根据上述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激励协议的约定、权利义务安排等，并经本所律师与创始股东、激励对象访谈，在创始股东主导实施的以公司员工为激励对象的虚拟股激励计划之下，尽管历史上激励协议的名称及有关激励权益的定义不尽规范，使用的名称包括“人力资源出资”“公司股权/股票”“内部股票”“内部限制性非流通股份”等，但激励对象根据该等协议获授的激励权益内涵是相同的，从激励权益的性质和实质而言，均不属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仅能依据获授的虚拟股数量享有相应的经济收益权（包括取得相应分红、增值收益等），但不享有参与公司股东会及重大决策、提名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该等虚拟股权与公司股权存在本质差别。主要差异体现在以下方面：

项目	虚拟股特征	公司股权的特征
权利性质及内容	（1）激励员工仅依据获授虚拟股享有相应的分红、增值等经济性权益，而不享有其他股东权利； （2）虚拟股是虚拟的权利凭证，激励对象持有的虚拟股不具备特定性，虚拟股被回购后直接注销灭失，既不发生股东权利移转，公司注册资本也不发生变化	（1）股权持有人（股东）除有权取得公司分红、享有股权增值等经济权益外，还有权参与公司股东会，重大事项决策及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公司股权与注册资本/股本存在对应关系，股东持有的股权是特定的，如股权被公司回购或转让予第三方，注册资本相应变动或股东权利相应由第三方继受
权利的对应责任	员工认购虚拟股后，对应的责任主要体现为服务期要求，如未达到一定服务期限即自公司离职，或违反公司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虚拟股需按特定价格，甚至被无偿回购，员工不得提出异议；同时，虚拟股	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责任，主要是以出资为限向公司承担责任；此外，股东持有的股权受《公司法》严格保护，未经适当法律程序，不能强制回购或剥夺其股东权利

	<p>持有人也并不以其出资为限向公司承担责任</p>	
<p>认购款、回购款及虚拟股经济收益的支付主体与资金流向</p>	<p>(1) 虚拟股认购款均支付予初始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激励对象未就认购虚拟股向公司进行出资，也未通过初始股东向公司出资；</p> <p>(2) 虚拟股回购款由初始股东控制账户支付，公司并不承担回购款支付义务；</p> <p>(3) 激励员工获得的虚拟股分红及增值收益，来源于初始股东经济利益的让渡，激励对象并不直接从公司领取分红款</p>	<p>(1) 新增发公司股权的认购资金应向公司出资，并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p> <p>(2) 公司股权回购，由公司支付减资款，并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p> <p>(3) 基于公司股权取得的分红款，亦应由公司支付</p>
<p>转让限制</p>	<p>虚拟股不能自由转让处置、继承，如员工离职或有变现需求，只能与初始股东协商并进行回购</p>	<p>公司股权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除《公司章程》特别规定外，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p>
<p>实施程序</p>	<p>(1) 虚拟股的认购、回购等，由初始股东邱文生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初始股东履行协议项下之义务，公司不参与协议签署，也不作为实际履约主体；</p> <p>(2) 员工认购虚拟股或离职回购虚拟股时，公司既不发生增资扩股或减资，实收资本不发生变动，《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亦不发生变更</p>	<p>公司股权的增发、减资回购，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相应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的增发、减资或转让，公司需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并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p>

根据以上，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激励，从权利性质和内容、虚拟股持有人的义务和责任、资金流向、实施程序等方面均与公司股权存在明显差异，初始股东授予员工的虚拟股仅是参照公司股权形式而创设的一种“虚拟”激励权益工具，不属于享有完整股东权利的公司股权，虚拟股激励的实质是激励员工与初始股东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等收益的一种内部约定。

此外，从发行人虚拟股激励的规范过程也体现了虚拟股并非真正的公司股权，即发行人于2017年初次规范虚拟股激励时，通过以截至该规范时点员工持有的虚拟股的数量及比例为基础，激励对象重新认购新设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出资额并履行出资义务，之后再由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最终有关虚拟股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而原有虚拟股即

相应注销，上述规范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创始股东向员工转让公司股权进行对应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况。

经检索有关案例，已上市公司历次上曾设置虚拟股权激励与其规范的相关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虚拟股权设置及规范情况
通达海 (301378.SZ)	2023年3月20日	<p>2011年，通达海全体股东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拟对核心员工实施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等释放合计三分之一左右给核心员工。</p> <p>2011年1-3月和2014年1月，通达海全体股东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与汤军等11名激励对象签署《承诺书》，约定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将持有的合计24.5%股权对应的虚拟股权无偿转让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仅享有该等虚拟股权对应的增值权、分红权，但不拥有所有权和其他股东权益，未经同意亦不得转让、继承，激励对象承诺自2011年1月开始三年内不得离开公司，若提前离开公司，郑建国等人有权无偿收回激励的虚拟股权。</p> <p>2014年7月，通达海全体股东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与阮雅珊、曹伟等2名激励对象签署《承诺书》，约定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将持有的合计2%股权对应的虚拟股权无偿转让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仅享有该等虚拟股权对应的增值权、分红权，但不拥有所有权和其他股东权益，未经同意亦不得转让、继承，激励对象承诺自2014年8月开始三年内不得离开公司，若提前离开公司，郑建国等人有权无偿收回激励的虚拟股权。</p> <p>2017年10月，通达海有限筹划申请IPO上市，考虑到上述虚拟股权激励的合规性，通达海有限股东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决定通过回购的方式终止上述虚拟股权计划。</p>
凌云光 (688400.SH)	2022年7月6日	<p>为使员工与公司结成长期利益共同体，公司根据员工的职级与贡献等因素，2005年开始至2017年末实施过员工虚拟股激励计划。虚拟股激励计划实质为一种现金奖励，属于一种维护团队稳定的奖励和约束的管理措施，系公司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被激励对象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不承担股东出资的责任，但不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作为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和决策权等权利。</p> <p>2018年4月2日凌云光召开董事会，决议终止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并废止相关的配套文件；同时授权人力资源部牵头制定虚拟受限股兑现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018年7月25日，凌云光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虚拟受限股兑现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终止虚拟受限股激励</p>

		<p>计划并废止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p> <p>根据《关于终止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并废止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u>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曾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起终止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并废止《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文件。</u></p> <p>截至 2019 年 8 月，公司对虚拟受限股已兑现完毕。</p>
百普赛斯 (301080.SZ)	2021 年 10 月 18 日	<p>百普赛斯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为：<u>将百普赛斯总股本设定为 1 亿股，每股价格 1 元（股本设定是为了确定激励对象在税前利润的分配比例），根据激励对象在百普赛斯有限职等、岗位属性等授予激励对象一定的虚拟股认购权；激励对象可以选择签订虚拟股协议并出资认购虚拟股，但该笔出资并不进入百普赛斯的实收资本，激励对象退出虚拟股激励计划时由百普赛斯向激励对象返还出资；百普赛斯按照年度税前利润起草虚拟股的分配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核，激励对象按照其持有虚拟股数量享有相应的收益。</u>虚拟股计划的有效期为一年，一年有效期届满后，董事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虚拟股计划。</p> <p>百普赛斯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审议通过 2019 年虚拟股奖金发放方案，并<u>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虚拟股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前述虚拟股激励计划。</u></p>
信安世纪 (688201.SH)	2021 年 4 月 21 日	<p>发行人子公司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本表简称“华耀科技”）于 2018 年 4 月制定了《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该计划定义的虚拟股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额的虚拟份额，对应华耀科技 20% 的股权；<u>被激励对象不需要出资而享受公司价值的增长；被激励对象没有虚拟股权的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只有享受相应股份分红和增值的经济权益；虚拟股权的收益来源于股东对相应收益的渡让；虚拟股权不能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等。</u></p> <p>根据华耀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华耀科技全体股东（北京千茂、宏福锦泰、安瑞君恒）确认：（1）<u>《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第三期、第四期虚拟股权激励停止发放，后续不再发放，已发放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按原方案进行归属，即被授予的虚拟股权分 4 年归属，每年可以归属被授予的虚拟股权总数的 25%；</u></p> <p>（2）《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性质实际为华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对华耀科技员工进行的奖励安排，具体由焦会斌控制的宏福锦泰及北京千茂承担；（3）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 57% 的股权上不承担任何与《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关的权利或义务。</p>

		该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 实质为华耀科技的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向华耀科技员工作出的现金奖励安排。
芯海科技 (688595.SH)	2020年9月28日	芯海有限成立后，公司基于员工激励的考虑，筹划并与部分激励对象签订关于激励内容及方式的书面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该种激励方式为 以股权为参照作为员工激励的一种依据或计算方式即虚拟股权 。该等虚拟股权激励不属于《公司法》或芯海有限公司章程之约定的公司股权。 公司为规范激励方式， 对上述激励方式和方案予以清理，上述虚拟股权激励已在激励对象离职时或2015年5月进行了清理。
东杰智能 (300486.SZ)	2015年6月30日	发行人前身东方物流 1995 年设立时，姚长杰将所持东方物流 30% 的出资即 540 万元由李祥山、赵勇代为持有用于逐步授予符合条件的职工。2005 年后，公司开展新的职工持股计划，即每年授予职工若干虚拟股（专股）， 该等虚拟股经公司内部登记（未经工商注册登记）后由职工享有相应分红权利。 对于未作登记的虚拟股份，公司通过 2011 年 8 月的职工持股规范， 在工商登记的股本不变的前提下，由原股东缩股及转股来补偿未登记的虚拟股份股东并将虚拟股份变更为实有股份，并维持了虚拟股东的原有权益比例。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的股东将等比例缩股后超出的股份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补偿职工所持股份，以明确股份权属。

根据上述案例，尽管对于虚拟股的定义和实施方案不尽相同，但从其权利、义务属性等方面，均认定虚拟股权不属于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的实质是激励员工与创始股东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等收益的一种内部约定，虚拟股权不属于公司真实股权。

2. 设置并授予虚拟股权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设置并授予虚拟股权等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虚拟股权激励实质为创始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等收益的一种内部约定，虚拟股仅是参照股权形式所创设的一种“虚拟”激励权益工具，并非《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权/股份，也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证券，虚拟股获授对象并非公司股东，无需办理工商登记，亦不享有《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参与公司股东会、重大事项决策权等股东权利，虚拟股的授予及回购也不影响公司股东名册与股本结构。

根据虚拟股激励对象签署的有关文件和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与创始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创始股东、激励对象访谈，发行人虚拟股的授予、回购等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虚拟股激励遵循自愿参加原则，激励对象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及签署相关虚拟股协议均是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据此，发行人虚拟股权设置、授予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时适用的《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发行人虚拟股设置、授予合规性等事项，本所律师与上海市市监局登记注册处的工作人员现场访谈，该工作人员确认，授予员工的虚拟股在落实至工商登记前，不属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范围，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市监、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上海市证监局、上海市市监局、裁判文书网、上海法院网、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以及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均不存在因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创始股东主导实施的虚拟股激励不属于股票公开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创始股东主导实施的虚拟股激励不属于股票公开发行，具体理由如下：

①如上所述，虚拟股为创始股东授予激励对象，并由激励对象据此享有一定经济收益权益的依据，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司股权/股份或证券，且授予虚拟股的对象为公司彼时的在职员工，并基于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或采取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②创始股东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计划具有授予、归属、回购等管理机制，虚拟

股的认购、回购不涉及发行人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的变动，虚拟股及其涉及的认购、回购资金由创始股东进行闭环管理，有关认购款项未支付予发行人银行账户。据此，创始股东授予虚拟股对员工进行激励不属于发行人的股份发行或变相发行，也不适用《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股份或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并不是向员工发放实际股权，激励员工不属于公司股东，且经历次规范，原持有虚拟股的激励对象已转为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	原因	穿透人数（去重）
1	上海奥勤	是	-	9
2	上海海贤	是	-	0
3	邱文生	否	-	1
4	崔国鹏	否	-	1
5	吴振海	否	-	1
6	陈晓蓉	否	-	1
7	上海勤沅	否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员工持股计划	1
8	上海勤铎	否		1
9	上海勤贝	否		1
10	上海勤甸	否		1
11	上海勤广	否		1
12	屹唐华创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汇清智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4	旭芯仟泰	是	-	2
15	悦翔投资	是	-	2
16	华芯晶原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智路投资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极创渝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英特尔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0	景炜投资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1	高通无线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2	张江浩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1
23	海丝民合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4	建广广琴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招商投资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6	南京招银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金信沅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8	清控银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中移基金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0	中移投资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1	中金浦成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2	联砺投资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交银启勤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4	宁波奥闻	是	-	5
35	远尊投资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合计		-	-	48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经穿透后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虚拟股权设置、授予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拟股激励不涉及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经规范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三）虚拟股权的授予、认购、回购及后续规范等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 虚拟股权的授予、认购、回购及后续规范等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发行人创始股东授予员工的虚拟股是参照公司股权形式而创设的一种激励工具，不属于享有完整股东权利的公司股权，与公司真实的股权存在本质差别。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持股人员访谈，并查阅创始股东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虚拟股权的授予、认购、回购及后续规范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对象持有的虚拟股和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与此有关的法律诉讼纠纷。

由于发行人实施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历时期较长、涉及激励对象人数较多等，不能完全排除个别激励对象未来可能对历史上实施的（虚拟）激励计划提出异议并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但鉴于：

（1）根据上述访谈及核查，有关激励对象已确认历史上由公司创始股东主导实施的虚拟股激励安排，以及获授虚拟股及其变动过程，并确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等均不存在争议纠纷，且历史上所持虚拟股及现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出资额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必应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创始股东与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虚拟股激励方面的法律诉讼等争议、纠纷。

（3）发行人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已共同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历史上授予、回购员工激励股权及激励股权有关变动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或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此，虚拟股权的授予、认购、回购及后续规范等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有关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时签署的有关协议文件、相关出资或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确认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争议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百度、必应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的开立时间、个数、账户所有方，对于认购款、回购款、分红款等有无相应的管理和控制措施，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是否为公司体外账户及依据；创始股东为支付虚拟股权回购款所拆借资金的偿还情况，是否实际由公司承担回购款项；是否存在发行人相关款项流入创始股东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的开立时间、个数、账户所有方，对于认购款、回购款、分红款等有无相应的管理和控制措施，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是否为公司体外账户及依据

根据创始股东提供的有关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流水及书面确认，并与负责虚拟股权款管理的相关人员访谈，自发行人实施虚拟股激励有偿认购以来，涉及的虚拟股授予、分红、回购等事项的主要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信息	开户人	主要使用时间	账户用途
招商银行（尾号0809卡）	上海域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领”）	2014年7月-2017年10月	虚拟股授予、分红及回购款项收支
招商银行（尾号0102卡）	上海海贤	2017年5月	虚拟股回购款项支付
招商银行（尾号7525卡）	人事岗位专员	2018年2月-2020年3月	虚拟股授予、分红及回购款项收支
招商银行（尾号9156卡）	财务岗位专员	2018年4月-2019年9月	虚拟股分红款项支付
建设银行（尾号2644卡）		2020年1月-2020年9月	虚拟股授予、分红及回购款项收支
招商银行（尾号7651卡）		2020年10月	虚拟股分红款项支付

根据创始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与负责虚拟股权款管理的人员访谈，上述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虽以创始股东控制的企业或管理人员个人的名义开立，但账户款项收支管理均根据创始股东指令操作，其中，因2014年开始有偿授予虚拟股后，涉及款项收支金额、频次较高，出于对公账户收支较为合适和便利的考

虑，创始股东于 2014 年设立上海域领（唯一股东为创始股东之一的吴振海）并开立专用账户用于虚拟股款项收支，该账户于 2017 年后已停止作为虚拟股管理账户使用，同时上海域领在存续期内也未开展其它实质业务，且已于报告期前的 2019 年 2 月注销完毕；上海海贤为创始股东邱文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海贤账户仅在 2017 年虚拟股第一次规范时，用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虚拟股回购款，除此之外未参与虚拟股其它款项的收支；2017 年第一次规范虚拟股后，为规范利用关联企业账户收支的情况并为继续实施虚拟股激励的需要，创始股东指定由负责虚拟股管理的财务、人事岗位专员开立个人专户进行虚拟股款项收支管理，上述情况于 2020 年底虚拟股彻底规范后完全终止。创始股东未针对虚拟股认购款、回购款、分红款等制定成文的管理和控制制度，但是在账户资金收支、管理之前均需事先报请创始股东审批同意，且需要定期向创始股东汇报管理账户资金收付、结余等情况。

如以上核查和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的认购、回购及现金分红资金均通过创始股东控制的体外银行账户进行闭环管理，虚拟股认购款未流入发行人银行账户，虚拟股回购及分红款资金来源于虚拟股认购款与创始股东自公司获得的税后分红款形成的沉淀资金，除实施期间因虚拟股回购款等存在资金缺口而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且于报告期内已将拆借本息资金全部偿还外，不涉及以发行人账户或体内资金进行虚拟股认购、回购或支付虚拟股分红款的情况。因此，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实际由创始股东控制，为公司体外账户。

2. 创始股东为支付虚拟股权回购款所拆借资金的偿还情况，是否实际由公司承担回购款项；是否存在发行人相关款项流入创始股东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有关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流水，创始股东偿还发行人借款的凭证等，并与创始股东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于 2014 年实施虚拟股的有偿认购以来，按照公司最近一年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来进行虚拟股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回购，并在支付激励份额回购款过程中产生了一定资金缺口，创始股东为此曾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合计 3,421.04 万元。为

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创始股东于 2021 年 5 月以自有资金将前述拆借资金本金及按年利率 4.75% 计提的利息全部偿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经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财务总监确认，创始股东为支付虚拟股权回购款所拆借的公司资金已于报告期内偿还完毕，虚拟股回购过程中，不存在实际由公司承担回购款项，或发行人相关款项流入创始股东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实施虚拟股权及后续规范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虚拟股实施及规范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核查，如本问题回复的上述第（三）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及规范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梳理、披露了历次授予虚拟股权的时间、对象、数量、认购价格及作价依据等内容，发行人或创始股东未为员工持股平台预留份额持有人设定相关权利义务安排；离职员工持有的虚拟股均已注销并已经规范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存在继续持有虚拟股权的情况，员工激励协议中已就离职人员持有的财产份额后续处置作出安排；

2. 发行人的虚拟股激励的实质是激励员工与创始股东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等收益的一种内部约定，虚拟股权不属于公司实际股权；发行人虚拟股权设置、授予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彼时适用的《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拟股激励不涉及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经规范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3. 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权的授予、认购、回购及后续规范等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由于发行人虚拟股实施时间较长、涉及人数较多，不能完全排除未来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创始股东不存在相关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创始股东为支付虚拟股权回购款所拆借的公司资金已于报告期内偿还完毕，虚拟股回购过程中，不存在实际由公司承担回购款项，或发行人相关款项流入创始股东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及其规范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销售

根据申报及问询回复材料，（1）公司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2）近年来，智能硬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行业竞争激烈，品牌厂商对 ODM 公司研发生产能力的要求逐渐提高；部分 EMS 厂商与关键零部件制造商也在近些年逐步涉足 ODM 领域；（3）2022 年，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产品智能手机单价和销量持续增长、平板电脑价量明显下滑；2021 年及 2022 年，境外销售智能手机收入连续下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其中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单价均有大幅提升；（4）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变动，如 2022 年公司智能手机业务前五大主要客户新增索尼、中邮通信，小米、中国移动跌出前五大；（5）申报及回复材料中关于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的论述较为简单。根据公开资料，2022 年起，中国境内手机市场订单规模明显缩减并将持续衰退，小米、OPPO、vivo 等手机品牌厂已通知供应商缩减订单。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客户变动、市场需求变化，分析发行人在境

内外及不同产品间销售单价、销量变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结合具体客户和订单变化，进一步分析 2021 年及 2022 年境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单价、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境内平板电脑同期销售价量出现下滑的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量的占比情况，对变动差异较大的情形具体分析；（3）区分不同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偏离产品整体毛利率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间毛利率差距较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收到主要客户缩减订单的通知；发行人下游行业的最新变化情况，包括境内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行业竞争格局等；综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下游主要客户产品销量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面对行业竞争，发行人有无相关战略措施、应对方案或技术储备；（5）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获许可或资质、超过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等情形，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续期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4），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获取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许可、资质的申请文件、取得的许可、资质证书；
3. 查阅了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与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部总监等进行访谈；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获许可或资质、超过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等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许可或资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主要产品为智能硬件产品，即向客户交付智能硬件产品的整机、零部件或半成品，提供智能硬件产品某一环节的研发设计或生产制造服务，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凭《营业执照》即可从事其现有主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的特殊业务许可/资质。

针对东莞和勤、东莞华贝、广东启扬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和经营事宜，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莞和勤外，东莞华贝、广东启扬均未实际开展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和经营；东莞和勤就开展医疗器械生产，即生产腕部单导心电采集器（带 ECG 功能）产品，已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取得方式
1	东莞和勤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24667 号	II 类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	2022.03.04-2027.03.0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获批

除上述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主要为辐射、进出口、环境影响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

取得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南昌华勤、东莞华贝、广东启扬、南昌盛勤、广东东勤、广东瑞勤在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研发过程中，涉及 III 类射线装置的使用，该等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南昌华勤	赣环辐证 [A2002]	2020.01.16	2025.01.15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申请获批
2	东莞华贝	粤环辐证 [S0247]	2023.01.12	2028.01.1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3	广东启扬	粤环辐证 [S0415]	2022.04.26	2027.04.25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4	南昌盛勤	赣环辐证 [N2200]	2022.07.25	2027.07.24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5	广东东勤	粤环辐证 [S0455]	2022.10.28	2027.10.2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6	广东瑞勤	粤环辐证 [S0283]	2023.02.06	2028.02.05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彼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3月13日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22年1月1日废止），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东莞和勤、东莞华贝、南昌华勤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西安易朴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打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南昌华勤、东莞华誉、南昌盛勤、广东东勤、南昌勤胜依法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

单位应当向海关申请备案，可要求海关提供《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启扬、广东瑞勤、上海勤丰依法取得了《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海关	取得方式
1	东莞和勤	4419360P75	2015.01.2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申请获批
2	东莞华贝	4419963068	2010.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3	南昌华勤	3601360488	2018.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4	东莞华誉	4419960YYJ	2020.0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	
5	南昌盛勤	360136507C	2021.0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6	西安易朴	6101361460	2013.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	申请获批
7	广东东勤	4419964ZY7	2021.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平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8	南昌勤胜	360136509T	2021.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9	广东启扬	44199655LU	2022.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平海关	
10	广东瑞勤	4419967AV5	2022.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	
11	上海勤丰	3122S600RA	2022.0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特综海关	

（3）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彼时适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废止），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后方可办理报检业务。东莞华贝、东莞和勤取得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2018年4月20日起，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合并为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企业注册登记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8年10月29日起，不再核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企业可通过《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或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海关总署网站查看其检验检疫备案号。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案机关	取得方式
1	东莞和勤	4419619145	2016.08.2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申请并予以办理
2	东莞华贝	4419609398	2016.0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南昌华勤	3600310028	2019.0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4	东莞华誉	5657200168	2020.0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	
5	南昌盛勤	3659100145	2021.0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6	广东东勤	5664400413	2021.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平海关	
7	南昌勤胜	3659500247	2021.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8	广东瑞勤	5657300559	2022.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	
9	广东启扬	5664200482	2022.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平海关	
10	上海勤丰	3158300722	2022.0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特综海关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广东西勤的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东莞华贝、华誉光电、南昌华勤、广东虹勤、广东瑞勤、广东东勤、南昌盛勤、广东启扬、东莞华誉、东莞和勤、智能终端研

究院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首次登记日期/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东莞华贝	91441900699790009U001X	2020.03.23	2025.03.24	申请并予以办理
2	华誉光电	91441900MA534NLB74001Y	2020.11.04	2025.11.03	
3	南昌华勤	91360106MA35WNBE9F001X	2020.03.24	2025.03.23	
4	广东虹勤	91441900315279595E001X	2020.06.22	2025.06.21	
5	广东瑞勤	91441900MA54JCWW17001X	2021.06.25	2026.06.24	
6	广东东勤	91441900MA546BKU5B001W	2022.04.08	2028.02.06	
7	南昌盛勤	91360106MA398G3K0F001W	2022.03.04	2027.03.03	
8	广东启扬	91441900MA55D0LEX7001X	2022.03.21	2027.03.20	
9	东莞华誉	91441900MA53KQLG3F001W	2022.08.15	2027.08.14	
10	东莞和勤	91441900324999113N002X	2022.12.12	2027.12.11	
11	智能终端研究院	91441900MA53EUYC1W001Y	2023.01.04	2028.01.03	
12	广东西勤	91441600MABMB9E78D002R	2021.06.18	2026.06.17	申请获批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就该等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境外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是否需要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是否需要取得资质
1	香港海勤	投资控股	按照香港地区法律，从事该业务无需向香港地区政府申请牌照或任何其他许可，香港海勤的组织章程细则也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2	香港华勤	贸易	按照香港地区法律，从事该业务无需向香港地区政府申请牌照或任何其他许可，香港华勤的组织章程细则也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是否需要取得资质
3	香港拓印	投资控股	按照香港地区法律，从事该业务无需向香港地区政府申请牌照或任何其他许可，香港拓印的组织章程细则也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4	HECL	印度混合集成电路（HIC）、手机电路板、数字故障电话、移动通信系统电话、手机及第三代和后续世代移动通信系统电话及配件的出口、进口、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电子元器件、硬件及塑料的生产和销售，在电信产品领域提供解决方案和支持	HECL 已取得在印度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包括永久账号、扣税号、商品和服务税-哈里亚纳邦），未有任何执照可能被中止、终止、撤销、修订、附加条件或不被续展的情况
5	IPCL	印度混合集成电路（HIC）、手机电路板、数字故障电话、移动通信系统电话、手机及第三代和后续世代移动通信系统电话及配件的出口、进口、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电子元器件、硬件及塑料的生产和销售，在电信产品领域提供解决方案和支持	IPCL 已取得在印度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包括进口出口代码、永久账号、扣税账号、货物和服务税-德里、货物和服务税-泰米尔纳德邦），未有任何执照可能被中止、终止、撤销、修订、附加条件或不被续展的情况
6	印尼华勤	计算机、计算机设备的批发活动；通信设备的批发活动	<p>印尼华勤已取得的基本许可证包括贸易营业执照、纳税人编号、企业商业许可证、空间利用适宜性批准证书、应税企业证书、社会保险注册登记、医疗保险注册登记。</p> <p>印尼华勤已取得在印尼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且印尼华勤取得的许可证不存在失效、被吊销、注销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影响印尼华勤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且该等许可证的有效性不因印尼华勤最终股东为中国公司/公民而受影响</p>
7	新加坡华勤	作为签约方代表发行人签订向其他国家销售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的合同，并委托印尼以及其他国家的海外外协工厂生产电子产品	<p>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新加坡华勤不需要从新加坡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获得新加坡华勤拥有、租赁、许可和使用其财产和资产或开展其业务所需的任何执照、批准和/或许可。</p> <p>自新加坡华勤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如有需要，独立的货运代理和/或船公司已代华勤集团、新加坡华勤、海外工厂和/或新加坡华勤的客户（视情况而定），或以其自身名义获得或促使获得每批进口到新加坡或从新加坡出口的货物所需的所有海关授权</p>
8	日本华勤	综合进出口贸易业务；承揽软件、硬件技术开发业务；通讯终端的加工、制造；劳动者派遣事业法规定的劳动派遣业务；IT 技术咨	日本华勤不存在违反禁止或限制与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影响日本华勤开展目前的业务活动的事实，亦不存在禁止或限制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是否需要取得资质
		询服务；前各项业务的所有随附业务及相关业务	日本华勤从事左述业务的情形。日本华勤已注册的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的业务有劳动派遣业务外，进出口业务中若涉及药品、化妆品、酒类等的进出口时还需取得相关许可。 日本华勤正在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目前尚不需要取得上述许可
9	北美华勤	北美华勤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因尚未开展业务，故无需取得任何资质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上述核查截止日，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必要资质，不存在未获许可或资质、超过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等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续期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为长期有效，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情况下，无需再进行续期。

针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续期条件，公司已安排专人对前述证照许可、登记事宜的变更、延续情况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正常续期办理所需时间，提前申请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证照及登记均不存在过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前述证照及登记的续期条件具体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东莞和勤所生产的医疗器械的注册证由公司的下游客户提供，东莞和勤具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具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以及具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符合所生产的医疗器械的工艺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东莞和勤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届满时间为 2027 年，近期无需开展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将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备齐全部申请延续的材料，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续期工作。东莞和勤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法律风险。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南昌华勤、东莞华贝、广东启扬、南昌盛勤、广东东勤、广东瑞勤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配备了相关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具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了技术人员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已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南昌华勤、东莞华贝、广东启扬、南昌盛勤、广东东勤、广东瑞勤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均为 2025 年之后，近期无需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续期工作。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有效期临近期满前，公司将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备齐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监测报告、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许可证正副本等申请延续的材料，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南昌华勤、东莞华贝、广东启扬、南昌盛勤、广东东勤、广东瑞勤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法律风险。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固定污染源的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东莞华贝、华誉光电、南昌华勤、广东虹勤、广东瑞勤、广东东勤、南昌盛勤、广东启扬、东莞华誉、东莞和勤、智能终端研究院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

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 5 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东莞华贝、华誉光电、南昌华勤、广东虹勤、广东瑞勤、广东东勤、南昌盛勤、广东启扬、东莞华誉、东莞和勤、智能终端研究院已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即时生成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前述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的届满时间均为 2025 年之后，近期无需开展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工作。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相关信息的登记，预计不存在无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实质法律风险。

4. 排污许可证

广东西勤已取得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广东西勤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为 2026 年，近期无需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在该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公司将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该许可证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广东西勤持有的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法律风险。

根据以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许可证件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获许可或资质、超过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许可证件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法律风险。

三、问题 4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设有 13 个持股平台；员工对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的出资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虚拟股激励对象经规范后转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并进行出资，由于该等激励对象已承担认购对价，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均由创始股东提供，员工未实际承担出资对价；第二类是激励对象直接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该等激励对象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受让；（2）2020 年 6 月增资价格与 2020 年 9 月价格不一致；其中，2020 年 6 月高通无线增资是根据前次增资协议约定，对公司追加投资；（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曾签署约定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4）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5）发行人国有股东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6）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9 家子公司；公司进行相关境外投资时存在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认购对价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价款之间是否存在差价，如有，说明相关差价后续处置安排；员工自筹资金来源，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述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 6 月高通无线增资时，前次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约定高通无线追加投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4）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规制相关法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国有股东关于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内部决议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未履行评估、备案事项相关合规风险；（6）梳理发行人境外投资时存在的合规性瑕疵、是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发行人能否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

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创始股东主导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激励人员获授激励权益变动的明细表，邱文生在不同时期与激励人员签署的有关虚拟股授予、回购协议，以及虚拟股认购、回购的款项支付凭证、相关虚拟股管理账户流水；

2. 与发行人创始股东、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 查阅了公司 2019 年、2020 年增资时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与高通无线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以及高通无线出具的书面确认；

4. 查阅了公司历次融资与各投资人签署的《股东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就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调查表等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历史上有关已退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股东出资回单或验资报告、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向该等子公司出资的银行回单；

6.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国有股东提供的就入股发行人及其后所持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的文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产权登记表等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文件，以及各国有股东及/或其上级股东单位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

7. 查阅了国有股东张江浩成委托其法律顾问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78号）；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进行公开检索，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子公司股权代持等相关的法律诉讼争议、纠纷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各境外投资项目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管部门等审批/备案程序的文件，并对发改、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

10. 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员工认购对价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价款之间是否存在差价，如有，说明相关差价后续处置安排；员工自筹资金来源，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员工认购对价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价款之间是否存在差价，如有，说明相关差价后续处置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出具的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银行流水，持股人员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并与创始股东及持股员工访谈，针对激励对象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第一类情形，因2014年以来虚拟股调整为有偿认购，且激励对象是按照每年公布的公司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认购，而在两次规范虚拟股的时点均是以创始股东提供的款项并按照1元/每1元注册资本或财产份额的价格向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以完成实缴出资义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关于虚拟股权”回复之“（一）/2/（4）虚拟股的规范过程、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部分），因此，该类情形下的人员在历史上认购虚拟股的对价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价款之间存在差价。但由于历史上虚拟股认购款均流入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该等管理账户同时承担虚拟股回购、分红等资金支出，在实施期间因回购款支出等存在资金缺口还曾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并最终在报告期内由创始股东以自有资金

向发行人完成偿还。据此，截至 2020 年的规范完毕时点，该等管理账户未有结余资金，也不涉及后续处置安排。

针对第二类情形，由于激励对象是直接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预留份额，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授予财产份额的定价机制与原虚拟股认购的定价机制相同，均为授予时点公司公布的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因此，在该情形下激励对象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价格即为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价款，不涉及差价。同时，因激励对象受让的该等预留份额的实缴出资义务已由创始股东履行（2017 年初次规范时，创始股东已按 1 元/每 1 元财产份额实缴），激励对象按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受让预留财产份额的价款最终也支付予创始股东账户，该部分价款归属于创始股东所有，也不涉及其他后续处置安排。

2. 员工自筹资金来源，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激励对象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调查表，激励对象确认历史上认购虚拟股及/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均不存在未结清的债务，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激励对象进一步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创始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历史上为虚拟股规范之目的，由创始股东提供资金给员工用以向持股平台实缴出资且已形成资金闭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关于虚拟股权”回复之“（一）/2/（4）虚拟股的规范过程、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部分）外，在虚拟股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创始股东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资金用于认购激励份额，员工持股平台中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百度、必应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诉讼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激励对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有关自筹资金并非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创始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上述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6月高通无线增资时，前次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约定高通无线追加投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上述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各方于2019年10月与2020年9月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0231号”《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63号”《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华勤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查阅发行人及高通无线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0年6月、2020年9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分别如下：

（1）高通无线于2020年6月的增资是根据2019年10月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条件及相同的增资价格实施的追加投资，高通无线对发行人的两次增资属于一揽子安排。2019年10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是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0231号”《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并由各方协商确定，该评估报告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6.80亿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据此，公司于2019年10月与2020年6月增资的

价格均为人民币 2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中移基金、中移投资、中金浦成于 2020 年 9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是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63 号”《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华勤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该评估报告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66.61 亿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移集团备案。据此，经各方确定该次增资价格为 42.3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因两次增资定价依据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差一年且公司在 2019 年度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8 年度的-680.80 万元增至 2019 年度的 35,872.83 万元）导致资产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但该两次评估结果已分别由国有股东张江浩成、中移投资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评估结果分别经有关国资主管单位予以备案，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2020 年 6 月高通无线增资时，前次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约定高通无线追加投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0 年 6 月高通无线对公司增资是依据公司及其相关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摘录
公司估值和认缴增资	<p>2.1 各方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第一笔增资和第二笔增资完成后的估值为人民币 157.05 亿元，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估值为 145.55 亿元。</p> <p>2.2 本轮投资人同意以合计人民币 11 亿元共同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其中，在符合先决条件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同意以合计 11 亿元投资款（本表简称“第一笔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表简称“第一笔增资”），具体而言：高通无线、张江浩成、海丝民合、旭芯仟泰、悦翔投资、建广广琴、招商投资、南京招银、金信远海、清控银杏、英特尔分别以人民币 1 亿元、1.5 亿元、1.5 亿元、1 亿元、1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1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1 亿元投资款认购。第一笔增资完成后，在公司按照高通无线与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完成相关业务要求的前提下，高通无线同意以人民币现金 1 亿元的投资款（本表简称“第二笔投资款”）进一步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表简称“第二笔增资”）。</p>

	<p>2.4 现有股东同意本轮投资人增资，并明确放弃任何优先认购权等权利。</p> <p>2.5 除本轮投资人另行事先书面批准外，投资款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扩张和增加营运资本；不能用于回购现有股东的股权、支付给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正常运营范围内的薪酬支付等支出除外）、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偿还由公司董事或股东担保的公司贷款，但是经本轮投资人批准的在公平合理条件下进行的交易除外。</p>
<p>先决条件</p>	<p>本轮投资人支付投资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满足或被豁免：(1)共同保证方（公司、创始股东、各员工持股平台，下同）作出的共同保证在增资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已履行和遵守了要求其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和承诺；(2)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适用法律或者判决、禁令或命令等，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增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禁令或命令等；(3)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对公司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收入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4)签约方已经签署和交付了交易文件，且交易文件已经生效并在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5)本轮投资人已经就本次交易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和批准；(6)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经按照公司的组织性文件的规定批准了本次交易、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章程修订变更等事项，且该批准在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7)本轮投资人完成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满意；(8)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备案或弃权均已经自现有股东、第三方或任何政府机构处取得或履行完毕相关通知义务，且未在任何方面改变交易文件的条款；(9)公司与所有核心经营团队、关键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包括离职后的竞业限制）和专有信息及发明协议；(10)公司已就本次第一笔增资交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营业执照并将新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的复印件提供给高通无线，且未在任何方面改变交易文件条款，但各方一致同意的除外，此先决条件只适用于高通无线；(11)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观察员已被任命为董事会的观察员；(12)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13)共同保证方已收到前轮投资人出具的豁免函，明确豁免共同保证方因未能适当履行其在前轮增资协议项下的事项、义务或责任，而可能导致共同保证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义务；(14)各共同保证方向本轮投资人确认上述各项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并已经向本轮投资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交割及相关事项</p>	<p>4.1 全部先决条件满足和/或被豁免之日或公司和本轮投资人共同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为条件满足日；在条件满足日，公司应向该本轮投资人出具的书面付款指令，付款指令应包括公司接收第一笔投资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及支付第一笔投资款的最晚支付日期（即条件满足日后的三十日内）；在条件满足日后，相关各方应完成第 4.3 条约定事项。</p> <p>4.2 如果交割限期（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日或公司和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届满之日，如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实现或豁免，该本轮投资人应有权终止增资协议中与其有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而不影响其他各方之间在增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应在向公司和其他本轮投</p>

	<p>资人发出书面通知（本表简称“终止通知”）后立即生效。其他本轮投资人在收到终止通知后，有权选择终止增资协议或继续履行。如果所有本轮投资人均选择终止，则增资协议立即终止，各方应就增资协议约定事项恢复至签署前的状态。增资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根据增资协议追究违约责任和要求赔偿的权利。</p> <p>4.3 在条件满足日后 30 日内，本轮投资人应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汇出投资款。公司收到全部第一笔投资款之日或者条件满足日后满 30 日为交割日。在支付投资款之前，共同保证方应向各本轮投资人出具一封交割确认函。在交割日，公司应向已支付投资款的本轮投资人提供出资证明书原件和股东名册复印件。</p> <p>4.4 自该本轮投资人向公司实际汇出其认缴的投资款之日起该本轮投资人即成为公司股东，并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一切股东权利（包括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对公司以前全部年度及增资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以及未分配的滚存利润）。</p>
<p>交割日前的其他义务及交割日后的承诺</p>	<p>5.1 公司应当，且各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公司：(1)按照正常经营方式经营业务并遵守法律；尽其最大努力保持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好无损；(2)尽其最大努力保持公司组织结构完整性和现有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并且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供应商、客户、业主、债权人、员工、代理或其它组织/人员保持良好关系；(3)尽其最大努力取得并始终维护公司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各项资质许可和知识产权；(4)根据本轮投资人及其顾问的合理要求，向其报告公司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5)在交割日之前，共同保证方应将其获悉的、将会或据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增资协议的任何先决条件变得无法满足的任何事实、变化、条件、情形、或任何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及时书面通知各本轮投资人；以及(6)如果在交割日前发生了任何情形将构成实质性违反共同保证，或者构成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其他条款，则相关共同保证方应立即通知各本轮投资人该等情形。</p> <p>5.2 自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各本轮投资人的事先共同书面同意，公司不得采取，并且各共同保证方不应促使或允许任何公司采取变更章程、股本结构等可能会对本轮投资人权益或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阻止、限制或延迟本次增资行为。</p> <p>5.3 公司和原股东承诺，在交割日之前，未经各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通过其关联方、雇员或代理人从事以下行为：(1)就涉及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的认购、买卖或其他方式的处置，或涉及公司的并购或合并的任何询价、报价或要约（每一项均称“替代交易”），与各本轮投资人之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讨论、谈判，或针对替代交易向第三方提供、披露关于公司的任何信息；或(2)针对替代交易与任何第三方缔结任何具有约束力或不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安排或做出承诺。</p> <p>5.4 各共同保证方同意并承诺，为合格上市之目的，其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或主管政府机构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解决可能对公司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合理控制公司股东人数、以合规方式解决南昌华勤的“明股实债”问题、关联方借款清偿完毕等。除高通无线</p>

	<p>之外的本轮投资人，公司应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完成增资及与此相关的章程修改的工商登记备案。共同保证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实现合格上市。核心经营团队承诺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后 18 个月届满或本轮投资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较早者为准），将为公司业务贡献全部个人时间和精力，并维护公司利益。共同保证方承诺将完善有关建设项目手续或竣工验收手续、按照法律规定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在银行贷款、员工权益、注册资本缴纳、高新企业证书、税费缴纳、知识产权、反贿赂、竞业禁止、或有负债等方面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关责任。</p> <p>5.5 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应且应促使其关联方确保，公司董事、核心经营团队和管理人员不得开展竞争业务，不得引诱公司员工离职、不得引诱公司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或潜在客户、供应商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损害公司商誉及名誉、或者可能导致任何人停止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行为或言论。</p>
<p>税费开支</p>	<p>本次增资完成交割或由于共同保证方或核心经营团队原因（包括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本轮投资人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无法有效解决的瑕疵问题，公司或现有股东主观随意性或过错，先决条件未在交割限期内完成或被豁免）未能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应承担高通为进行本次增资聘请的外部专业机构产生的费用，但总额不应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本表简称“融资费用”）。</p> <p>如因本轮投资人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该本轮投资人应承担融资费用。如因本轮投资人和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则各承担 50% 的融资费用。</p> <p>受限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必须支付的税项以及因本次增资发生的费用开支，由各方自行承担。</p>
<p>赔偿</p>	<p>9.1 如果一方（本表简称“违约方”）违反增资协议或其作为合同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包括违反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或保证或未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致使未违约的当事方（本表简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p> <p>对于本轮投资人遭受或产生的以下任何事项所导致或引起的损失，共同保证方应连带赔偿本轮投资人：(1)共同保证方严重违反了其任何共同保证；(2)任何共同保证方严重违反了的任何承诺、约定或其它义务；或(3)任何共同保证方严重违反了其为一方的其它交易文件。</p> <p>9.2 对于本轮投资人因以下任何事项所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无论是否有其他规定以及无论披露与否，共同保证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补偿本轮投资人的损失：(1)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所有责任和未在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公司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负债；(2)公司未按适用法律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违反中国劳动法律法规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而受到任何主管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和/或任何员工的索赔；(3)任何人针对公司提出的有关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的所有索；(4)任何债权人针对公司提出的有关交割日之前的借款、担保、抵押等事项的所有索赔或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5)公司因</p>

任何公司股权的转让未及时足额缴纳税款而遭受的所有损失；(6)公司就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或事件而直接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7)公司因知识产权未得到授权、未注册或登记、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等事项而遭受的所有损失；(8)公司因其股权激励行为所引起的权益纠纷、索赔或第三方权利主张而遭受的所有损失；(9)由于南昌华勤的股东之间合资合同或“明股实债”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或索赔；(10)由于东莞奥翔向公司员工低于市价出售房产，公司因需要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而遭受的损失；(11)由于公司的房产和在建工程的建设、竣工、环保、安全等方面未根据适用法律取得相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验收等，或公司未在批准的用途范围内使用任何土地、房产而遭受的任何处罚。

9.3 各共同保证方特此共同且连带地向每一本轮投资人承诺，其将促使公司、其他核心经营团队和各自的关联方如期履行各项适用前述人的承诺或义务，并就公司、其他核心经营团队和各自的关联方违反各项适用前述人的承诺或义务的行为向每一本轮投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确保上海奥勤有足够的承担能力承担赔偿责任，各创始人同意并承诺：上海奥勤实际控制人（即邱文生先生）不发生变更；促使上海奥勤不得对其重要资产进行价值重大减损的处置或者实施其他明显减损上海奥勤偿付能力的行为，除非事先征得本轮投资人的书面同意。

根据高通无线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在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高通无线追加投资的原因主要为：第一，对同一标的公司进行分期投资是高通无线进行产业投资的常用投资策略，即对于发展前景看好的标的公司，高通无线在首次投资时会优先考虑并与各方友好协商为高通无线保留分期投资的选择权，如后续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够保持持续增长或满足项目具体约定的条件，高通无线会行使第二期投资的权利；第二，高通无线投资华勤技术是作为一项战略投资，也看好华勤技术未来的发展前景，在初次投资时经与该轮次投资人、华勤技术及其彼时的股东友好协商一致为高通无线设置了第二期投资的权利，且高通无线将依据华勤技术的产品开发完成情况确定是否行使该权利。因华勤技术根据《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于 2020 年 4 月实际完成了相关产品开发要求，并且高通无线看好华勤技术未来发展，故于 2020 年 6 月继续向华勤技术进行第二期 1 亿元投资。高通无线及发行人确认，高通无线对发行人追加投资属于正常商业安排，且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并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自高通无线与发行人建立合作以来，双方业务合作秉承公平、公正和互利、共赢原则，也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况。

（三）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1. 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经修订并重述的股东协议》及其修正案（以下合称《股东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各股东访谈及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曾于2018年1月、2019年11月及2020年9月华勤有限增资时签署约定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涉及主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各轮次投资人，有关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查阅该等《股东协议》，其中特殊条款主要包括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最优惠权等投资人享有的优先权利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

经与发行人股东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承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因向公司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等而可能影响其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 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最优惠权等条款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指导、审核意见相悖（以下简称“影响 IPO 条款”），自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该等条款（包括根据该等条款所修订的《华勤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规定）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有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上述影响 IPO 条款终止后，各方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将以公司创立大会及其后续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后续修订版本）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为准；

（3）除《股东协议》及上述条款外，每一方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公司股东之间如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自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有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并查阅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与发行人各股东访谈，有关特殊条款自发行人前次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2021年6月18日）已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各股东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

因此，该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上市后仍持续有效的情形，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四）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规制相关法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历史上已退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出资回单或验资报告、部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向该等子公司出资的银行回单，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

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子公司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系	代持原因	代持关系解除时间及方式
西安易朴	罗文莉	王云峰	朋友关系	为应对不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要，便于管理操作，西安易朴于2011年6月设立时，王云峰委托罗文莉代为持有西安易朴35%的股权	2013年2月，罗文莉将持有西安易朴35%的股权转让至王云峰持股99.72%并控制的西安乾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罗文莉与王云峰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王蓓	华勤有限	公司与员工的关系	为便于管理和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西安易朴于2011年6月设立时，公司委托员工王蓓代为持有西安易朴65%的股权	2013年2月，王蓓将持有西安易朴65%的股权转让给华勤有限，转让完成后，王蓓与华勤有限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海科瑞特	邹宗信			刘子成	为便于管理和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海科瑞特于2006年11月设立时，公司委托员工邹宗信、刘子成分别代为持有海科瑞特60%、4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代持人、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用股权代持规避法定义务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在股权代持期间，均由被代持人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和参加股东会、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等，且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主要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方便，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用股权代持规避法定义务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国有股东关于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内部决议情况，并进一步

说明未履行评估、备案事项相关合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国有股东提供的资料，并对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有关国有股东于 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时，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但在 2020 年 6 月高通无线对公司增资、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020 年 12 月联砺投资等对发行人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发生变动时，有关国有股东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国有股东入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国有股东张江浩成、招商投资与高通无线等其他 10 名投资人合计以人民币 10.50 亿元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中认购新增股权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张江浩成委托评估机构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0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就评估结果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完成备案（备案编号：沪浦东评审备[2019]第 044 号）。
2020 年 6 月	高通无线根据 2019 年 11 月增资协议的约定，按照与前次增资相同的价格，即人民币 25 元/注册资本对公司追加投资 1 亿元，导致国有股东张江浩成、招商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该次增资时，有关国有股东未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也未办理评估结果备案。
2020 年 9 月	国有股东中移投资、中金浦成等 3 名投资人合计以人民币 7 亿元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42.34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中认购新增股权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中移投资已委托评估机构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63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就评估结果在中移集团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59ZGYD2020295）。
2020 年 11 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国有股东张江浩成、招商投资、中移投资及中金浦成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项委托评估机构出具“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国有股东未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也未办理评估结果备案。
2020 年 12 月	联砺投资、交银启勤等 4 名投资人以人民币 3 亿元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均为人民币 42.34 元/注册资本，导致国有股东张江浩成、招商投资、中移投资及中金浦成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有关国有股东未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也未办理评估结果备案。

就发行人作为国有参股企业在发生增资、整体变更等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

是否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题，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中确认，“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官网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的问答中进一步确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据此，国务院国资委就国有参股企业进行增资等经济行为时，未强制要求国有股东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明确国有股东应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表达意见/发表股东意见，并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根据前述问答，以及公开披露的下述上市公司案例分析，国有参股企业在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应在国有参股企业的股东会上，就是否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有关案例披露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案例	上市时间	有关国有参股企业经济行为决策会议的内容
雷电微力 (301050.SZ)	2021 年 8 月 24 日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示的问答，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时，其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根据前述武汉研究院参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武汉研究院三次获得发行人股权时均为国有参股公司。根据该问答， <u>作为国有参股公司的武汉研究院，自身的增资行为涉及的国有股东东湖高新对资产进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事宜以武汉研究院股东会决议为准。武汉研究院历次参与雷电有限的股权变动时均已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确认。</u>
微导纳米 (688147.SH)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

		<p>案？”、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u>根据发行人审议2020年12月及以后历次增资事宜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国有股东无锡新通未明确要求上述增资行为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u></p>
<p>迪尔化工 (831304.BJ)</p>	<p>2023年4月18日</p>	<p>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u>发行人审议2004年12月及以后历次增资事宜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国有股东华阳集团未明确要求上述增资行为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相关决议内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u></p>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上述问答及案例，并查阅发行人相关的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国有股东在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时，未提出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要求，且均已同意发行人实施有关增资及整体变更事项，涉及决议内容已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至于国有股东关于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内部决议情况，经发行人与国有股东沟通，除张江浩成提供了有关内部审批流程文件，且其中未明确提出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要求外，其他国有股东未说明内部关于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的决议情况，也未提供相应的内部决议文件，但该等国有股东均已确认就有关事项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因此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相关国有股东未就公司上述增资、整体改制等股权变动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合规风险较小，进一步分析如下：

1. 招商投资与中金浦成未履行评估、备案事项的合规风险较小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指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同时，该“财金〔2014〕31号”文未明确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在进行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的财务投资后，当持有被投企业的股权发生变动时是否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股东招商投资、中金浦成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确认、产权登记文件等，招商投资的股东招商证券、中金浦成的股东中金公司已分别就招商投资、中金浦成投资发行人及其后续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事项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招商投资、中金浦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的财务投资行为，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上述规定，且确认已分别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经济行为真实、有效，并确认不存在因此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招商投资、中金浦成虽未就投资发行人后的有关股权变动提出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之要求，也未提供相应的内部决议文件，但鉴于“财金〔2014〕31号”文也未强制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在进行有关直接股权投资后，当持有被投企业的股权发生变动时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且招商投资及中金浦成的上级股东已确认该两家国有股东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均已同意发行人实施有关经济行为，不存在因此影响有关投资及股权变动有效性或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招商投资及中金浦成未就投资发行人后的有关股权变动履行评估、备案事项的合规风险较小。

2. 张江浩成及中移投资未履行评估、备案事项的合规风险较小

（1）根据张江浩成提供的上级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内部决议、审批流程文件等，张江浩成已就投资发行人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就投资之后持有股权变动事项也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协办领导及总经理审批等内部决策程序，其中就有关股权变动未提出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要求，上级股东张江高科也确认张江浩成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就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华勤技术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均已完成相应的国有股权登记手续，不存在造成张江浩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据此，国有股东张江浩成就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已履行部门、协办领导及总经理审批等内部决策程序，虽未提出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要求，但上级股东张江高科已确认张江浩成就投资公司及所持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已同意发行人实施有关经济行为，也不存在因此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张江浩成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合规风险较小。

（2）根据中移投资提供的书面确认及产权登记文件等，中移投资已确认就2020年9月对公司的投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占有产权登记手续，已就发行人于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的发行人股东非同比例增资事项完成了变动产权登记，且上述事项也均履行了中移投资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因此造成中移投资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据此，就投资发行人后的有关股权变动，国有股东中移投资虽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提出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要求，也未提供内部的有关决议文件，但已确认就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因此造成中移投资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因此，中移投资未履行有关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合规风险较小。

此外，在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办理过程中，各国有股东共同委托张江浩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及上海市国资委提交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中已说明各国有股东在发行人有关增资、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历次股权变动中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情况，上海市国资委审核过程

中未对此提出异议或进一步整改要求，且已于 2021 年 6 月下发《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78 号），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标识管理事项作出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过程中，国有股东均已在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相关事项，且未提出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要求；在国有股东内部就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决策程序中，张江浩成履行了部门、协办领导及总经理审批等内部决策程序且未提出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的要求，其他国有股东未说明内部决议情况，也未提供相应内部决议文件，但各国有股东或其上级股东已确认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不影响公司有关股权变动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该等事项的合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梳理发行人境外投资时存在的合规性瑕疵、是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发行人能否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1. 梳理发行人境外投资时存在的合规性瑕疵、是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历史上公司在进行该等境外投资时存在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形，报告期内经整改后各境外投资项目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总额（万美元）	投资类型	程序合规情况		
					发改部门审批/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备案	外管部门审批/备案
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勤 ^{注 1}	2009 年 2 月	15.00	直接投资	未办理	已办理	已办理
		2021 年 9 月	5,000.00	直接投资	已办理		
	香港华勤 ^{注 1}	2009 年 5 月	0.13	再投资	未办理	已办理	未办理
		2021 年 9 月	5,000.0	直接投	已办理		

			0	资			
	IPCL	2017年5月	13.64	再投资	不适用 ^{注3}	已办理	根据“汇发（2015）13号”，无需办理
	香港拓印	2017年6月	0.13	再投资			
	新加坡华勤	2019年5月	0.38	再投资			
	印尼华勤	2019年10月	142.24	再投资			
	HECL	2020年1月	0.14	再投资			
	日本华勤	2021年3月	18.35	再投资			
	北美华勤	2022年6月	500.00	再投资			
参股子公司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305.00	再投资	未办理	已办理	未办理
	PT. SAT NUSAPERS ADA TBK	2018年8月	658.40	再投资	不适用 ^{注3}	已办理	根据“汇发（2015）13号”，无需办理
	光弘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66.79	再投资			
	香港捷勤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820.31	再投资			
	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940.0 ₀ ^{注2}	再投资			
	正弘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50.00	再投资			
	GALAXY CORE INC.	2020年3月	1,000.0 ₀	直接投资	已办理		

注：（1）香港华勤设立于2006年6月，香港海勤于2009年5月收购香港华勤100%股权，2021年9月发行人以境内自有资金5,000万美元，通过香港海勤对香港华勤进行增资，故属于直接投资，并办理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管部门有关审批/备案手续；（2）根据出资安排，香港拓印投资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额为2,940万美元，已实际出资金额为735万美元；（3）根据2014年5月起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及2018年3月起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该等境外再投资不属于敏感类项目，亦不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备案手续。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境外投资时存在的合规性瑕疵包括：直接投资设立香港海勤时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手续，通过香港海勤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时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及外汇备案手续，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时未及时办理商务部门的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该等境外投资合规性瑕疵的整改情况、整改时间、是否存在处罚风险等情况具体说明和分析如下：

（1）发行人直接投资香港海勤，通过香港海勤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但已无法补办，发行人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彼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颁布实施，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及《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发〔2008〕33 号，2008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4 年 12 月 31 日废止）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对于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但是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直接投资香港海勤及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时，未按照上述规定取得上海市发改部门的核准，因此存在合规性瑕疵。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公司投资该等境外企业的时间较早，经办人员当时对于境外投资规定之理解存在偏差，在办理有关上述境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审批、投资香港海勤的外汇资金汇出时，均未被要求提供发改部门核准文件，故未能及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所需的发改部门审批手续。就前述事项，经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部门（自贸区发改委）行政审批处，工作人员确认目前已无法再补办上述发改部门的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时以及目前现行有效的发改部门出台的境外投资规定，其中就有关境外投资违规行为设定的相应罚则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有关罚则	其他法律后果
1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颁布实施，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	未制定明确罚则	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 <u>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u>

2	《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发〔2008〕33号，2008年9月1日施行，2015年1月1日废止）	第十八条规定， <u>项目核准机关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境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u>	第十五条规定，投资主体凭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 <u>未经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的，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u>
3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	第四十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工，联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u>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u> 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u>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 （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第三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 <u>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u> 第四十九条规定，…… <u>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公布并更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u>
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72号，现行有效）	未制定明确罚则	第十一条规定，项目备案机构应依托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等，加强境外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u>项目备案机构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u>
5	《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4〕81号，现行有效）	第二十条规定，对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备案但未依法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 <u>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u>	第十五条规定，投资主体凭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 <u>对于未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u>

		<p><u>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u></p>	
--	--	--	--

根据发行人实施该等境外投资项目时适用的有关规定，其中未就有关发改部门审批程序瑕疵事项设定明确罚则，仅规定项目核准机关可以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也未规定未办理有关手续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在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法规中，虽就该等程序瑕疵设定了有关罚则，包括：①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②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等。但是，根据《立法法》第九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以上有关境外投资管理规定中，并未明确作出有关罚则有溯及既往适用的除外规定，因此，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现行有效之规则对于发行人于2009至2010年期间发生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进行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部门工作人员访谈，该工作人员确认上述境外投资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且距今已超过10年，发改部门处罚的作出也会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由于上述境外投资合规性瑕疵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经检索上海市发改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境外投资合规性瑕疵受到发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且根据下述分析，发行人该等境外投资程序违规行为也不具有连续或继续状态，未来因此被施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①境外直接投资香港海勤的程序违规行为不具有连续或继续状态

发行人在直接投资设立香港海勤时存在的发改审批程序瑕疵是由该次境外

投资行为引发，属于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的违规事项，在香港海勤注册成立并由发行人完成出资后即意味着该次投资行为已实施完毕。参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如何确认违法行为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请示〉的复函》（国法函〔2005〕442号）的规定，《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连续状态是指当事人基于同一个违法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行政违法行为，并触犯同一个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据此，香港海勤虽因该次投资行为而设立且至今仍处于持续存续状态，但该境外企业之存续不属于发行人基于同一个违法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境外投资违规行为的情形；在香港海勤于2009年设立后，发行人通过香港海勤实施了多项境外再投资行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境外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境外投资手续。

除上述外，公司至今未能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合规性瑕疵补办审批手续是由于主管部门已明确对于实施完毕的境外投资项目不予补办有关手续，并非是公司出于主观原因一直未纠正之前存在的程序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境外直接投资香港海勤的程序违规不应视为具有持续性，不应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之情形。

②境外再投资香港华勤及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程序违规行为不具有连续或继续状态

就发行人境外再投资香港华勤及进科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的发改审批程序瑕疵而言，除两项再投资行为已分别于2009年5月及2010年8月实施完毕，且发改部门也已明确无法补办有关手续外，根据于2014年5月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及2018年3月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对于不属于敏感类或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境外再投资项目，无需再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备案手续。据此，自2014年之后，按照相关境外再投资法规，发行人无需再就该两项境外再投资办理发改部门审批。故，发行人境外再投资香港华勤及进科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的程序违规也不属于《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之情形。

就上述规则中规定的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可能导致的其他法律后果方面，包括：①影响有关境外投资项目涉及的外汇、海关、税务、出入境管理及贷款等手续的办理；②发改主管部门会对有关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执法监督，并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根据发行人确认，在公司当时办理该等境外投资项目所需的外汇等相关手续时并不存在障碍，目前发行人与该等境外投资企业之间的收付汇活动、海关进出口等亦不存在任何障碍，且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据此，公司上述境外投资中存在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手续的合规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通过香港海勤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未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但已无法整改，发行人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时有效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90]汇管投字第 381 号，1990 年 6 月 26 日施行，2009 年 8 月 1 日废止）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境外投资企业在当地注册和开户后，应在三十天之内将当地注册证明及企业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有关材料，由其境内投资者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该细则适用于境外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活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2009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九条第三款，境内机构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在 60 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 2009 年、2010 年完成对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

司的境外再投资法律手续后应向外管部门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而未办理，存在合规性瑕疵。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公司再投资该等境外企业的时间较早，经办人员当时对于境外投资规定之理解存在偏差，由于公司直接以境外子公司的境外自有资金进行出资或支付，不涉及境内资金出境，经办人员未认识到有关境外再投资需在外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的规定，亦未能及时办理该等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6年4月1日在其网站发布的“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是否需要进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的政策问答，自2015年6月1日起，已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要求。故，发行人目前已无法再补办相关的外汇备案手续。

经查阅上述规定，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二十四条规定，境内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未针对上述境外再投资的外汇备案手续设定其他具体罚则，也未认定上述违规行为属于该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或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存在被外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但鉴于公司实施前述境外再投资项目的时间较早，距今已超过10年，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外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与香港海勤、香港华勤等境外子公司之间的收付汇活动正常进行，且自2015年6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要求。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未来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上述境外再投资项目中未办理外管部门备案手续的合规性瑕疵不属于

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后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通过香港海勤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商务部门的再投资备案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但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5号，2009年5月1日施行，2014年10月6日废止）第三十九条，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2009年、2010年完成对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境外再投资法律手续后应一个月内，应当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但据公司说明，因再投资该等境外企业的时间较早，经办人员当时不知晓在境外再投资后需要在一个月内向商务部门办理再投资备案手续，因此未能及时完成境外再投资备案，存在合规性瑕疵。就该等合规性瑕疵，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补办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已分别于2019年4月、2021年3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办理了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已完成规范整改。

根据彼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5号，2009年5月1日施行，2014年10月6日废止），其中并未针对未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设定罚则，也未认定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五条，仅要求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不再设定明确的再投资备案时限要求，也未针对不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设定罚则。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未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规范，因此，发行人后续被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境外投资合规性瑕疵已进行整改，有关无法整改的合规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距今时间较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情况，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能否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书面确认，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财务、人事、董事与管理人员委派等均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境外子公司除适用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以规范境内外子公司管理等事项，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有关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员工历史上虚拟股认购对价与规范时点入股员工持股平台价款之间存在差价，截至虚拟股规范完毕时，虚拟股管理账户未有结余资金，不涉及后续处置；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直接授予实股的激励，员工认购对价与入股价款不存在差价，相关认购款项已支付并归属于创始股东，也不涉及后续处置安排；激励对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自筹资金并非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创始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20年6月与2020年9月增资价格的差异有合理原因，高通无线于2020年6月对公司追加投资系正常商业安排，且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并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有股东历史上曾签署约定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但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在本次发行申报前整改完毕，不存在上市后持续有效的情形；

4.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主要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方便，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用股权代持规避法定义务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且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此衍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 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在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中表决同意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且未提出必须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要求；虽部分国有股东未说明内部决议情况也未提供内部决议文件，但各国有股东均已确认该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未办理相关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合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6. 除有关境外投资项目涉及的发改、外汇手续瑕疵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境外投资合规性瑕疵已进行整改，无法补办或整改的有关合规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距今时间较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情况，未来被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有关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良好。

四、问题 5 关于诉讼纠纷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2012 年 6 月诺基亚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法院进行了分案处理，其中对某型号手机的分案，一审认为公司制造销售的某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落入诺基亚公司相关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就该分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2022 年 8 月，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 起诉华勤技术及其他 15 家企业侵犯其 13 项专利，该案尚待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正式送达公司；（3）发行人与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尚未完结。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 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涉诉技术方案或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2）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如有）等进一步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是否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等；（3）发行人与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相关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相关诉讼风险及其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上述诉讼纠纷事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并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有关专利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包括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法律及技术意见书、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提起二审上诉的民事上诉状、传票、专家辅助人技术意见书、质证意见，上海高院二审判决书等；

2.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诺基亚公司 ZL98810085.1 专利权（以下简称“131 案涉诉专利”）的公示信息；

3. 查阅了中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1214-2006 的标准文件，并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该标准的相关信息；

4. 查阅了发行人与诺基亚专利诉讼的委托代理人之一及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立钧成”）出具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决专利诉讼的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与 BNR 之间专利诉讼（以下简称“美国专利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美国诉讼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

6. 查阅了发行人与 HMD 的有关业务合同；

7.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华贝与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的诉讼文书；

8. 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函；

9.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 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涉诉技术方案或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1. 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进展、涉诉技术方案或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进展

2012年6月，诺基亚公司以华勤有限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诺基亚公司请求法院确认华勤有限制造、许诺销售、销售M90型号和L109D型号手机的行为侵犯了诺基亚公司相关专利的专利权。该诉讼属于确认之诉，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中仅包括确权发行人侵权行为成立，而不涉及要求损害赔偿或停止侵权行为等内容。

上海一中院于2016年12月就该诉讼裁定分案，其中针对M90型号手机的诉讼案号为（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31号（以下简称“131案”），L109D型号手机的争议另立案号为（2016）沪01民初1209号（以下简称“1209案”）。上海一中院于2018年4月就1209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诺基亚公司提起上诉后，上海高院于2020年10月作出“（2018）沪民终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诺基亚公司上诉，1209案最终以发行人二审胜诉结案。

就 131 案，上海一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华勤有限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落入 131 案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华勤有限认为一审判决所依据的事实认定有误，所适用的法律有误，于 2017 年 1 月向上海高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海一中院的一审判决，并驳回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高院于 2021 年 12 月就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之间的 131 案做出“（2017）沪民终 92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131 案最终以发行人二审败诉结案。由于 131 案的诉讼请求及一审、二审法院判决结果中均不涉及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且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基亚公司也未再针对 131 案涉诉专利及涉案产品等再提出进一步法律主张或诉求，发行人也不存在因该案二审判决败诉而新增其他民事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2）涉诉技术方案或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 131 案涉诉专利的基本情况，该专利申请日为 1998 年 7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4 月 2 日，专利名称为“根据在移动通信系统中确定的协议在确定的层中处理数据的方法和设备”，该专利已于 2018 年 7 月公告专利权届满终止。该发明专利的范围是在数字移动通信系统中一种数据传送的方法，其技术构思是在移动站和固定的移动通信网络之间的物理无线电道以无线电数据块（RB）传送用户数据时，在选用确定的编码方法编码的无线电数据块的传送比特（TB）中，在传送比特的第一部分中传送用户数据，而填充比特是在第二部分中被传送的，以使对于用户数据的传送来说，所选择的传送比特的数量可由八整除。诺基亚公司主张，该专利系中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1214-2006《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业务（GPRS）设备技术要求：移动台》的必要专利，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因符合前述中国通信标准，故 M90 型号手机落入该标准必要专利的保护范围。

就 131 案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的关系而言，如上所述，131

案涉诉专利已于 2018 年 7 月公告专利权届满终止，即该专利的技术方案业已进入公有领域，且经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核实，该专利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同族专利也均已因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均可以无偿使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不存在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的风险，该专利诉讼败诉也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产生权属纠纷。

在 131 案涉诉专利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方面，根据发行人确认，与 131 案相关的 M90 型号手机产品已于 2010 年下半年后停产，且近十几年来移动通信产品快速迭代，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现有移动终端产品不存在落入 131 案涉诉专利保护范围的风险，该专利诉讼败诉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现有产品产生侵权风险。

2. 发行人与 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 诉讼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涉诉技术方案或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访谈，以及查阅美国诉讼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发行人与 BNR 之间的美国专利诉讼情况如下：

（1）美国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收到美国法院送达的传票和起诉状，原告 BNR 向美国法院起诉包括 HMD 及发行人在内的 8 家境内外企业，要求美国法院裁定各被告对 BNR 拥有的 8,204,554 号等 13 项专利权（以下合称“BNR 涉诉专利”）实施了侵权，进一步要求各被告向 BNR 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因各被告对 BNR 涉诉专利的已有侵权行为以及在该判决生效前的任何持续或未来的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金、BNR 的合理律师费用，以及使 BNR 获得美国法院认为正当合理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进一步救济等（以下简称“专利诉讼一”）。根据美国诉讼律师查询，BNR 于 2022 年 8 月撤回上述专利诉讼一，据此，专利诉讼一对所有被告而言已正式终止。

BNR 于 2022 年 8 月在对专利诉讼一更新后向美国法院提起了一项新的专利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二”），新增了其他 8 家境内外企业作为被告，即 BNR 的专利诉讼二中，被告包括发行人在内共计 16 名，同时也新增了大量的被控侵权产品，诉讼请求等与专利诉讼一保持一致。经发行人与美国诉讼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专利诉讼二中 BNR 针对包括发行人等 7 名被告的起诉已被美国法院驳回。针对发行人的起诉被驳回的主要原因是 BNR 未能按时完成送达程序。具体而言，BNR 有义务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之前向发行人送达传票和起诉状。但是，BNR 未尝试向发行人进行送达，而是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才向美国法院提出对发行人进行替代送达的动议。发行人通过美国诉讼律师向美国法院提交了对 BNR 动议的反对意见，美国法院认为，根据该案件事实，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替代送达的正当理由，也不存在其他支持延期的正当事由。因此，BNR 对发行人的专利诉讼二之起诉被驳回。经发行人与美国诉讼律师确认，根据美国法律有关规定，专利诉讼二对发行人而言已经正式终止。

BNR 于 2022 年 12 月单独针对发行人重新提起了新的专利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三”），被控侵权产品的范围、诉讼请求等与专利诉讼二中保持一致。BNR 分别于 2023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向美国法院提交了多份延长送达期限的动议。经发行人与美国诉讼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NR 尚未就专利诉讼三的传票、起诉状对发行人完成正式送达，根据美国法律有关规定，专利诉讼三的实质性程序还未开启。

（2）BNR 涉诉专利（技术方案）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委托美国诉讼律师的分析，BNR 涉诉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①BNR 涉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该专利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等产生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美国诉讼律师的分析，在上述 13 项 BNR 涉诉专利中，8 项

专利涉及无线通信领域的相关底层技术，为公司采购的芯片中使用的技术（芯片平台技术），该等涉诉专利的应用范围或场景包括支持 802.11n、802.11ac、GSM/EDGE/LTD 等无线通信标准的手机产品；2 项专利涉及手机产品中的显示器功耗控制；2 项专利涉及手机产品中的芯片散热；1 项专利涉及手机产品中的防盗报警。公司作为 ODM 厂商，在手机产品领域开发和积累的核心技术集中于无线网络天线设计、射频技术、电路系统设计、结构设计、低功耗设计、全球电信运营商测试认证技术、光学系统、音质优化、充电等领域，涉诉的有关无线通信领域底层技术、手机芯片散热技术、手机防盗报警技术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范畴，也不属于发行人自身的核心专利技术；涉诉的手机显示器功耗控制技术与公司的低功耗设计技术虽在技术领域上有一定重叠，但涉诉专利的实质内容与公司低功耗设计技术中的代表专利存在很大差别，不属于发行人自身的核心专利技术，也不属于发行人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过程中开发或置入的自身核心专利技术。

因此，BNR 涉诉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技术，该专利诉讼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产生权属纠纷。

②BNR 涉诉专利主要属于公司采购的芯片中使用的技术，目前仅与涉案的个别款诺基亚手机产品存在侵权争议，并未对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就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而言，如上所述，13 项 BNR 涉诉专利中，8 项专利涉及无线通信领域的相关底层技术，是公司采购的有关芯片中所使用的技术，而非发行人开发的自身专利技术或技术方案；其他 5 项专利包括手机显示器功耗控制、手机产品芯片散热、防盗报警，也不属于发行人的自身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作为 ODM 厂商，主要向品牌厂商提供整机设计方案，并负责采购包括芯片在内的各种零部件进行系统集成和组装，最终完成产品交付，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并不负责开发芯片层的专利技术或技术方案。

同时，在 ODM 业务模式下，即使公司自行采购或客户供应并搭载于产品中的芯片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 BNR 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如相应的品牌厂商已

取得专利授权，也不意味着公司相关产品构成侵权。根据发行人美国诉讼律师的调查和了解，BNR 现在提起的有关专利侵权诉讼集中在美国，在美国以外还没有提起过相关诉讼，而拥有美国业务的主要手机品牌厂商都已取得 BNR 的有关专利授权，包括发行人主要的智能手机客户三星、联想等即已取得 BNR 的专利授权。截至目前，除 BNR 对发行人参与生产制造的少数款诺基亚品牌手机提起侵权诉讼，且该等涉案产品项目已基本结束外，并未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至于公司参与制造、销售的少数款涉案产品中使用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 BNR 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尚待专业机构的技术鉴定和司法机关裁定，在专利诉讼三的实质程序启动后，公司将基于专利技术分析并针对 BNR 的诉讼主张进行反驳，如下述第（二）部分之分析，即使该案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如有）等进一步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是否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等

1. 如上所述，因 131 案在 2021 年 12 月二审判决发行人败诉后，发行人未因此承担赔偿责任，诺基亚公司也未就此提出进一步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且 131 案涉诉专利已进入公共领域，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产生重大权属纠纷，该案败诉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也不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等。

2. 就美国专利诉讼而言，BNR 在专利诉讼三中，指控发行人在内的各被告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和/或提供或促使使用的 71 款移动电话和平板电脑产品侵犯了 BNR 涉诉专利之专利权，经发行人内部自查和确认，其中仅有个别款诺基亚手机产品（以下简称“BNR 涉案产品”）系由发行人参与设计、制造，但因该案尚未进入实质程序，发行人及美国诉讼律师确认，BNR 涉案产品是否落入 BNR 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及该案的败诉风险还不明朗，BNR 也未在专利诉讼三的起诉状中提出具体赔偿金额，但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

主要资产和核心技术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技术专家及美国诉讼律师分析认为，13项 BNR 涉诉专利中，8项涉诉专利涉及无线通信底层技术领域，是公司采购的芯片中所使用的技术，并不属于公司自身专利技术，也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范畴；其他5项涉诉专利从实质内容等方面分析，也不属于发行人自身的核心专利技术。BNR 涉诉专利的法律争议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产生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及统计数据并确认，发行人与 HMD 合作的 BNR 涉案产品项目已处于尾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HMD 的全部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由此推之，BNR 涉案产品对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贡献度亦较低，即使因该等涉案产品被认定构成侵权并需承担法律责任，也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查阅美国专利诉讼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访谈确认，由于发行人参与设计、制造的 BNR 涉案产品已在项目尾声，BNR 三次提交的专利诉讼起诉状中均未就该等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提出禁止令要求。因此，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

（4）根据发行人与美国诉讼律师确认，美国有关法律规定中对专利侵权赔偿金额确定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序号	赔偿责任确定方式	要点概述
1	合理的专利权使用费	一般指基于公平交易中，侵权人为获得专利本应支付的金额，在计算合理的专利权使用费时考虑专利在侵权产品中的贡献，通常以侵权产品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厘定，根据美国诉讼律师查询，在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该比例通常不超过 5% ^注 。
2	专利权人因被侵权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专利权人在主张利润损失时，须证明被告的侵权直接导致原告销售量减少或降价销售，因举证困难，选择此类方式确认并被法院支持的判例非常少见，且 BNR 作为非专利实施主体，自身不存在产品销售行为，选择该赔偿责任方式的可能性较低。
3	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	如被告被法院判定构成“故意侵权”，法院拥有自由裁定权，最高可判赔三倍于实际损害赔偿金额的加重损害赔偿，以惩罚被告的故意侵权行为；但认定构成故意侵权需原告方承担的举

	证责任及门槛较高。
--	-----------

注：根据发行人与美国诉讼律师确认，就发行人所处行业而言，专利许可费用收取较高的公司（如高通等）通常收取比例不超过产品售价的 5%，对单个手机产品的收费通常不超过 10 美元，但鉴于 BNR 在业务和专利许可数量及范围上远低于高通，因此，BNR 收取专利使用费的比例应该不会达到前述比例或金额。

根据美国诉讼律师确认，按照美国法律规定，已授权美国专利仅限于在美国受到保护，对应涉及侵权的产品也仅限于在美国生产销售的相关产品，即就上述美国专利侵权赔偿金额确定方式而言，在具体适用时也限于侵权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美国诉讼律师认为，即使该案最终败诉或达成和解，发行人在该案中的最终赔偿或和解的金额应不会太高，即使按照产品售价 5% 的比例或单个手机 10 美元的收费标准来计算，根据发行人就 BNR 涉案产品在美国的有限出货量和定价，极端情况下发行人承担的总赔偿金或和解金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之和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访谈，由于发行人就 BNR 涉案产品在美国地区的累计出货量较少，且该专利诉讼三目前尚在初期，BNR 在起诉状中未提出具体赔偿金额，也未对各被告间如何分担赔偿责任等提出明确具体之要求，加之专利诉讼过程中也存在各方达成和解的可能性，即使发行人在该诉讼中最终被判败诉，参考上述赔偿责任确定方式测算，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现有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与 BNR 之间的专利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产生重大权属纠纷或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即使该专利诉讼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与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相关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及确认，富森茂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茂”）与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隆顺”）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定作合同》，约定深圳隆顺按照富森茂的要求定作产品，月结 90 天；为担保《定作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富森茂与深圳隆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富森茂以 2018 年 1 月起销售给东莞华贝等三家企业产品，且经东莞华贝等确认的所有应收销售款向深圳隆顺提供质押担保，除此之外，本案其他被告也以不同形式为上述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因该案被告未向深圳隆顺支付货款，深圳隆顺遂于 2020 年 11 月向法院起诉，要求富森茂支付货款本金 4,360,969.02 元及违约金，并负担本案诉讼费；东莞华贝、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额 600 万元内对货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他被告对货款及违约金、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以“(2021)粤 0306 民初 2435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深圳隆顺关于要求东莞华贝等在最高额 600 万元内对货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深圳隆顺随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发行人确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二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该案中东莞华贝仅为富森茂向深圳隆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所涉账款的付款方，因富森茂此前已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东莞华贝与富森茂破产管理人已就未付模具款 102,000 元达成和解协议，扣除退料款及索赔款后，最终应付富森茂的款项为 68,620.44 元；但在深圳隆顺提起的上述法律诉讼中，要求东莞华贝向其支付对富森茂的未付款 98,284.44 元。据此，东莞华贝对于尚欠富森茂货款事实予以确认，也非故意拖欠货款，仅是该案尚处于法院审理过程中，最终付款金额待法院判决后才能依照判决结果支付，因所欠款项金额较少，即使按照深圳隆顺要求的应付款 98,284.44 元计算，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004%，即使二审判决东莞华贝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也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或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131 案已于 2021 年经上海高院二审终审判决发行人败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131 案涉诉专利已

进入公共领域，该案败诉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产生重大权属纠纷，也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美国专利诉讼目前尚未进入实质程序，BNR 涉诉专利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产生重大权属纠纷，该案也不涉及禁止令要求，不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即使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与深圳隆顺之间诉讼尚待二审法院判决，即使二审判决东莞华贝在欠付货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问题 7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2022 年 6 月公司受让河源西品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承接了其主要的生产运营；2022 年下半年部分模具产品等仍通过河源西品及其子公司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机壳、五金件等结构料；（2）报告期内，与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增长较快；（3）庞欣有限公司、台湾启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曾代付研发费用或员工离职补偿金，相关关联方已注销或解散；（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曾向关联方提供借款；（5）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宽联共同投资了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傅里叶半导体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受让河源西品全部资产业务，受让完成后仍存在向河源西品采购或销售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河源西品原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3）庞欣有限公司、台湾启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4）借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关联方款项偿还情况及依据；（5）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的背景、原因及作价公允性；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代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等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西勤收购河源西品相关业务、资产的资产收购协议、收购款项支付凭证，取得了河源西品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查阅了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可通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等资料；

3. 查阅了春秋电子（603890.SH）和英力股份（300956.SZ）的相关公告信息，以及发行人与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合同、订单等相关资料；

4. 查阅了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及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分别就庞欣有限公司、台湾启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查阅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资金拆出和资金归还的相关协议和银行回单；查阅了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

6. 查阅了无锡好达及上海傅里叶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财务数据等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投资无锡好达及上海傅里叶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

8. 查阅了上海宽联投资无锡好达及上海傅里叶的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与无锡好达及上海傅里叶直接或间接业务往来相关的合同；
9.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
10.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已受让河源西品全部资产业务，受让完成后仍存在向河源西品采购或销售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河源西品原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22年5月28日，广东西勤与河源西品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广东西勤收购河源西品名下的有关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等待摊费用及已完工模具等。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广东西勤收购上述资产的交割日为2022年6月1日，自交割日起，收购标的资产之所有权即归属于广东西勤；广东西勤应在收到河源西品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收购价款支付完毕。截至2022年7月，广东西勤已以现金转账方式将收购价款支付完毕；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收购涉及的部分无形资产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但预计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外，发行人收购河源西品相关业务、资产的交易已全部完成。根据河源西品出具的确认，在资产业务出售给广东西勤后，河源西品已无实际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完成对河源西品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受让后，承接了其主要的生产运营，但出于原有部分客户系统尚未完成切换等原因，2022年下半年，部分模具产品等仍通过河源西品及其子公司进行销售。河源西品平价将发行人销售给其的产品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不留存利润。随着存量项目的陆续结束和客户系统的切换，发行人将逐渐减少并停止此类关联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源西品的股东为西可通信及上海摩勤，其中西可通信持有河源西品65%的股权，上海摩勤持有河源西品35%

的股权。根据西可通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海摩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与河源西品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壳等精密结构件	12,701.55	0.15%	3,202.68	0.04%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机壳等精密结构件	2,332.51	0.03%	9.16	0.00%
合计		15,034.06	0.18%	3,211.84	0.04%

近年来，发行人南昌第一制造中心和第二制造中心相继投产和运营，南昌成为承载公司全球智能硬件平台的重要智能制造基地。为提升对关键物料的抗风险能力，加强整体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和供应保障，公司通过投资和参股子公司的形式引导上游优质供应商在南昌当地投资设厂，形成较好的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A 股上市公司春秋电子（603890.SH）和英力股份（300956.SZ）是国内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服务的领先供应商，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8 月与公司子公司上海摩勤合资设立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就近服务公司南昌制造基地。2022 年交易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建设、投产等工作的落地，以及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完成设立和逐步开展运营，生产和订单快速爬坡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庞欣有限公司、台湾启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处罚

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庞欣有限公司及台湾启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处罚
1	庞欣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业务调整，不再经营	否
2	台湾启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四）借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关联方款项偿还情况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确认，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存在短期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出于提高少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利息，上述借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有关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年拆出	当年归还	年末余额
龙岩市交发大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3,200.00	63,200.00	-
成都康盛置业有限公司	-	15,000.00	15,000.00	-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	5,760.00	5,760.00	-
南昌勤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勤悦”）	57,423.80	2,767.57	60,191.37	-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	1,200.00	-
崔国鹏	-	286.25	286.25	-
上海云漪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50.00	-
东莞奥翔置业有限公司	23,837.40	-	23,837.40	-
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

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利息按照市场公允利率计提，已于 2021 年上半年全部收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第二十一条“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等规定，但鉴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截止日前已完成整改，根据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税务、金融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该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作价公允性；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代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加强上游材料和产能的抗风险能力，提高主营业务在供应链的影响力。公司与上海宽联、汾湖基金、东莞清石等投资公司或投资基金进行的共同投资系其亦看好相关行业或标的发展前景而进行参股投资，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投资价格公允；与光弘科技进行的关联方共同投资主要系为了共同应对国内用工成本上升而在越南、孟加拉等国进行的产能布局，能够更好地服务公司的全球业务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1. 与上海宽联的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宽联以增资或受让老股的形式共同投资了产业链上游公司上海傅里叶。上海傅里叶是国内专注于音频 IC 行业的研发设计公司，由于公司看好上海傅里叶未来的业务发展潜力，且上海傅里叶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决定投资上海傅里叶。此外，由于上海傅里叶原有股东有资金需求，结合上海傅里叶对股东结构优化的要求，上海宽联亦看好上海傅里叶的业务发展前景，因此上海宽联受让上海傅里叶原有股东的部分股权。

2019 年 9 月，公司出资 2,200 万元认购上海傅里叶 126.7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7.36 元/每一出资额，增资价格与本轮增资的其他投资人一致。经上海宽联与股权出让方友好协商，上海宽联于 2019 年 10 月分别与上海傅里叶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出资 250 万元受让江燕、刘长江各自持有的 17.2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4.47 元/每一出资额，由于系原股东出让股权，因此出让价格较增资价格有所折让，具备合理性。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摩勤出资2,500万元认购上海傅里叶39.4745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63.33元/每一出资额，与C+轮其他投资人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亚禾星华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价格一致。

综上，公司对上海傅里叶的出资价格公允。

2. 与汾湖基金的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汾湖基金以增资或受让老股的形式共同投资了产业链上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手机、穿戴装置、智能音响、新零售等应用芯片。2020年10月，公司和汾湖基金分别出资4,000万元和2,000万元，认购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656.00万股和328.00万股的股份，增资价格均为6.10元/股，增资价格一致。

（2）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二极管、三极管、MOSFET（金氧半场效晶体管）、LDO（低压差线性稳压器）、频率器件、功率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消费类和工业类电子领域。2021年1月，公司出资5,000万元，认购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5.56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4.74元/注册资本；汾湖基金出资2,500万元，受让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注册资本527.78万元，受让价格为4.74元/注册资本，与公司增资价格一致。

2021年11月，出于对投资标的的看好，公司与汾湖基金分别出资3,000万元受让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的232.68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

格一致。

（3）莱弗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莱弗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模拟/数字集成电路设计，及传感器的光学封装设计、工艺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通讯、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与智能设备、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2021年7月，公司和汾湖基金分别出资120.00万元，各自受让原股东持有的3.75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均为32.04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和汾湖基金分别出资741.76万元，各自认购莱弗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52万元，增资价格均为40.04元/注册资本。双方本次投资价格一致。

（4）深圳市威兆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有限公司从事功率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研发、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算力、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等领域。2021年3月，汾湖基金出资2,600.00万元，认购深圳市威兆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增的83.82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31.02元/注册资本。2021年9月，公司出资2,300万元，认购深圳市威兆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增的54.13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42.49元/注册资本。公司的投资价格高于汾湖基金主要系公司投资时点在汾湖基金投资约半年后，投资标的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估值有所上涨，但公司投资价格不高于同期其他投资人的市场价格，投资价格公允。

3. 与光弘科技的共同投资

为了应对国内用工成本上升和拓宽全球业务布局，光弘科技近年来在印度、越南和孟加拉等国进行投资设厂。公司亦需提高境外生产和服务客户的能力，因此和光弘科技存在共同投资，相关投资价格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并经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共同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公司子公司香港拓印与光弘科技全资子公司光弘科技电子（香

港）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65% 股权，香港拓印持有 35% 股权。双方同意按持股比例以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共同在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 3C 产品和物联网产品、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 11 月，香港拓印与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香港拓印分别将其持有的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 股权和 10.5% 股权转让给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TRIUMPH LEAD（SINGAPORE）PTE. LTD，对应转让价格均为 1 港元/注册资本，同时各方同意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美元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

（2）正弘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拓印通过增资正弘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间接投资 DBG technology BD Ltd。本次增资前，正弘电子有限公司和光弘集团有限公司为光弘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 DBG technology BD Ltd. 95% 和 5% 的股权。DBG technology BD Ltd 是一家位于孟加拉国电子产品的研发、贸易、制造和销售商。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拓印、王秀春分别认购正弘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5 万港元中的 5.5 万港元、2 万港元和 1 万港元，增资完成后，再由各自按照增资比例共同出资 250 万美元投资 DBG technology BD Ltd。

2022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拓印与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王秀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各方通过光弘集团有限公司、正弘电子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对 DBG technology BD Ltd 增资 2,000 万元港币，香港拓印已按持股比例完成对正弘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港币。

以上共同投资，各方根据投资标的的实际情况，依据股权比例按照相同价格进行同比例投资、转让或增资，投资价格公允。

4. 与东莞清石的共同投资

2022年4月，子公司上海摩勤与东莞清石、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成立东莞勤合。上海摩勤承诺出资人民币98,000万元，占比49%，东莞清石承诺出资2,000万元，占比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摩勤尚有人民币49,000万元未实缴。上海摩勤按照出资金额比例享有相应的合伙企业份额，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发行人投资时间	发行人投资金额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关联方持股比例
1	上海傅里叶	2016.05	2,612.24万元	2019.09、2022.03	4,700万元	上海摩勤持股6.36%	上海宽联持股1.32%
2	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	1,000万港币	2020.09	2,940万美元	香港拓印持股24.50%	香港光弘持股51.00%
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	40,555.56万元	2020.10	4,000万元	上海摩勤持股2.40%	汾湖基金持股1.20%
4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42,178.12万元	2021.01、2021.11	8,000万元	上海摩勤持股3.05%	汾湖基金持股1.80%
5	正弘电子有限公司	2020.02	19万港币	2021.03、2022.03	800万港币	香港拓印持股21.05%	香港光弘持股68.42%
6	莱弗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07	480.22万元	2021.07	861.76万元	上海摩勤持股4.64%	汾湖基金持股6.18%
7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	6,188万元	2021.09	2,300万元	上海摩勤持股2.12%	汾湖基金持股3.28%
8	东莞勤合	2022.04	20亿元	2022.04	9.8亿元 ^注	上海摩勤持有	东莞清石持有1.00%

						49.00%合 伙份额	合伙份额
--	--	--	--	--	--	----------------	------

注：上述投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具有合理背景，属于企业经营投资的正常商业行为，投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中对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p>
<p>《股票上市规则》</p>	<p>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p>

（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之“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规定，就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上海宽联共同投资的无锡好达及上海傅里叶（曾用名厦门傅里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上海傅里叶”）有关事项核查披露如下：

1. 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简介”之“（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公司”中披露了无锡好达及上海傅里叶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等基本情况。

2. 发行人与上海宽联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无锡好达

①发行人与上海宽联共同投资无锡好达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无锡好达是国内知名的声表面波器件生产厂商，由于其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进口替代发展空间较大，发行人看好无锡好达产品在行业内的竞

争力,且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发行人决定通过上海摩勤投资无锡好达。结合无锡好达对股权结构优化的要求,上海宽联亦看好无锡好达的业务发展前景,因此上海宽联同时予以投资。

②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2018年1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摩勤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对无锡好达进行投资。2018年7月,上海摩勤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认购无锡好达290.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6.54元/每一元出资额。发行人出资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综合考虑无锡好达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计划等因素后,经与无锡好达友好协商,上海摩勤按照投前估值3.5亿元确定其向无锡好达的增资价格。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EE206)同时参与了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一致。

综上,发行人投资无锡好达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无锡好达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计划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上海傅里叶

①发行人与上海宽联共同投资上海傅里叶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海傅里叶是国内专注于音频IC行业的研发设计公司,由于发行人看好上海傅里叶未来的业务发展潜力,且上海傅里叶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发行人决定通过上海摩勤投资上海傅里叶。

此外,由于上海傅里叶原股东有资金需求,并结合上海傅里叶对股权结构优化的要求,上海宽联亦看好上海傅里叶的业务发展前景,在发行人已投资上海傅里叶后,上海宽联亦通过受让该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的方式共同投资了上海傅里叶。

②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上海摩勤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投资上海傅里叶。2019年9月，上海摩勤出资2,200万元认购上海傅里叶126.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7.36元/每一元出资额。发行人出资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综合考虑上海傅里叶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计划及最近一轮融资估值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与上海傅里叶友好协商，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2亿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厦门君翼凯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GW408）同时参与了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一致。

综上，发行人投资上海傅里叶的价格系在参考上海傅里叶前轮融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计划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与无锡好达、上海傅里叶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无锡好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好达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滤波器等电子元器件	市场化定价	1,026.55	3,829.04	4,213.40

根据发行人确认，滤波器等产品系智能硬件产品的射频关键零部件，无锡好达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通信基站、LTE模块、物联网、车联网、智能家居及其它射频通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滤波器等产品，主要原因系无锡好达的相关产品符合公司整机产品的设计标准，公司向其采购部分产品用于手机产品的配套生产。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和合作项目变化所致，公司与无锡好达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无锡好达的上述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

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上海傅里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傅里叶之间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间接采购的产品中包含上海傅里叶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音频 IC 等电子元器件	市场化定价	1,827.42	1,925.97	770.17

根据发行人确认，音频 IC 等电子元器件系智能硬件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中包含上海傅里叶的音频 IC 等电子元器件，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等产品的配套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向供应商指定产品供应商或要求其向上海傅里叶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供应商以及该等供应商与上海傅里叶之间的采购价格均系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为发行人、上海傅里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间接采购上海傅里叶产品的交易系客观原因形成的，相关采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在无锡好达及上海傅里叶中的共同投资方上海宽联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邱文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

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与上海宽联的上述两项共同投资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据此，发行人就该等共同投资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上海宽联的上述两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相关无形资产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收购河源西品相关业务、资产的交易已全部完成；除上海摩勤为发行人全资附属企业外，发行人与河源西品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发行人与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其在南昌逐步投入运营，生产和订单快速爬坡所致，具备合理性；

3. 庞欣有限公司及台湾启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截止日前已完成整改，也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具有合理背景，属于企业经营投资的正常商业行为，投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6.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 发行人投资无锡好达、上海傅里叶的价格公允，出资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无锡好达、上海傅里叶的交易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该等共同投资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六、问题 10.1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34.64%、77.70%、88.18%；（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人员被认定工伤的情形；（3）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且部分期间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上限，公司已采取增加合同工数量等措施进行规范整改；（4）发行人存在尚未完结的劳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工伤的时间、原因、后续处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措施是否彻底有效；劳动纠纷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与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是否存在关系；（3）进一步说明前述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及后续规范或处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相关合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伤事故、社保公积金及劳务派遣用工事项，本所律师

与人事负责人访谈，并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伤事故的统计表、认定工伤决定书、伤残等级鉴定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工伤、职业病危害防治等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部分员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证明、退休返聘证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声明、外籍员工证件等；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的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

4. 抽查了原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时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6. 通过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仲裁机构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就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有关劳动争议纠纷等进行查询检索；

7.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

8.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工伤的时间、原因、后续处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 工伤的时间、原因、后续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工伤资料及统计表，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的时间、原因及后续处理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伤日期	工伤原因	工伤等级	后续处理情况
1	罗*良	2022/11/03	打磨的螺丝铁屑飞入眼部导致受伤	十级	该员工已正常工作，公司正协助申请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	李*民	2022/10/07	不慎被冲床压到右手受伤	暂未鉴定	前期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该员工仍在治疗期，待康复治疗完毕，公司会协助劳动能力鉴定并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3	龙*民	2022/07/22	操作叉车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	无需鉴定	该员工已离职，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完毕
4	黄*飘	2022/07/20	不慎被铜锤砸到手受伤	十级	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公司已协助向社保局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	徐*华	2022/05/29	不慎被铁锤砸到左手环指受伤	十级	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已支付
6	王*灵	2022/05/25	工作过程中不慎滑倒受伤	十级	公司正在协助向社保局申请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	易*龙	2022/05/10	不慎被扣盖机刀头切伤	无需鉴定	该员工已正常工作，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
8	崔*明	2022/03/09	不慎摔下货车尾板受伤	九级	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已支付
9	聂*	2022/01/01	仓库盘点时，不慎摔下登高梯受伤	九级	该员工已正常工作，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已支付
10	朱*	2021/12/26	脱泡机炸开飞出盖板导致下巴受伤	九级	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已下发，正安排支付给员工
11	杨*	2021/10/09	挪动货物过程中，被掉落货物砸伤	九级	该员工已离职，工伤医疗费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已支付
12	黄*平	2021/05/05	使用切角机时被机器夹伤	无需鉴定	该员工已正常工作，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
13	刘*平	2021/04/23	被倒塌的竖立线板砸伤	无需鉴定	该员工已离职，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
14	黄*贵	2021/03/28	不慎被机器压伤和烫伤	无等级	该员工已正常工作，工伤医疗费用等已支付
15	刘*桥	2021/03/24	工作中不慎摔倒受伤	九级	该等员工已离职，工伤医疗费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已支付
16	张*	2020/12/08	工作中不慎摔倒受伤	八级	
17	陈*	2020/11/18	搬运设备时，被设备压伤	十级	

18	沈*飞	2020/11/17	倾倒化学废品时，化学品溅入眼睛受伤	七级	
19	张*红	2020/11/11	工作时不慎摔倒受伤	十级	该等员工已正常工作，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已支付
20	夏*慧	2020/09/16	清理模具时，铁屑溅入右眼导致受伤	七级	
21	廖*兵	2020/08/03	搬动机器时，左足被砸伤	无需鉴定	该员工已离职，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
22	覃*建	2020/07/14	模具房日常工作中受伤	十级	该等员工已正常工作，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已支付
23	宋*维	2020/05/08	切割玻璃时，玻璃破碎掉落，划伤右腿	十级	
24	刘*江	2020/04/30	被掉落模具砸伤右手	十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与法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工伤事故与有关员工产生劳动仲裁、诉讼等争议纠纷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与发行人行政管理部经理访谈，以及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二）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措施是否彻底有效；劳动纠纷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与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是否存在关系

1. 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措施是否彻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册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制造板块业务中对于用工的整体需求量较大，且一线生产岗位多为低技术工种，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有关岗位对工作技能、专业性要求偏低，存在流动性高，可替代性亦较高的特征；为满足用工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在有关一线生产岗位上存在较多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正式员工、派遣用工的人数、占比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正式工	33,945	95.15	33,141	94.02	32,574	93.59
派遣工	1,732	4.85	2,107	5.98	2,230	6.41
合计	35,677	100.00	35,248	100.00	34,804	100.00

在发行人各子公司中，报告期内使用派遣用工的具体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末派遣工人数（人）	占该公司总人数比例	2021年末派遣工人数（人）	占该公司总人数比例	2020年末派遣工人数（人）	占该公司总人数比例
1	东莞和勤	1	0.54%	19	4.38%	50	9.94%
2	东莞华贝	599	9.56%	944	9.43%	986	9.81%
3	东莞华誉	52	2.78%	155	6.24%	344	9.54%
4	华誉光电	-	-	-	-	1	1.92%
5	南昌华勤	505	9.69%	764	8.98%	486	6.29%
6	南昌勤胜	239	9.59%	193	8.87%	363	6.80%
7	广东东勤	3	0.55%	32	9.01%	-	-
8	广东启扬	142	9.06%	-	-	-	-
9	广东西勤	101	6.79%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与人事负责人访谈，为规范报告期内存在的超出法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公司主要采取了下述规范措施：

（1）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增加招聘正式员工的规模

由于公司主要在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与技术的一线生产岗位上存在使用较多派遣员工的情况，为规范派遣工占比较高问题，公司通过不断扩大招聘途径和招聘规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有关岗位用工需求。公司通过自主招聘新增的正式员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用工压力，同时也通过扩大自主招聘的用工规模，弥补了因有关劳务派遣合作结束后产生的用工缺口，降低了整体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比例。

（2）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

公司为降低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比例，经与有关用工人员协商一致，公司与符合用工条件及要求的派遣员工签署了合同期不少于 3 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将该等派遣员工转为公司的正式员工。

经过采取上述规范措施，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已降至 10% 以下。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措施有效。

2. 劳动纠纷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与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是否存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纠纷法律文书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案号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熊*连	南昌华勤	3.39	洪劳人仲 案字 [2023]第 38 号	因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涉及的经济补偿事宜，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南昌华勤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0,434.44 元以及 2022 年 12 月份工资 3,500 元	劳动仲裁审理中
2	东莞华誉	刘*英	9.31	-	针对东莞华誉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涉及的经济补偿金、工资差额等支付争议，劳动仲裁裁决未支持东莞华誉，东莞华誉遂诉至法院，要求改判劳动仲裁裁决，确认无需支付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工资差额	法院一审审理中
3	张*红	广东西勤	1.34	(2023) 粤 1602 民 初 357 号	针对被申请人解聘申请人涉及的经济补偿金支付等事宜，劳动仲裁委未支持申请人全部请求，申请人遂诉至法院要求广东西勤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	江*怡		1.02	(2023) 粤 1602 民 初 395 号		
5	魏*文等 16 人		113.89	(2023) 粤 1602 民 初 908 号 ^注	针对被申请人因订单减少通知申请人放假引发的劳动争议，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经济补偿金及工资损失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案号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等，劳动仲裁委裁决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后，诉至法院要求河源西品、广东西勤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工资损失	
6	李*红		16.30	河劳人仲 案字 [2023]178 号	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予以开除，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广东西勤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仲裁审理中
7	张*	东莞华贝	13.32	东劳人仲 院松山湖 庭收字 [2023]408 号	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东莞华贝支付经济赔偿金等	

注：“(2023)粤1602民初908号”劳动争议案件中，被告为河源西品与广东西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未决劳动纠纷主要因劳动合同解除涉及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给付等产生法律争议，与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不存在直接关系。

（三）进一步说明前述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及后续规范或处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相关合规风险

如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职工伤害事故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公司已通过积极为有关员工申请工伤保险基金或发放补助金等方式妥善处理，不存在因此造成重大纠纷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等瑕疵，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规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查阅有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等，在上述劳动用工瑕疵及其规范过程中，发行人未因此衍生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合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劳务派遣用

工已有效整改；上述未决劳动纠纷与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不存在直接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及其规范过程中，未衍生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相关合规风险较小。

七、问题 10.3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发行人独立董事焦捷 200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2）邱文生在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上海鑫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3）发行人监事易维佳 2016 年 6 月至今于上海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梳理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在两处同时任职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及时任单位要求；报告期内上海鑫秋智能、上海子众文化等与发行人有无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等事宜，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监高等进行访谈，并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监高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承诺；
3. 与发行人董监高等进行访谈；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查询、检索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和兼职信息；

5. 查阅了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同意焦捷教授兼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函》；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查阅了发行人、上海鑫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梳理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在两处同时任职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及时任单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表列示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在两处同时任职的情形。

姓名	公司任职	任/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邱文生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奥勤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海贤	董事长	公司 5%以上股东
		上海鑫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邱文生配偶控制的企业
崔国鹏	副董事长	上海奥勤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海贤	董事	公司 5%以上股东
		上海勤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宽联	执行董事	邱文生控制的企业
		河源西品	董事	公司参股的企业
		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泛岸	董事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摩普	董事	
		联维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菲戈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勤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振海	董事、副 总经理	上海奥勤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海贤	董事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铎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勤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蓉	董事	上海勤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桓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宗信	董事、副 总经理	上海勤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参股的企业
		上海勤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弘科技	董事	
焦捷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总会计师	无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清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清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胡赛雄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思想惊浪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前海创明真知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黄治国	独立董事	长沙市玉台塾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湖南职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东方雷达教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易维佳	监事	上海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廉明	副总经理	上海勤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除独立董事焦捷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同时担任职务的情况，该等董监高在公司的任职或兼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及时任单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焦捷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清华大学官网检索，

焦捷现担任清华大学总会计师、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同时担任清华大学对外投资的有关企业的董事等职务，且属于清华大学中层党员干部。清华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中层党员干部兼任企业独立董事，需遵守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范名称	规定内容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三、 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 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4	《清华大学党员干部兼职管理规定》（清委发〔2014〕24号）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全校中层党员干部。 对非中共党员的中层干部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校级干部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 经济实体 ”，是指各种类型的 企业（公司）、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党员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 对确因工作需要到经济实体兼职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委报告并列明所有已兼职清单，由拟兼职经济实体出具兼职理由说明材料，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兼职。 党委批准必须坚持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的原则。批准后，所在单位党委按规定向党委组织部和纪委、监委备案。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全校党员干部兼职工作的管理， 定期公开兼职情况，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焦捷确认，焦捷为清华大学中层党员干部，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需要取得清华大学党委批准。根据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于2020年12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焦捷教授兼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函》，该函确认，“经我校党委研究，同意我校总会计师、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焦捷同志兼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兼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我校的相关规定”。根据焦捷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清华大学有关规定，焦捷自发行人处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定期上缴学校财务处。

据此，清华大学党委已研究同意焦捷兼任发行人董事事宜，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作为该校党员干部兼职工作的管理机构也已出具函件予以确认，焦捷自公司取得的独立董事津贴按规定定期上缴。焦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以上有关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层党员干部兼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在两处同时任职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及时任单位要求。

（二）报告期内上海鑫秋智能、上海子众文化等与发行人有无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协同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上海鑫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出具的确认，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报告期内上海鑫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资金或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有关董监高在两处同时任职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及时任单位要求，除上述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两处同时兼职情形；

2. 报告期内，上海鑫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资金或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问题 10.4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为继受（受让）取得，其中，东莞信恒、西安乾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专利对价为零元；公司有 3 项专利系与他人共有。

请发行人说明：取得上述继受或受让、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使用继受或受让、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限；部分专利转让对价为零元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相关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以及东莞信恒与中南大学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相关的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登记簿副本；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4. 查阅了发行人及中南大学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取得上述继受或受让、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各方权利

义务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专利转让对价为零元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进行的内部转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继受取得或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继受取得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转让对价为零元的原因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1	东莞信恒	华勤技术	主板测试盒固定装置	2015200081117	实用新型	东莞信恒原为发行人董事陈晓蓉控制的企业，因东莞信恒启动了注销程序，遂寻求将其名下持有的专利转让。因该等专利对于其本人而言商业价值有限，同时又无法评估出具体市场价值，陈晓蓉基于其作为华勤创始人之一，以及该等无形资产可能对华勤业务有所帮助的考虑，经相关方协商决定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			一种缺陷地三陷波超宽带天线	2016203755417	实用新型		
3			一种小型化 G 形移动终端天线	2016204073754	实用新型		
4			手机天线支架	2016301524057	外观设计		
5	西安理工大学	西安易朴	一种基于掌纹识别的移动支付验证方法	2015103090220	发明	不涉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收购该项专利
6	西安乾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易朴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场景采集识别方法	2013103524324	发明	西安乾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西安易朴原股东，但持有部分与西安易朴业务相关的专利。发行人收购西安乾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易朴全部股权时，经双方友好协商，要求其将持有的与西安易朴业务相关的全部专利转让予西安易朴，转让对价为零元	
7			一种提高电容触屏点击精确度的方法	2013107466351	发明		
8			一种 USB 接口充电握手方法以及可快速充电的电源适配器	2014101138682	发明		
9			模拟自然阳光阴影显示的系统和方法	2014108491995	发明		
10			一种充电时检测电池温度的方法	2014108494847	发明		
11			一种可快速充电的电源适配器	2014201345508	实用新型		
12			一种平面微带三频带滤波器	2014208661648	实用新型		
13			一种嵌入手表的空中鼠标	201420866851X	实用新型		
14			一种多功能传感器模组	2014208668897	实用新型		
1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图库）	2014305417534	外观设计		

1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云上观心）	2014305417549	外观设计
1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有声照）	2014305418382	外观设计
1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星空）	201430541865X	外观设计
19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静清）	2014305418664	外观设计
2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画中画）	2014305418700	外观设计
21		一种智能设备的电池充电模块	2015102636001	发明
22		一种降低手持设备屏幕背光使用功耗的方法	2015103450067	发明
23		一种手机屏幕亮度的调节结构	2015104443501	发明
24		一种减小装焊厚度的 PCB 板	2015205472051	实用新型
25		使用金属化半孔做连通路径的 BOB 结构	2015206057588	实用新型
26		智能手表（2）	2015305462680	外观设计
27		手机（1）	2015305462695	外观设计
28		手机（2）	2015305462708	外观设计
29		智能手表（1）	2015305462746	外观设计
30		无线充电器（带音响系统）	2015305462765	外观设计
31		手机（3）	201530546277X	外观设计
32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2）	2015305462799	外观设计
3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1）	2015305462854	外观设计
3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6）	201530546358X	外观设计
3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5）	2015305464099	外观设计
3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3）	2015305464436	外观设计
3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7）	2015305502230	外观设计
3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隐身拍照）	2016302985737	外观设计

39	东莞誉铭新	东莞华誉	一种手机金属壳拉丝涂装工艺	2014101160188	发明	不涉及	为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决定收购东莞誉铭新精密模具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生产设备等
40			一种三色手机外壳制作方法及其使用的治具	2014103045729	发明		
41			一种自动筛选上料装置	2015100024227	发明		
42			自动贴胶装置	2015100491281	发明		
43			用于手机前壳的金属装饰件的装配结构及其加工组装方法	2015103840918	发明		
44			一种模具用活动吸盘装置	2015107351658	发明		
45			一种防脱层侧进胶模具	201510735186X	发明		
46			片材成型注塑模具	2015107352415	发明		
47			一种方便排气镶件拆装的模具	2015107352491	发明		
48			一种模具用水口顶出机构	2015107389759	发明		
49			模内注塑钢片的定位治具	2015108224202	发明		
50			顺序开合模控制机构及三板模具	201510823317X	发明		
51			一种便于拆卸排气镶件的模具	201510850650X	发明		
52			自动冲切机的精定位装置	2015109704654	发明		
53			自动铣水口机的粗定位装置	2015109710829	发明		
54			自动冲切机的物料传送机构	2015109711484	发明		
55			自动铣水口机的部品加工方法	2015109712222	发明		
56			自动铣水口机加工方法	2015109712561	发明		
57			一种用于屏幕粘合的背胶件及其生产工艺	2015110142094	发明		
58			一种手机侧键装配结构和用于该装配结构的手机侧键	2015110150866	发明		
59			CCD 检测机的部品反面定位装置	2016100442449	发明		

60		CCD 检测机的吸附装置	2016100457533	发明		
61		CCD 检测机的部品正面定位装置	2016100457938	发明		
62		CCD 检测机的抓取机构	2016100460945	发明		
63		一种料带结构	2016214542397	实用新型		
64		一种用于检测金属件的平面度的治具	2016214619420	实用新型		
65		一种用于检测金属件的凹槽的外平面度的装置	2016214619435	实用新型		
66		一种用于检测金属件的凹槽的内平面度的装置	201621461944X	实用新型		
67		防碰刮伤固定组件和防碰刮伤装置	2016214619454	实用新型		
68		一种杯状部件的杯口定位装置	2016214620818	实用新型		
69		一种杯状部件印刷定位治具	2016214620822	实用新型		
70		一种平板电脑的散热结构	201822217167X	实用新型		
71		一种无线充电的老化测试装置	2018222171792	实用新型		
72		一种手机摄像头的安装装置	201822217181X	实用新型		
73		一种平板电脑外壳防水结构	2018222172757	实用新型		
74		一种透明手机壳体	2018222193109	实用新型		
75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手机壳	2018222193999	实用新型		
76		一种手机生产用辅料切割机	2019224658938	实用新型		
77		注塑成型一体机器人	2019224658603	实用新型		
78		一种切边模具	2019224768980	实用新型		
79		一种电池盖生产模具	2019224769220	实用新型		
80		一种平板电脑上盖自动组装机	2019224659485	实用新型		
81		一种电话手表盖气密性检测机	2019224954518	实用新型		

82			自动辅料机	201922465956X	实用新型		
83			一种手机前壳电阻测试仪	2019224968101	实用新型		
84			一种手机中框周转盘	2019224954429	实用新型		
85			前模压合模具	2019224769485	实用新型		
86			一种 IMT 模内移印装置及方法	201811612283X	发明		
87			一种具有磨砂手感的手机外壳及其加工方法	2018116123368	发明		
88			一种热熔螺母机	2019224660016	实用新型		
89			一种用于去除料头的热熔治具	2019225005286	实用新型		
90			摄像头安装治具	2019224659930	实用新型		
91			一种光学检测仪	2019224769254	实用新型		
92			一种手机壳体表面的喷涂方法及喷涂装置	2018116145812	发明		
93			一种手机壳体自动包膜机	2018116144773	发明		
94			一种手机壳体的变色涂层及其制作工艺	2018116144792	发明		
95			一种用于检测金属件的平面度的方法和治具	2016112327920	发明		

注：鉴于发行人收购河源西品相关资产、业务交易涉及的无形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上表所列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暂不包括发行人自河源西品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事宜均已依法完成登记手续并公告。该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双方不存在有偿或无偿授权、许可对方使用、产业化收益归属或利润分配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共有专利

2013年3月1日，东莞信恒与中南大学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展“智能移动通信终端 MIMO 多天线系统研究及应用”的项目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研发的成果知识产权各归研究开发方，共同完成的成果研究双方共有，双方共享共同开发完成的成果，使用方对开发方的成果拥有优先受让权；双方拥有共同完成的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东莞信恒为第一申请人，中南大学为第二申请人），东莞信恒拥有共同完成成果的优先使用权。双方各自将科研成果产业化所产生的利润由实施产业化方所得。在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均可将共同完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所获得利益双方各按 50% 平均分配。

2017年11月2日，东莞信恒、中南大学与华勤有限及中南大学共同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东莞信恒、中南大学	华勤有限、中南大学	一种缺陷地三陷波超宽带天线	2016203755417	实用新型
2			一种小型化 G 形移动终端天线	2016204073754	实用新型
3			手机天线支架	2016301524057	外观设计

本次专利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变更为华勤技术、中南大学。

根据中南大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共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事宜已依法完成登记手续并公告，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共有专利系由发行人及中南大学共同共有，华勤技术享有共有专利的优先使用权，如中南大学拟转让该等共有专利的，华勤技术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华勤技术及中南大学均有权实施该等共有专利并将该等共有专利产业化所产生的利润归各自所有，且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在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均可将该等共有专利许可给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所获得收益按照华勤技术 50%、中南大学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发行人使用继受或受让、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研发生产经

营是否受限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均已依法完成登记手续并公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均已依法完成登记手续并公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九、问题 10.5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2）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且涉及集体土地。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无关于权属证明文件的后续进展或具体安排；上述瑕疵相关合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属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等；
4. 查阅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以及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智办（产业发展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确认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瑕疵事项的承诺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有无关于权属证明文件的后续进展或具体安排

经核查，广东虹勤租赁的坐落于寮步镇横坑社区石岭工业区横东一路 11 号的厂房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期且不再续租，原租赁物业中的相关资产、业务已转移至自有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租赁物业中不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涉及集体土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虹勤自建的华勤通讯华南区研发中心四栋研发楼及地下室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瑕疵率 ^注
1	广东虹勤	华勤通讯华南区研发中心项目 4 号研发楼	14,376.10	1.00%
2		华勤通讯华南区研发中心项目地下室	22,536.20	1.57%
合计			36,912.30	2.57%

注：瑕疵率是指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经营使用的境内所有自有及租赁房产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确认，为推进解决上述自有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广东虹勤已启动申请调整地块容积率以增加使用面积。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智办（产业发展局）（以下简称“招商引智办”）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

具书面确认，确认广东虹勤近期已启动申请调整地块容积率，并正与招商引智办洽谈华勤华南研发中心增资项目（以下简称“增资项目”），预计用地约 15 亩新型产业用地（M0），目前双方正就调容申请和增资项目细节进行洽谈。招商引智办确认后后续将结合相关政策规定和企业发展规划，协助广东虹勤进一步优化其在松山湖的整体项目规划，综合考虑一期项目与增资项目的规划、使用功能、容积率等方面因素，加快推动项目整体空间优化和增资项目落地进程。

（二）上述瑕疵相关合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虹勤尚未就华勤通讯华南区研发中心项目 4 号研发楼及地下室办理完毕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但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广东虹勤上述存在产权瑕疵之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所使用的境内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 2.57%，整体瑕疵率较低，且该等房产的规划及实际用途均具有可替代性，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亦不依赖于该等房产。

2. 针对该事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1）广东虹勤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上述自建房产履行报建手续，广东虹勤对上述自建房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广东虹勤为华勤通讯华南区研发中心项目 4 号研发楼及地下室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后，其依法办理该等自建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2）其知悉广东虹勤将上述自建房产用于生产、研发等用途，广东虹勤有权继续使用该等自建房产，不会要求收回土地、拆除或强制拆除上述自建房产，或要求其搬迁，亦不会因此对广东虹勤进行罚款、没收收入或其他任何处罚；（3）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广东虹勤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广东虹勤上述未能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及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已出具专项承诺，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寻找替代性土地或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主管政府部门罚款、纠纷赔偿款等），无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的不规范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问题 10.6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南昌华勤 49%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正在履行；（2）东莞华誉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3）发行人参股公司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建筑；发行人向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1）南昌华勤设立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股权转让合同履行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东莞华誉置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业务，注销原因，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安排；发行人是否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基于专业分工原则，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洪府厅发[2016]2 号）及《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洪开发办字[2016]3 号）

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以及南昌高新投与南昌华勤、华勤有限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书》；

3. 获取了南昌市人民政府、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就南昌高新新产业发展基金（即南昌高新投）投资南昌华勤及退出投资出具的有关批示、批复、抄告和确认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南昌华勤部分股权的有关董事会决议、南昌高新投与华勤技术、南昌华勤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等文件，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转让南昌勤悦股权事项的决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7. 查阅了南昌勤悦就受让 100 亩商住用地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就该用地开发建设办理的项目立项、建设用地、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有关报批报建文件；

8. 通过企查查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参股公司的邮件确认；

9. 查阅了华誉置业、南昌鹏申、南昌勤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南昌鹏申、南昌勤悦出具的书面确认；

10.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协同保荐机构、大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银行流水、明细账，并与大华会计师进行访谈；

1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2.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南昌华勤设立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股权转让合同履行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南昌华勤设立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17年3月30日，为贯彻落实《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洪府厅发[2016]2号）、《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洪开发办字[2016]3号）（以下合称“南昌市产业投资办法”）关于鼓励、引导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相关规定，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就合作共建“华勤第二制造基地”达成一致约定，双方在《项目合作协议书》项下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权利义务安排
1	合作模式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本表简称“甲方”）与发行人（本表简称“乙方”）合作设立南昌华勤，甲方委托南昌市工业控股下属国资创投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0亿元，占比49%，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10.41亿元，占比51%。政府不参与经营。
2	厂房及用地支持	（1）甲方协助乙方在高新区内租赁临时过渡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及办公研发场所； （2）甲方在其辖区内为项目提供300亩工业用地及100亩商住用地支持 ^{注1} ，包括取得用地指标及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等。
3	厂房代建	（1）甲方委托下属平台公司南昌高新投成立一家子公司，负责项目规划、工程报建、施工等基建工作； （2）乙方负责提供厂房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生产工艺等图纸。
4	政策支持	甲方为南昌华勤提供产业支持、研发支持、核心设备补贴支持、资金支持、进出口及物流支持、企业人才支持及配套支持政策。
5	其他	（1）南昌华勤10年内不得单方面迁出高新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回已兑现奖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项目或注销南昌华勤。

注：该等用地均非由发行人持有或负责开发建设，其中，300亩工业用地由南昌鹏申持有并负责开发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毕，并租赁给南昌华勤使用；100亩商住用地由控股股东上海奥勤控制的南昌勤悦持有并负责开发建设双限房及配套商业楼、办公楼，双限房限定销售价格且面向与发行人南昌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在南昌当地工作的正式员工出售/租赁，截至目前，除部分在进行住宅装修外，其余已达到出售或使用条件，并已开始出售/租赁。

为落实《项目合作协议书》项下有关安排，发行人于2017年4月21日成立

南昌华勤。2017年4月25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洪府厅抄字[2017]204号”《抄告单》，同意南昌高新新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华勤南昌制造中心项目10亿元，投资期限三年。2017年5月11日，南昌高新投与南昌华勤、华勤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书》，其中约定：（1）南昌高新投、华勤有限分别以现金人民币10亿元、10.21亿元增资南昌华勤，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均为1元，增资后，南昌高新投持有南昌华勤48.9956%的股权，华勤有限持有南昌华勤51.0044%股权；（2）南昌华勤每年向南昌高新投支付年化1%回报，南昌高新投不参与固定回报之外的任何利润分配；（3）南昌高新投对南昌华勤的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2017年5月，经工商变更登记，南昌高新投成为南昌华勤的股东之一并持有48.9956%的股权，华勤有限持有南昌华勤51.0044%的股权。

因此，南昌华勤是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合作共建“华勤第二制造基地”背景下设立的南昌制造中心项目的运营主体，南昌高新投对南昌华勤的投资是按照南昌市产业投资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并已就相关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安排。

2. 股权转让合同履行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0年12月，根据南昌市产业投资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南昌市政府“洪府办工转字[2020]105号”批示精神，南昌高新投与华勤技术、南昌华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南昌高新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南昌华勤48.9956%的股权转让予华勤技术，转让对价为南昌高新投对于南昌华勤的投资本金10亿元以及固定的投资回报。2021年1月19日，南昌华勤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昌华勤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南昌高新投控股股东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办领导访谈，南昌高新投于2017年5月对南昌华勤的投资系根据南昌市产业投资办法进行的“明股实债”性质的政府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投资，上述投资方式、程序以及南昌高新投于2020年12月协议转让所持南昌华勤全部股权的行为及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确认，南昌高新投与华勤技术、南昌华勤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现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南昌华勤不存在违约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勤技术以银行转账方式已向南昌高新投支付6.5亿元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分期支付安排，剩余两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于2024年5月15日前支付完毕，该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东莞华誉置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业务，注销原因，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安排；发行人是否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

1. 东莞华誉置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业务，注销原因，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安排

根据华誉置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誉置业成立于2019年9月17日，设立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室内装修服务；家庭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华誉置业原计划参与东莞华誉的新生产基地用地的土地竞拍并负责该生产基地建设事宜，经办人员据此在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中载明了“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相关业务内容，但之后为避免产生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嫌疑，直接由东莞华誉于2020年7月受让取得了位于塘厦镇凤凰岗社区的工业用地，而未通过华誉置业竞拍该土地。华誉置业在存续期内，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其他任何业务，也未承担任何项目建设，故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或办理任何项目建设、施工许可，实际上也不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未取得任何项目建设、施工许可等手续。此外，华誉置业存续期内也没有任何收入，未实施过分红或其他投资收益分配，发行人也未曾从该公司获得任何投资收益。因华誉置业设立后，并未实际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于2020年9月15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适用简易程序完成注销登记。

综上，华誉置业设立及存续期间未开展业务，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因此注销时也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2. 发行人是否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注销的华誉置业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南昌鹏申的经营范围中有房地产开发有关业务内容，但并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外，发行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针对《项目合作协议书》项下的 300 亩工业用地与 100 亩商住用地，均非由发行人持有或负责开发建设，参与该等土地竞拍、实际受让及开发建设的主体与实际承租/使用主体的情况如下：

用地	用地简介	参与土地竞拍主体	实际受让用地及开发主体	实际承租/使用主体
300 亩工业用地	用于建设华勤第二制造基地	南昌鹏申		南昌华勤
100 亩商住用地	用于开发双限房（限定销售对象和限售价格）及配套的商业楼、办公楼	南昌勤悦		双限房由与公司南昌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在南昌当地工作的正式员工租赁/购买；商业楼、办公楼面向市场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南昌鹏申、南昌勤悦确认，在上述用地的开发建设中，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或合作开发、参与为该等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建设许可、实质参与开发或为项目开发提供实质帮助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南昌鹏申持有并负责建设 300 亩工业用地厂房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也不属于经营房地产业务

根据南昌鹏申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鹏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28 号物业片团综合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朋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南昌高新投	5,700	5,700	95
	南昌华勤	300	0	5

根据南昌鹏申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尽管南昌鹏申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涉及房地产开发有关业务内容，但其业务仅为建设和持有 300 亩工业用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并租赁给南昌华勤使用。就建设该等 300 亩工业用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南昌鹏申无需取得也并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南昌鹏申从事该等厂房建设亦无需在公司层面获取其他必需业务资质。南昌鹏申及其建设上述厂房项目等应办理的相关许可、资质手续及实际办理情况如下：

公司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	南昌鹏申现持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11EC3M）
建设项目许可手续	建设项目立项	2018 年 2 月，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对高新区华勤南昌制造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进行变更的批复》（洪高新管建审字[2018]14 号），同意对《关于同意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华勤南昌制造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洪高新管建审字[2017]225 号）中的项目立项内容进行变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7 年 9 月，南昌鹏申取得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10020171004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18 年 3 月，南昌鹏申取得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810015-34、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8 年 5 月，南昌鹏申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601000200000054）
	施工许可	2018 年 8 月，南昌鹏申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洪高新管施字 36010120280830410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2021年6月，在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局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备案编号：洪高新竣字 20210097-116）
	不动产权登记	2021年9月，南昌鹏申取得南昌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3785 号及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3743 号）

根据以上，南昌鹏申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不属于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发行人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参股南昌鹏申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南昌鹏申从事的工程建设，仅为落实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的合作安排，由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委托下述平台公司（即南昌鹏申）负责代建华勤技术第二制造基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且建设完成后的物业由南昌鹏申自持，并不以出售且以此盈利为目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的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存在实质不同。报告期内，南昌鹏申的业务收入仅限于南昌华勤支付的租金收入，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因此，南昌鹏申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房地产业务；

②根据南昌鹏申、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领导访谈，以及会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有关财务报表、明细账及银行流水，经前述核查，南昌鹏申未对股东实施过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发行人及南昌华勤也未从该企业取得任何投资收益，因南昌华勤并未对南昌鹏申实缴出资，发行人财务报表各科目未反映对南昌鹏申的投资情况，投资收益及银行流水中亦无与南昌鹏申的任何投资性往来。发行人参股该企业的目的仅为落实《项目合作协议书》项下的合作（包括监督南昌鹏申代建华勤技术第二制造基地的建设过程，保证该生产基地的建设符合南昌华勤生产经营需要等），南昌鹏申除进行华勤技术第二制造基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代建，并在建成后租赁给南昌华勤使用外，不开展其他业务，双方也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南昌鹏申负责 300 亩工业用地厂房建设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也不属于经营房地产业务。

（2）100 亩商住用地也非由发行人开发或委托/合作开发，发行人也未实质参与该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

根据公司与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当地政府提供的 100 亩商住用地作为南昌第二制造基地的配套用地，用于开发双限房（限定销售对象、限定销售价格）及配套的商业楼、办公楼，其中双限房供与发行人南昌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在南昌当地工作的正式员工生活居住使用。公司曾于 2017 年底设立南昌勤悦并由南昌勤悦通过参与土地竞拍程序取得该 100 亩商住用地。但发行人为了避免涉入房地产业务，在南昌勤悦正式办理和取得上述商住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进行房地产开发前，已转让南昌勤悦的全部股权给东莞奥翔（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勤的控股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策通过，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定价，并于 2018 年 4 月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奥翔已将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南昌勤悦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在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不再是南昌勤悦的股东，自南昌勤悦成立以来公司也未曾从南昌勤悦获得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就开发 100 亩商住用地事宜，南昌勤悦需要取得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同时需就该建设项目办理相关的建设手续。南昌勤悦及其建设项目应办理的许可、资质手续及实际办理情况如下：

公司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	南昌勤悦现持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MKHT97）
	房地产业务资质	南昌勤悦现持有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赣建房开字 8135 号）
建设项目许可手续	建设项目立项	2018 年 11 月，南昌勤悦就建设项目在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360198-70-03-01508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8 年 6 月，南昌勤悦取得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1002018100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8 年 9 月，南昌勤悦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60100020000018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19年7月，南昌勤悦取得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100201910243-63）
施工许可	2019年8月、12月，南昌勤悦取得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106201908290101、36010620191209040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2022年6月，在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局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备案编号：360198202206300128-132、135-145）
不动产权登记	南昌勤悦取得了南昌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90266号）

因此，华勤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前已将持有的南昌勤悦100%股权转让给东莞奥翔，且在公司持有南昌勤悦股权期间，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另如上述，由于该房地产项目主要开发限定销售对象和限定销售价格的双限房，非单纯以营利为目的进行房地产开发，难以委托市场化的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开发，最终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南昌勤悦组织开发该房地产项目，根据发行人及南昌勤悦确认，发行人未委托开发或与南昌勤悦合作开发该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未参与办理该房地产项目的施工、建设许可等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南昌勤悦确认，在2018年4月转让南昌勤悦的全部股权后，公司于2018年至2020年期间曾因南昌勤悦资金周转需要向其拆借人民币70,091.37万元，南昌勤悦于2020年9月已将前述拆借资金本金及按照8%的公允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向发行人偿还完毕，前述资金拆借具有公允性，利息仅涵盖拆借期间资金的使用成本，不属于发行人为房地产开发提供帮助或从中获益。

根据南昌勤悦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南昌勤悦的主要收入即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因截至目前南昌勤悦仍处于累计亏损状态，也未对股东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南昌勤悦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从南昌勤悦获得任何现金分红或其他形式的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不存在委托开发或与南昌勤悦合作开发上述100亩商住用地项目的情况，也未参与办理该房地产项目的施工、建设许可，不存在实质参与项目开

发或为该项目开发提供帮助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现有存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①发行人及其现有存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现有存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除南昌鹏申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业务，但不属于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有存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直接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未持有房地产业务资质，不存在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61,013.72	96.72%	8,030,426.70	95.88%	5,827,952.34	97.35%
其他业务收入	303,556.45	3.28%	345,425.74	4.12%	158,621.99	2.65%
营业收入合计	9,264,570.16	100.00%	8,375,852.43	100.00%	5,986,574.33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手机	3,760,692.74	41.97%	3,767,821.23	46.92%	3,070,344.28	52.68%
笔记本电脑	2,344,240.58	26.16%	2,052,355.64	25.56%	1,325,107.56	22.74%
平板电脑	2,202,811.64	24.58%	1,725,467.36	21.49%	1,025,332.72	17.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穿戴	298,178.01	3.33%	328,178.78	4.09%	268,047.52	4.60%
AIoT 产品	88,060.20	0.98%	116,468.96	1.45%	89,964.82	1.54%
服务器	267,030.55	2.98%	40,134.72	0.50%	49,155.44	0.84%
合计	8,961,013.72	100.00%	8,030,426.70	100.00%	5,827,952.34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169,748.44	55.92%	228,124.82	66.04%	87,659.05	55.26%
售后备件	85,469.73	28.16%	70,006.17	20.27%	53,977.91	34.03%
其他	48,338.27	15.92%	47,294.74	13.69%	16,985.02	10.71%
合计	303,556.45	100.00%	345,425.74	100.00%	158,621.99	100.00%

根据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5%、95.88%和 96.72%，主营业务突出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售后备件销售、其他（测试样机销售、废品销售等），亦不涉及与房地产相关的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不存在房地产相关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南昌华勤设立具有合理背景，相关方已就权利义务作出安排；南昌华勤已于 2021 年 1 月经工商变更登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分期支付安排向南昌高新投支付股权转让款，该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华誉置业设立及存续期间，未实际从事业务，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注销后不涉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3.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参股公司南昌鹏申和已注销的华誉置业的经营范围

中有房地产开发有关业务内容，但并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子公司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范围中也没有房地产开发有关业务内容；发行人未参与办理上述房地产项目的施工、建设许可，也不存在实质参与该等项目开发或为开发提供帮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实际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经办律师：

贾海亮

经办律师：

马继伟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一：发行人历次融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1	《A 轮股东协议》	华勤有限、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本表中四位自然人股东合称“创始人”）、上海奥勤、上海海贤、宁波勤睿、宁波勤展、宁波勤宏、宁波勤图、宁波勤祥（创始人及前述 7 位股东本表中合称“原股东”）、屹唐华创、汇清智德、旭芯仟泰、悦翔投资、华芯晶原、智路投资、极创渝源、英特尔（右述合称“投资人”）	<p>第 4.1 条 转让限制</p> <p>（1）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原股东和核心经营团队在公司上市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让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但符合下述第（2）项约定的例外）。特别地，各企业类原股东不得通过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发债可转换债券、认购权的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权（《A 轮股东协议》其他条款明确允许的除外）。为免疑义，本条款的转让限制不受限于《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的制约，即如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投资人征求同意，投资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应被视为同意转让；投资人不同意转让的，其无义务购买原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且其拒绝购买原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不应被视为同意转让。原股东同意其不得以《公司法》第 71 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抗辩投资人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p> <p>（2）因以下情形而直接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受《A 轮股东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限制：全部原股东合计直接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本次交易后 9.8670% 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57,446,809 元），且该等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障碍。</p> <p>此外，全部原股东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后 9.8670% 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57,446,809 元），不受第 4.1 条的限制，但前提是：(i) 相关股权质押所对应担保的贷款应当来源于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且相关贷款仅能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包括原股东将通过质押股权所获得的贷款购买房产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情况）；及(ii) 相关股权质押所对应的质押权人应当为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p> <p>第 4.2 条 优先购买权</p> <p>任一原股东（包括经投资人认可继受原股东股权的受让方，“售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的，在按照第 4.1 条约定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该售股股东与拟受让人达成初步意向后提前 20 日给予各投资人事先书面通知（“售股通知”），载明该售股股东拟转让股权（“待售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及拟受让人的名称等情况。</p> <p>售股股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投资人（包括其继受人和受让人）按照第 4.2 条规定，在不低于售股通知中载</p>

		<p>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的情况下，享有按照届时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待售股权的权利。投资人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 20 日（“优先购买权期限”），向售股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列明该投资方就购买待售股权提供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不劣于售股通知中载明的条款）以及其拟购买待售股权的数量。如某一投资人未于优先购买权期限内回复售股股东，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p> <p>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售股股东应向每一投资人及公司发出确认通知，载明前述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情况、仍剩余的待售股权数量等信息。如仍有剩余待售股权的，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和除售股股东以外的其他原股东有权在收购确认通知后 10 日内向售股股东和公司就剩余未被购买的待售股权发出书面行权通知，相关各方按照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剩余待售股权。</p> <p>第 4.3 条 优先出售权</p> <p>（1）如果在履行完第 4.2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程序后，仍有待售股权未被认购，并在此后拟出售予拟受让人，则未根据第 4.2 条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有权要求按照届时各自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相对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某一共同出售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该共同出售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所有共同出售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之和。</p> <p>（2）为行使上述优先出售权，各共同出售股东应在收到确认通知后的 20 日内（“共同出售期限”）向售股股东发出优先出售的书面通知，载明拟参与优先出售的股权数额。如任何共同出售权股东未于共同出售期限内回复售股股东，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出售权。</p> <p>（3）售股股东向拟受让人出售剩余待售股权以及任何共同出售股东根据上述规定参与的共同出售，应在共同出售期限届满后 20 日内完成。为避免歧义，售股股东根据第 4.2 条规定向投资人和除售股股东以外的其他原股东转让待售股权时，不应适用第 4.3 条规定的优先出售权。</p> <p>（4）待售股权的拟受让方应直接向根据第 4.3 条规定行使优先出售权的投资人支付后者因行使优先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转让价款。如拟受让人拒绝从任何行使了优先出售权的投资人购买后者出售的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人出售任何待售股权，除非在出售待售股权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自行行使优先出售权的投资人购买了后者优先出售权下的股权。</p> <p>就履行完上述第 4.1 条、4.2 条与第 4.3 条规定的程序后售股股东有权转让待售股权，售股股东应在发出售股通知</p>
--	--	--

		<p>后 120 日内，按照不低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向拟受让人转让（《A 轮股东协议》对售股时间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任何在该 120 日内未完成的转让，或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有重大差异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第 4 条的规定处理。</p> <p>第 4.4 条 除外适用</p> <p>各方同意第 4 条优先购买权和出售权在以下情况不适用：（i）符合《A 轮股东协议》第 13.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ii）为公司上市之目的所实施的股权转让；（iii）符合《A 轮股东协议》第 4.1 条第（2）项约定的股权转让。</p> <p>第 4.5 条 竞合适用</p> <p>各方同意，在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如果某一售股股东出售待售股权同时符合第 5.2 条约定的，投资人亦可选择要求相关原股东按照第 5.2 条约定向投资人提供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为明确起见，行使了第 5.2 条权利的投资人不得再就同一交易要求行使第 4 条的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p> <p>第 4.6 条 投资人股权转让</p> <p>（1）除非创始人另行书面同意，投资人不应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股权，从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如果投资人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股权有损公司利益从而导致公司或原股东不同意投资人对外转股的，原股东应当自身或者指定第三方以市场公允价格收购投资人届时拟出售的股权，具体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2）除第 4.6（1）条规定的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外，投资人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除拟转让股权的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照第 4.6（3）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但投资人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除外。</p> <p>（3）投资人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时，应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公司的其他股东，该通知应列明其拟出售股权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其他拟出售股权的数量。其他股东应当在收到相关投资人的书面通知 20 日内向相关投资人发出不可撤销的书面行权通知，并在其后 10 日内完成股权购买交易。如其他股东未于前述期限内回复相关投资人或完成股权购买交易，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以出售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和条件（或更高价格和/或条件）向第三方出售拟转让股权。</p> <p>第 4.7 条 原股东购买权</p> <p>各方同意，除非创始人另行书面同意，在某一投资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原股东（选择购买投资人股权的原股</p>
--	--	---

		<p>东称为“回购方”）有权要求按照约定的“回赎价格”购买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购买权”）：</p> <p>（1）因该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原因导致公司上市存在实质障碍且无法整改的，原股东可以行使购买权；或者</p> <p>（2）该投资人或者该投资人控制的实体或者该投资人的基金管理人所控制的实体投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的（“竞争投资”），公司有知情权。若公司有证据证明前述竞争投资损害了公司的利益的，原股东可以行使购买权。</p> <p>为第 4.7 条之目的，回购方就购买该投资人全部股权所应当支付予该投资人的“回赎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该投资人所实缴的投资款加上该投资人所实缴的投资款按照每年 8%的收益率（单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p> <p>第 5.1 条 优先认购权</p> <p>在交割日后至公司上市前，如果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的，各股东有权按照第 5.1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p> <p>（1）公司应向各股东发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通知（“增资通知”），并在该增资通知中列明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量、价格，其他相关认购条件以及潜在第三方认购者的姓名（如有）等；</p> <p>（2）每一股东应当在收到增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认购期限”）书面通知（“认购通知”）公司是否决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如果任何股东未能在认购期限内书面通知公司是否决定认购的，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p> <p>（3）在认购期限内向公司发出认购通知决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股东”），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认购额度”）。</p> <p>（4）如果任何股东放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在认购期限内未完全认购其认购额度，则剩余的未被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应在完全认购了其认购额度的股东（“完全认购股东”）之间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计算公式见下）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剩余的新增注册资本被相关股东全部认购或不再有股东认购该等剩余的新增注册资本。前述行为应在认购期限结束后的 10 日内完成或确认。“相对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某一完全认购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该完全认购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所有完全认购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之和。</p> <p>（5）如果相关股东按照上述约定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总和低于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的总额，其他人士可在认购期限过后 90 日内参与认购公司剩余拟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条件（包括价格）不得优于增资通知中列明的认购条件（包括价格），但前提是该等人士应当同意接受《A 轮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所有义务。若该等其他人士未在</p>
--	--	--

		<p>认购期限过后 90 日内完成对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则公司不得将该等剩余拟新增注册资本向该等其他人士出售，除非再次遵守第 5.1 条的规定，让所有股东对该等剩余拟新增注册资本再次行使优先认购权。</p> <p>尽管有以上规定，各方同意第 5.1 条的优先认购权在以下情况不适用：符合《A 轮股东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的新增注册资本。</p> <p>第 5.2 条 反稀释保护</p> <p>（1）在本次增资中，各投资人投资公司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20 亿元（“投后估值”），各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0.61 元（“每股认购价格”）。在交割日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进行股权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各原股东亦不得以低于每股认购价格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2）如果各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以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投后估值进行股权融资（“贬值增资”）或者书面同意任何原股东以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每股认购价格转让股权（“贬值转股”，与贬值增资统称为“贬值融资”）的，则每一投资人均有权以贬值融资中的投后估值或每股认购价格重新确定该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中应当获得的公司股权比例（即该投资人在公司完成贬值融资后持有的注册资本的数量应当达到按照该投资人的投资款除以该项贬值融资中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的方式所计算出的数量），由全部原股东（在贬值增资项下）按照届时其所持有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或者由拟转股的原股东（在贬值转股项下）向投资人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补偿”）或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方式对投资人进行充分的补偿。投资人有权决定具体的补偿方式（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公司和原股东同意采取且各创始人同意促使各企业类原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采取全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相应的内部决议等，如需）通过补偿安排，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主管工商部门等各政府机构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适用）。“相对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某一原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该原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所有原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之和。</p> <p>各方同意第 5.2 条的反稀释保护条款在以下情况不适用：(i)符合《A 轮股东协议》中其他条款明确约定的各项被允许的股权转让或增资；(ii)符合《A 轮股东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的新增注册资本；或(iii)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生转让股权，造成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认购价格的。</p> <p>第 7.2 条 股东会的职权</p>
--	--	--

		<p>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对公司章程的修改；（9）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10）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11）由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作为上市平台；（12）对公司收购（定义见第 13.1 条）事宜作出决议（若符合第 13 条的约定的，股东会不得拒绝通过该等决议）；（13）对集团单笔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对外担保和任何对关联方的担保（但不包括集团公司之间为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之目的而相互提供的担保）作出决议；（14）对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单笔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交易（但集团在《A 轮股东协议》签署日前已存在的、在原范围（含合理增幅内）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而继续发生的、且与上下游企业进行的交易（有关该等除外交易，具体见《A 轮股东协议》附件一）不在此限）作出决议；以及（15）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为明确起见，上述第（8）项至第（10）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且必须包括多数投资人的同意；上述第（11）项至第（14）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且必须包括多数投资人的同意；上述第（1）项至第（7）项和第（15）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p> <p>各方同意，就须经多数投资人同意的表决事项，在未取得多数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不得且应促使其他任一集团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进行该等任何事项，公司的股东会与董事会亦不得批准该等事项。</p> <p>第 8.1 条 董事会</p> <p>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 4 人，由原股东委派.....屹唐华创和英特尔各有权委派一名人员作为公司的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但观察员无任何表决权，董事会每年邀请观察员参会不少于 1 次。</p> <p>第 10 条 投资人信息权</p> <p>（1）自交割日起，公司应向投资人提供以下文件：</p> <p>(i) 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报表；(ii)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公司经营报告和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确认无误的合并财务报表；(iii) 每一会计年度开始前的 60 天</p>
--	--	---

		<p>内提供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计划和经营计划；以及(iv)中国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文件。</p> <p>（2）投资人作为公司股东，当涉及与投资人利益相关事项时，在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经董事会同意前提下，有权检查及复制公司及子公司的设施、账目和记录，有权与相关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行讨论公司及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和情况并要求前述相关人员如实披露相关情况，但投资人应当遵守相应保密义务。</p> <p>第 13.1 条 整体收购</p> <p>尽管有《A 轮股东协议》第 4.1、4.2 和 4.3 条的约定，在交割日后，如果有任何人（“收购方”）就直接或间接购买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或资产或业务提出任何要约（“公司收购”）的，公司、原股东、创始人和其他核心经营团队同意并保证：仅在投资人所持之公司的股权按照投资人同意的方案及价格全部退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由收购方购买投资人股权，或者，由公司或原股东或核心经营团队回购投资人股权）后，方可实施前述公司收购。</p> <p>第 13.3 条 清算</p> <p>（1）《A 轮股东协议》项下的“清算事件”是指与公司有关的下述任一事件：(i)公司发生清盘、关闭、解体、终止经营或解散等法定或约定清算事由；(ii)公司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公司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iii)公司的 50% 以上的股权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被出售或转让（符合第 13.1 条规定的除外）；(iv)公司无法正常经营；(v)发生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文件）；或(vi)公司持续 12 个月未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p> <p>（2）各方同意，若发生第（1）项约定的任一清算事件的，公司应当且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应当批准公司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解散清算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公司解散前按照交易文件已经产生的对其他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义务.....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i) 首先，应向投资人进行分配，投资人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如下清算优先款（“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就任一投资人而言，其可优先获得的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为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a)按照该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中缴付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8% 内部回报率的回报（从该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及应付未付股息及红利；</p>
--	--	--

			<p>或者(b)该投资人届时在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与剩余财产之乘积。</p> <p>(ii)在足额支付全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剩余财产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进行分配。</p> <p>如果仅因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分配原则不能直接实现，则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按照进行清算之前各股东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的所有股东之后，原股东应在获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后立即以其所获得分配的财产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人可以足额获得根据上述第（i）项约定所能取得的款项。如果届时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按照届时各投资人有权取得的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优先支付给各投资人。各方同意，就前述付款/补偿事宜，应当在投资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p> <p>第 18.10 条 投资人的优先性权利</p> <p>在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强制要求，为上市之目的，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签署文件终止或中止投资人在《A 轮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各项优先性权利（包括清算优先权等权利）。但是，如公司的上市被撤回、被无限期中止、失效或者否决，则应当自动恢复投资人的各项优先性权利。</p>
2	《B 轮股东协议》	华勤有限、原股东、屹唐华创、汇清智德、旭芯仟泰、悦翔投资、华芯晶原、智路投资、极创渝源、英特尔（以上 8 位股东右述合称“前轮投资人”，其中旭芯仟泰、悦翔投资、英特尔仅包括前次增资部分）与	<p>第 3.5 条 重组安排</p> <p>若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成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或相似的关联公司（“新公司”），投资人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新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要求原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对新公司持有的股权，并有权要求原股东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补偿投资人所需支付的投资额以外的额外费用，以使得新公司成立后投资人在新公司持有与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相同的股权权益。</p> <p>第 4.1 条 转让限制</p> <p>（1）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原股东和核心经营团队在公司上市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让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但符合下述第（2）项约定的例外）。特别地，各企业类原股东不得通过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发售可转换债券、认购权的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权（《B 轮股东协议》其他条款明确允许的除外）。为免疑义，本条款的转让限制不受限于《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的制约，即如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投资人征求同意，投资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应被视为同意转让；投资人不同意转让的，其无义务购买原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且其拒绝购买原股东拟</p>

	<p>景炜投资、高通无线、张江浩成、海丝民合、建厂广琴、招商投资、南京招银、金信沅海、中小基金（前述 9 位股东及旭芯仟泰、悦翔投资、英特尔就其本次增资部分，右述合称“本轮投资人”，前轮投资人与本轮投资人合称“投资人”）</p>	<p>转让的股权不应被视为同意转让。原股东同意其不得以《公司法》第 71 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抗辩投资人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p> <p>（2）满足所有以下情形而直接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受《B 轮股东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限制：(i) 全部原股东合计直接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本次交易后 8% 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49,936,819 元），(ii) 原股东将上述股权转让提前书面通知高通无线，(iii) 全部原股东合计直接转让其持有的超过本次交易后 6% 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37,452,615 元）之前须取得高通无线的事先书面同意，(iv) 且该等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障碍。</p> <p>此外，全部原股东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后 8% 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49,936,819 元），不受第 4.1 条的限制，但前提是：(i) 相关股权质押所对应担保的贷款应当来源于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且相关贷款仅能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包括原股东将通过质押股权所获得的贷款购买房产供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况）；及(ii) 相关股权质押所对应的质押权人应当为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p> <p>第 4.2 条 优先购买权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 4.3 条 优先出售权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 4.4 条 除外适用 各方同意第 4 条优先购买权和出售权在以下情况不适用：(i) 符合《B 轮股东协议》第 13.1 条公司收购和第 13.4 条整体出售约定的股权转让；(ii) 为公司上市之目的所实施的股权转让。各方进一步同意第 4.3 条约定的优先出售权不适用符合《B 轮股东协议》第 4.1 条第（2）项约定的股权转让。</p> <p>第 4.5 条 竞合适用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 4.6 条 投资人股权转让 （1）未经创始人书面同意，投资人不应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股权，从而损害公司的利益。投资人拟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股权之前应书面通知创始人拟出售股权的价格、数量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人的名称，创始人应在收购投资人的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投资人拟受让人是否为公司的竞争对手或</p>
--	--	--

		<p>竞争对手的关联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创始人判断拟受让人为竞争对手或其关联方，且转让股权有损公司利益从而不同意投资人转股的，原股东应当在创始人书面回复后 30 日内自身或者指定第三方以投资人拟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收购投资人届时拟出售的股权。如果创始人书面同意，或创始人未在判断期限内书面回复投资人，或原股东未在购回期限内自身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投资人的拟转让股权，投资人可以向拟受让人进行股权转让。</p> <p>（2）除第 4.6（1）条规定的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外，投资人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除拟转让股权的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照第 4.6（3）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但投资人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除外。</p> <p>（3）投资人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时，应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公司的其他股东，该通知应列明其拟出售股权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其拟出售股权的数量。其他股东应当在收到相关投资人的书面通知 20 日内向相关投资人发出不可撤销的书面行权通知，并在其后 10 日内完成股权购买交易。如其他股东未于前述期限内回复相关投资人或完成股权购买交易，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以出售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和条件（或更高价格和/或条件）向第三方出售拟转让股权。</p> <p>为明确起见，高通无线向 Qualcomm Incorporated 及其直接和间接的子公司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英特尔向 Intel Corporation 及其直接和间接的子公司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不受上述第 4.6（3）条优先购买权、第 4.6（1）条出售股权的限制及任何其他限制，但前提是未经创始人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不得改变公司的内资公司性质。对于张江浩成而言，张江浩成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不受上述 4.6（3）优先购买权、第 4.6（1）条出售股权的限制及任何其他限制。</p> <p>第 4.7 条 原股东购买权</p> <p>各方同意，除非创始人另行书面同意，在某一投资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原股东（选择购买投资人股权的原股东称为“回购方”）有权要求按照约定的“回赎价格”购买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购买权”）：</p> <p>（1）因该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原因导致公司上市存在实质障碍且无法整改的，原股东可以行使购买权；或者</p> <p>（2）该投资人或者该投资人控制的实体或者该投资人的基金管理人所控制的实体投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的（“竞争投资”），公司有知情权。若公司有证据证明前述竞争投资损害了公司的利益的，原股东可以行使购买权。为明确起见，第 4.7（2）条规定的回购情形不适用于高通无线。</p>
--	--	--

		<p>为第 4.7 条之目的，回购方就购买该投资人全部股权所应当支付予该投资人的“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该投资人所实缴的投资款加上该投资人所实缴的投资款按照每年 8%的收益率（单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p> <p>第 5.1 条 优先认购权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 5.2 条 反稀释保护</p> <p>（1）在本次增资中，本轮投资人投资公司第一笔增资和第二笔增资均完成后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5,705,256,050 元（“本轮投后估值”），本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本轮每股认购价格”）。在前轮增资中，前轮投资人投资公司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20 亿元（“前轮投后估值”），各前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0.61 元（“前轮每股认购价格”，与本轮每股认购价格合称“每股认购价格”）。在交割日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每股认购价格的价格进行股权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各原股东亦不得以低于本轮每股认购价格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2）如果各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以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本轮每股认购价格进行股权融资（“贬值增资”）或者书面同意任何原股东以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本轮每股认购价格转让股权（“贬值转股”，与贬值增资统称为“贬值融资”）的，从而导致贬值融资中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股价格低于任一投资人（“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的每股认购价格，则每一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均有权以贬值融资中的投后估值或者每股认购价格重新确定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应当获得的股权比例（即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在公司完成贬值融资后持有的注册资本数量，应当达到按照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的投资款除以该项贬值融资中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的方式所计算出的数量），由全部原股东（在贬值增资项下）按照届时其所持有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或者由拟转股的原股东（在贬值转股项下）向投资人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补偿”）或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方式对投资人进行充分的补偿。投资人有权决定具体的补偿方式（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公司和原股东同意采取且各创始人同意促使各企业类原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采取全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相应的内部决议等，如需）通过补偿安排，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主管工商部门等各政府机构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适用）。“相对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某一原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该原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p>
--	--	--

		<p>册资本额-所有原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之和。</p> <p>各方同意第 5.2 条的反稀释保护条款在以下情况不适用：(i)符合《B 轮股东协议》中 13.1 条公司收购和第 13.4 条整体出售约定的股权转让；(ii)符合《B 轮股东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的新增注册资本；或(iii)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生转让股权，造成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认购价格的。</p> <p>第 7.2 条 股东会的职权</p> <p>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对公司章程的修改；（9）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10）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11）由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作为上市平台；（12）对公司收购（定义见第 13.1 条）和整体出售（定义见第 13.4 条）事宜作出决议（若符合第 13 条的约定的，股东会不得拒绝通过该等决议）；（13）对集团单笔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担保和任何对关联方的担保（但不包括集团公司之间为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之目的而相互提供的担保）作出决议；（14）对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单笔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交易（但集团在《B 轮股东协议》签署日前已存在的、在原范围（含合理增幅内）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而继续发生的、且与上下游企业进行的交易（有关该等除外交易，具体见《B 轮股东协议》附件二）不在此限）作出决议；以及（15）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为明确起见，上述第（8）项至第（10）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且必须包括多数投资人的同意；上述第（11）项至第（14）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且必须包括多数投资人的同意；上述第（8）项至第（9）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触发反稀释条款的，以及第（10）项至第（12）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包括高通无线的同意；上述第（1）项至第（7）项和第（15）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p> <p>各方同意，就须经多数投资人和/或高通无线同意的表决事项，在未取得多数投资人和/或高通无线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不得且应促使其他任一集团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进行该等任何事项，公司的股东会与董</p>
--	--	---

		<p>事会亦不得批准该等事项。</p> <p>第 8.1 条 董事会</p> <p>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 4 人，由原股东委派.....屹唐华创、英特尔、高通无线、旭芯仟泰和张江浩成各有权委派一名人员作为公司的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但观察员无任何表决权，董事会每年邀请观察员参会不少于 1 次。董事会对任何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与投资人核心利益相关的事项有审议结果或方案后，董事会应告知观察员。</p> <p>第 10 条 投资人信息权</p> <p>（1）自交割日起，公司应向投资人提供以下文件：</p> <p>(i)在每个财务会计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供公司季度运营的主要数据；(ii)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报表；(iii)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公司经营报告和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误的合并财务报表；(iv)每一会计年度开始前的 60 天内提供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计划和经营计划；以及(v)中国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文件。</p> <p>（2）投资人作为公司股东，当涉及与投资人利益相关事项时，在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经董事会同意前提下，有权检查及复制公司及子公司的设施、账目和记录，有权与相关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行讨论公司及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和情况并要求前述相关人员如实披露相关情况，但投资人应当遵守相应保密义务。</p> <p>第 13.1 条 整体收购</p> <p>尽管有《B 轮股东协议》第 4.1、4.2 和 4.3 条的约定，在交割日后，如果有任何人（“收购方”）就直接或间接购买公司 50%以上的股权或资产或业务提出任何要约（“公司收购”）的，公司、原股东、创始人和其他核心经营团队同意并保证：仅在投资人所持之公司的股权按照投资人同意的方案及价格全部退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由收购方购买投资人股权，或者，由公司或原股东或核心经营团队回购投资人股权）后，方可实施前述公司收购。在公司收购构成第 13.4 条规定的整体出售时，各方同意按照第 13.4 条执行。对于高通无线而言，本条的执行还需受限于第 13.5 条规定。</p> <p>第 13.3 条 清算</p> <p>（1）《B 轮股东协议》项下的“清算事件”是指与公司有关的下述任一事件：(i)公司发生清盘、关闭、解体、终</p>
--	--	--

		<p>止经营或解散等法定或约定清算事由；(ii)公司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公司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iii)公司的 50% 以上的股权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被出售或转让（符合第 13.1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除外）；(iv)公司无法正常经营；(v)发生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文件）；或(vi)公司持续 12 个月未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p> <p>（2）各方同意，若发生第（1）项约定的任一清算事件的，公司应当且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应当批准公司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解散清算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公司解散前按照交易文件已经产生的对其他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义务……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i) 首先，应向本轮投资人进行分配，本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如下清算优先款（“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p> <p>就任一本轮投资人而言，其可优先获得的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为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a)按照该本轮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中缴付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8% 内部回报率的回报（从该本轮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及应付未付股息及红利；或者(b)该本轮投资人届时在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与剩余财产之乘积。</p> <p>(ii) 在足额支付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应向前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前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如下清算优先款（“前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与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合称“投资人清算优先款”）；</p> <p>就任一前轮投资人而言，其可优先获得的前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为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a)按照该前轮投资人在前轮增资中缴付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8% 内部回报率的回报（从该前轮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及应付未付股息及红利；或者(b)该前轮投资人届时在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与剩余财产之乘积。</p> <p>在足额支付全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剩余财产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包括所有投资人）进行分配。</p> <p>如果仅因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分配原则不能直接实现，则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按照进行清算之前各股东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的所有股东之后，原股东应在获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后立即以其所获得分配的财产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人可以足额获得根据上述第（i）和（ii）项约定所能取得的款项。如果届时剩</p>
--	--	--

			<p>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按照届时各本轮投资人有权取得的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优先支付给各本轮投资人；在足额支付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届时各前轮投资人有权取得的前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支付给各前轮投资人。各方同意，就前述付款/补偿事宜，应当在投资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p> <p>第 13.4 条 领售权</p> <p>在交割日后，如果持有公司三分之二（含）以上股权的股东（须包括高通无线和多数投资人的同意）（“领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部分的资产或业务（不论是否涉及为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其他交易），且拟定的收购方提出的要约对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310 亿元（“整体出售”），其余股东承诺以与领售股东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该整体出售。整体出售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其投资额的 110% 的金额；（2）剩余收益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进行分配。</p> <p>第 18.5 条 最优惠权</p> <p>各方同意，如任何前轮投资人和/或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前轮增资协议享有比本轮投资人更优惠的权利，本轮投资人就其在该公司持有的股权享有同等于该等股东的优先权。</p> <p>第 18.12 条 投资人的优先性权利</p> <p>与《A 轮股东协议》第 18.10 条约定内容相同。</p>
3	《C 轮股东协议》	华勤有限原股东、屹唐华创、汇清智德、旭芯仟泰、悦翔投资、华芯晶原、智路投资、极创渝源、英特尔（以上 8 位股东右述单独或合称“A 轮投	<p>第 3.5 条 重组安排</p> <p>受限于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若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成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或相似的关联公司（“新公司”），投资人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新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要求原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对新公司持有的股权，并有权要求原股东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补偿投资人所需支付的投资额以外的额外费用，以使得新公司成立后投资人在新公司持有与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相同的股权权益。</p> <p>第 4.1 条 转让限制</p> <p>（1）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原股东和核心经营团队在公司上市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让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但符合下述第（2）项约定的例外）。特别地，各企业类原</p>

	<p> 资人”，其中旭芯仟泰、悦翔投资、英特尔仅包括 A 轮增资部分）、景炜投资、高通无线、张江浩成、海丝民合、建广广琴、招商投资、南京招银、金信沅海、中小基金（前述 9 位股东及旭芯仟泰、悦翔投资、英特尔仅就其 B 轮增资部分，右述单独或合称“B 轮投资人”）、中移基金、中移投资和中金浦成（右述单独或合称“C 轮投资人”与 A 轮、B 轮投资人右述单独或合称“投资人”） </p>	<p> 股东不得通过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发债可转换债券、认购权的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权（《C 轮股东协议》其他条款明确允许的除外）。为免疑义，本条款的转让限制不受限于《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的制约，即如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投资人征求同意，投资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应被视为同意转让；投资人不同意转让的，其无义务购买原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且其拒绝购买原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不应被视为同意转让。原股东同意其不得以《公司法》第 71 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抗辩投资人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 </p> <p> （2）满足所有以下情形而直接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受《C 轮股东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限制：(i) 全部原股东合计直接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本次交易后 7.7452% 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49,936,819 元），(ii) 原股东将上述股权转让提前书面通知高通无线、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iii) 全部原股东合计直接转让其持有的超过本次交易后 5.8089% 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37,452,615 元）之前须取得高通无线、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的事先书面同意，(iv) 且该等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此外，全部原股东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后 7.7452% 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49,936,819 元），不受第 4.1 条的限制，但前提是：(i) 相关股权质押所对应担保的贷款应当来源于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且相关贷款仅能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包括原股东将通过质押股权所获得的贷款购买房产供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况）；及 (ii) 相关股权质押所对应的质押权人应当为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 </p> <p> 第 4.2 条 优先购买权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 </p> <p> 第 4.3 条 优先出售权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 </p> <p> 第 4.4 条 除外适用 各方同意第 4 条优先购买权和出售权在以下情况不适用：(i) 符合《C 轮股东协议》第 13.1 条公司收购和第 13.4 条整体出售约定的股权转让；(ii) 为公司上市之目的清退不适格股东所实施的股权转让。各方进一步同意第 4.3 条约定的优先出售权不适用符合《C 轮股东协议》第 4.1 条第（2）项约定的股权转让。 </p> <p> 第 4.5 条 竞合适用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 </p>
--	--	---

		<p>第 4.6 条 投资人股权转让</p> <p>（1）未经创始人书面同意，投资人不应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股权，从而损害公司的利益。投资人拟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股权之前应书面通知创始人拟出售股权的价格、数量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人的名称，创始人应在收购投资人的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投资人拟受让人是否为其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创始人判断拟受让人为竞争对手或其关联方，且转让股权有损公司利益从而不同意投资人转股的，原股东应当在创始人书面回复后 30 日内自身或者指定第三方以投资人拟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收购投资人届时拟出售的股权。如果创始人书面同意，或创始人未在判断期限内书面回复投资人，或原股东未在购回期限内自身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投资人的拟转让股权，投资人可以向拟受让人进行股权转让。</p> <p>（2）除第 4.6（1）条规定的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外，投资人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除拟转让股权的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照第 4.6（3）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但投资人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除外。</p> <p>（3）投资人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时，应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公司的其他股东，该通知应列明其拟出售股权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其拟出售股权的数量。其他股东应当在收到相关投资人的书面通知 20 日内向相关投资人发出不可撤销的书面行权通知，并在其后 10 日内完成股权购买交易。如其他股东未于前述期限内回复相关投资人或完成股权购买交易，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以出售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和条件（或更高价格和/或条件）向第三方出售拟转让股权。</p> <p>为明确起见，高通无线向 Qualcomm Incorporated 及其直接和间接的子公司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英特尔向 Intel Corporation 及其直接和间接的子公司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不受上述第 4.6（3）条优先购买权、第 4.6（1）条出售股权的限制及任何其他限制，但前提是未经创始人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不得改变公司的内资公司性质。对于张江浩成、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而言，张江浩成、中移基金、中移投资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不受上述 4.6（3）优先购买权、第 4.6（1）条出售股权的限制及任何其他限制。</p> <p>第 4.7 条 原股东购买权</p> <p>各方同意，除非创始人另行书面同意，在某一投资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原股东（选择购买投资人股权的原股</p>
--	--	---

		<p>东称为“回购方”）有权要求按照约定的“回赎价格”购买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购买权”）：</p> <p>（1）因该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原因导致公司上市存在实质障碍且无法整改的，原股东可以行使购买权；或者</p> <p>（2）该投资人或者该投资人控制的实体或者该投资人的基金管理人所控制的实体投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的（“竞争投资”），公司有知情权。若公司有证据证明前述竞争投资损害了公司的利益的，原股东可以行使购买权。为明确起见，第 4.7（2）条规定的回购情形不适用于高通无线、中移基金、中移投资和中金浦成。</p> <p>为第 4.7 条之目的，回购方就购买该投资人全部股权所应当支付予该投资人的“回赎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该投资人所实缴的投资款加上该投资人所实缴的投资款按照每年 8%的收益率（单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在本条项下的回赎价格受限于《C 轮股东协议》第 13.7 条的规定。</p> <p>第 5.1 条 优先认购权</p> <p>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 5.2 条 反稀释保护</p> <p>（1）在本次增资中，C 轮投资人投资公司后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273 亿元（“C 轮投后估值”），各 C 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42.34 元（“C 轮每股认购价格”）。在 B 轮增资中，B 轮投资人投资公司两笔增资均完成后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57.0525605 亿元（“B 轮投后估值”），各 B 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B 轮每股认购价格”）；在 A 轮增资中，A 轮投资人投资公司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20 亿元（“前轮投后估值”），各前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0.61 元（“前轮每股认购价格”，与 B 轮每股认购价格、C 轮每股认购价格合称“每股认购价格”）。在交割日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 C 轮每股认购价格的价格进行股权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各原股东亦不得以低于 C 轮每股认购价格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2）如果各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以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 C 轮每股认购价格进行股权融资（“贬值增资”）或者书面同意任何原股东以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 C 轮每股认购价格转让股权（“贬值转股”，与贬值增资统称为“贬值融资”）的，从而导致贬值融资中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股价格低于任一投资人（“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的每股认购价格，则每一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均有权以贬值融资中的投后估值或者每股认购价格重新确</p>
--	--	--

		<p>定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应当获得的股权比例（即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在公司完成贬值融资后持有的注册资本数量，应当达到按照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的投资款除以该项贬值融资中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的方式所计算出的数量），由全部原股东（在贬值增资项下）按照届时其所持有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或者由拟转股的原股东（在贬值转股项下）向投资人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补偿”）或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的投资款-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的投资款在投资公司时获得的注册资本额×贬值融资中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的方式对投资人进行充分的补偿。投资人有权决定具体的补偿方式（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公司和原股东同意采取且各创始人同意促使各企业类原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采取全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相应的内部决议等，如需）通过补偿安排，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主管市监局等各政府机构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适用）。“相对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某一原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该原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所有原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之和。</p> <p>各方同意第 5.2 条的反稀释保护条款在以下情况不适用：(i)符合《C 轮股东协议》中 13.1 条公司收购和第 13.4 条整体出售约定的股权转让；(ii)符合《C 轮股东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新增注册资本；或(iii)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生转让股权，造成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认购价格的。</p> <p>第 7.2 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p> <p>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对公司章程的修改；（9）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10）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11）由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作为上市平台；（12）对公司收购（定义见第 13.1 条）和整体出售（定义见第 13.4 条）事宜作出决议（若符合第 13 条的约定的，股东会不得拒绝通过该等决议）；（13）对集团单笔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对外担保和任何对关联方的担保（但不包括集团公司之间为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之目的而相互提供的担保）作出决议；（14）对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单笔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交易（但集团在《C 轮股东协议》签署日前已存在的、在原范围（含合理增幅内）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而继续发生的、且与上下游企业进行的交易（有关该等除外交易，具体见《C 轮股东协议》附件二）不在此限）作</p>
--	--	--

		<p>出决议；以及（15）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为明确起见，上述第（8）项至第（10）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且必须包括多数投资人的同意；上述第（11）项至第（14）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且必须包括多数投资人的同意；上述第（8）项至第（9）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触发反稀释条款的，以及第（10）项至第（12）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包括高通无线、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的同意；上述第（1）项至第（7）项和第（15）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p> <p>各方同意，就须经多数投资人和/或高通无线、中移基金、中移投资同意的表决事项，在未取得多数投资人和/或高通无线、中移基金、中移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不得且应促使其他任一集团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进行该等任何事项，公司的股东会与董事会亦不得批准该等事项。</p> <p>第 8.1 条 董事会</p> <p>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 4 人，由原股东委派.....屹唐华创、英特尔、高通无线、旭芯仟泰、张江浩成和中移基金各有权委派一名人员作为公司的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但观察员无任何表决权，董事会每年邀请观察员参会不少于 1 次。董事会对任何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与投资人核心利益相关的事项有审议结果或方案后，董事会应告知观察员。</p> <p>第 10 条 投资人信息权</p> <p>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 13.1 条 整体收购</p> <p>尽管有《C 轮股东协议》第 4.1、4.2 和 4.3 条的约定，在交割日后，如果有任何人（“收购方”）就直接或间接购买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或资产或业务提出任何要约（“公司收购”）的，公司、原股东、创始人和其他核心经营团队同意并保证：仅在投资人所持之公司的股权按照投资人同意的方案及价格全部退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由收购方购买投资人股权，或者，由公司或原股东或核心经营团队回购投资人股权）后，方可实施前述公司收购。在公司收购构成第 13.4 条规定的整体出售时，各方同意按照第 13.4 条执行。对于高通无线、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而言，本条的执行还需受限于第 13.5 条规定。对于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而言，本条的执行还需受限于第 13.7 条的规定。</p>
--	--	--

		<p>第 13.3 条 清算</p> <p>（1）《C 轮股东协议》项下的“清算事件”是指与公司有关的下述任一事件：(i)公司发生清盘、关闭、解体、终止经营或解散等法定或约定清算事由；(ii)公司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公司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iii)公司的 50% 以上的股权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被出售或转让（符合第 13.1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除外）；(iv)公司无法正常经营；(v)发生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文件）；或(vi)公司持续 12 个月未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p> <p>（2）各方同意，若发生第（1）项约定的任一清算事件的，公司应当且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应当批准公司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解散清算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公司解散前按照交易文件已经产生的对其他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义务……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i)首先，应向 C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C 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如下清算优先款（“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p> <p>就任一 C 轮投资人而言，其可优先获得的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为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a)按照该 C 轮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中缴付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8% 内部回报率回报（从该 C 轮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及应付未付股息及红利；或者(b)该 C 轮投资人届时在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与剩余财产之乘积。如果届时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 C 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款，则应当按照各 C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在所有 C 轮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p> <p>(ii) 在足额支付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应向 B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B 轮投资人应优先于除 C 轮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获得如下清算优先款（“B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p> <p>就任一 B 轮投资人而言，其可优先获得的 B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为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a) 按照该 B 轮投资人在 B 轮增资中缴付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8% 内部回报率回报（从该 B 轮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及应付未付股息及红利；或者(b) 该 B 轮投资人届时在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与剩余财产之乘积。如果届时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 B 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款，则应当按照各 B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 B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在所有 B 轮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p>
--	--	--

		<p>(iii)在足额支付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和 B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应向 A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A 轮投资人应优先于除 C 轮投资人和 B 轮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获得如下清算优先款（“A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与 C 轮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和 B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合称“投资人清算优先款”）；</p> <p>就任一 A 轮投资人而言，其可优先获得的 A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为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a)按照该 A 轮投资人在 A 轮增资中缴付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8% 内部回报率的投资回报（从该 A 轮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及应付未付股息及红利；或者(b)该 A 轮投资人届时在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与剩余财产之乘积。如果届时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 A 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款，则应当按照各 A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 A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在所有 A 轮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p> <p>在足额支付全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剩余财产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包括所有投资人）进行分配。</p> <p>如果仅因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分配原则不能直接实现，则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按照进行清算之前各股东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的所有股东之后，原股东应在获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后立即以其所获得分配的财产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人可以足额获得根据上述第（i）项、第（ii）项和第（iii）项约定所能取得的款项。各方同意，就前述付款/补偿事宜，应当在投资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p> <p>第 13.4 条 领售权</p> <p>在交割日后，如果持有公司三分之二（含）以上股权的股东（须包括高通无线和多数投资人的同意）（“领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部分的资产或业务（不论是否涉及为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其他交易），且拟定的收购方提出的要约对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500 亿元（“整体出售”），其余股东承诺以与领售股东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该整体出售。整体出售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其投资额的 110% 的金额；（2）剩余收益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进行分配。</p> <p>第 18.5 条 最优惠权</p> <p>各方同意，如任何 A 轮投资人和/或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前轮融资协议享有比 B 轮投资人更优惠的权利，B 轮投资人就其在该公司持有的股权享有同等于该等股东的优先权；各方同意，如任何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和/或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交易文件享有比 C 轮投资人更优惠的权利，C 轮投资人就其在该公司持有的股权享有同等于该等股</p>
--	--	---

			<p>东的优先权，但仅由英特尔单独享有（而其他投资人均不享有）的更优惠权利以及高通无线就业务合作享有的优先销售、采购安排除外。</p> <p>第 18.12 条 投资人的优先性权利</p> <p>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	--	--	--

附件二：BNR 涉诉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

序号	专利号	优先权日	授权日	专利名称	实质内容概述	应用范围
1	US8204 554B2	2003/6/17	2012/6/19	用于在移动台中节省电池电量的系统和方法（System and method for conserving battery power in a mobile station）	该两项专利为同族专利：该等专利涉及一种具有显示器、功率降低器、接近传感器和微处理器的移动终端。功率降低器控制显示器的功耗。接近传感器在显示器位于外部物体的预定范围内时使功耗降低。微处理器根据移动终端接收到的来电自动激活接近传感器。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具有显示器、接近传感器和微处理器的移动终端；微处理器根据移动终端接收到的来电自动激活接近传感器，并在接近传感器指示接近外部物体时使显示器功耗降低。	手机显示器功耗控制；该等专利涉及包括接近传感器的手机产品，在通话时根据接近传感器的信号，降低显示器功耗，甚至灭屏。
2	US7319 889B2	2003/6/17	2008/1/15			
3	USRE4 8629E1	2004/7/27	2021/7/6	用于无线通信网络的向后兼容长训练序列（Backward-compatible long training sequences for wireless communication networks）	该专利涉及一种用于生成具有最小峰均比的扩展长训练序列的网络设备，该网络设备包括信号生成电路和逆傅里叶变换电路。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无线通信设备，包括一个信号发生器，生成扩展的长训练序列；以及一个逆傅立叶变换器，处理来自信号发生器的扩展长训练序列，并提供一个具有最小峰均比的最佳扩展长训练序列。	无线通信；该专利涉及支持 802.11n 标准的手机产品；802.11n 标准（有时也称为无线 N）使用多个无线信号和天线，和较早的 WiFi 标准 802.11a/b/g 相比带宽有提高。
4	US8416 862B2	2005/4/21	2013/4/9	闭环波束赋形无线通信系统中信道信息的高效反馈（Efficient feedback of	该专利涉及一种从接收无线通信设备向发射无线通信设备反馈发射器波束成形信息的方法。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从接收无线通信设备向发射无	无线通信；该专利涉及支持 802.11ac 标准的手机产品；802.11ac 标

				channel information in a closed loop beamforming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线通信设备反馈发射器波束成形信息的方法，包括接收无线通信设备根据从发射无线通信设备接收的信号序列估算信道响应，生成发射器波束成形信息并发送给发射无线通信设备。	准也称为 WiFi 5，是比较早且使用比较广泛的一个标准。
5	US7564 914B2	2004/12/1 4	2009/7/21	用于 MIMO 信道测量交换的帧格式的方法和系统 (Method and system for frame formats for MIMO channel measurement exchange)	该两项专利为同族专利：该等专利涉及一种用于 MIMO 信道测量交换的帧格式的方法和系统。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在通信系统中进行信息交流的方法，包括利用多个发射天线经由多个射频信道传输数据；经由多个射频信道中的至少一个接收反馈信息，再基于该反馈信息修改传输模式。	无线通信；该等专利涉及支持 802.11ac 标准的手机产品；802.11ac 标准也称为 WiFi 5，是比较早且使用比较广泛的一个标准。
6	US7957 450B2	2004/12/1 4	2011/6/7			
7	US6941 156B2	2001/6/26	2005/9/6	无线微微网多模手机的自动切换 (Automatic handoff for wireless piconet multimode cell phone)	该专利涉及一种在多模式手机的两种不同模式之间转移通信链路的技术和装置。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多模式手机，包括一个手机功能；一个射频通信功能；一个模块，用于建立通信路径；以及一个自动切换模块，用于从所述手机功能或所述射频通信功能上建立的通信路径切换到另一个通信路径。	无线通信；该专利涉及可以在两种不同通信模式之间切换的手机产品，比如可在蜂窝网络 (Cellular network) 和 WiFi 网络切换的手机产品。
8	US6696 941B2	2001/9/4	2004/2/24	移动设备中的防盗报警 (Theft alarm in mobile device)	该专利涉及一种在移动电话内远程触发声音警报的系统和方法，远程用户呼叫移动电话并输入与远程呼叫设备相关联的个人识别号码 (PIN)，如果预先存储的 PIN 与用户输入的 PIN 匹配，则触发警报，以防盗和协助寻回被盗的移动电话。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在移动无线设备内远程触发警报的方法，移动无线设备基于服务提供商根据用户授权而发送的警报触发信号触发一个感应输出，保持感	手机防盗报警；该专利涉及可以远程触发警报的手机产品。

					应输出直至设备持有者手动输入报警 PIN 码。	
9	US7039 435B2	2001/9/28	2006/5/2	用于便携式蜂窝电话的接近调节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Proximity regulation system for use with a portable cell phon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on thereof)	该专利涉及一种用于便携式手机的接近调节系统及其操作方法。该接近调节系统包括位置感应子系统，用于确定用户附近便携式手机的位置，以及功率控制子系统，根据位置确定便携式手机的近距离发射功率级别。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具有接近调节系统的便携式手机，该接近调节系统包括位置感应子系统，用于确定所述便携式手机距离用户的位置，以及功率控制子系统，根据位置确定所述便携式手机的发射功率水平。	无线通信；该专利涉及支持 LTE 标准的手机产品，当手机中的接近调节系统探测到手机靠近人体时，会自动降低发射功率水平。
10	US6963 129B1	2003/6/18	2005/11/8	具有连续散热器组件的多芯片封装 (Multi-chip package having a contiguous heat spreader assembly)	该专利涉及一种形成多芯片封装的系统和方法。该多芯片封装包括作为单一连续的一体成型元件延伸到整个多芯片封装上的散热器。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散热器组件，包括一个单个一体式的散热器，和一个第二散热器，夹在散热器和至少两个间隔的集成电路之间。	手机芯片散热；该等专利涉及在多芯片模块上有散热器组件的手机产品。
11	US6858 930B2	2002/10/7	2005/2/22	多芯片模块 (Multi chip module)	多芯片封装，包括：具有第一侧和相对的第二侧的封装衬底，第一侧用于接收封装电连接，每个集成电路具有第一侧和相对的第二侧，每个集成电路的第一侧电连接并且结构上连接到封装衬底的第二侧，每个散热器具有第一侧和相对的第二侧，每个散热器的第一侧邻近集成电路的第二侧设置，其中每个散热器与每个集成电路相关联，具有第一侧和相对的第二侧的单个加强件，加强件覆盖所有集成电路和散热器，加强件的第一侧邻近散热器的第二	

					侧布置，以及分立元件电连接到封装基板的第二侧并与集成电路共面。	
12	US8396 072B2	2011/2/21	2013/3/12	移动通信系统中信道流量拥塞避免的方法和装置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hannel traffic congestion avoidance in a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	该专利涉及一种装置，包括至少一个处理器，用于接收和读取第一信道上的一系列数据块，并确定是否存在拥塞，如果不存在，则在第二信道上传输一个信道请求。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用于控制通信网络拥挤的设备，该设备包括至少一个控制器和一个存储器，用于接收和读取第一信道上的一系列数据块，并确定是否存在拥塞，如果不存在，则在第二信道上传输信道请求来启动接入程序。	无线通信；该专利涉及支持 GSM/EDGE 标准的手机产品。
13	US8792 432B2	2011/2/14	2014/7/29	优先考虑 RACH 消息内容 (Prioritizing RACH message contents)	该专利涉及一种网络/基站广播指示，以指导用户设备如何为即将在随机接入信道 RACH 上发送的上行消息中包含的信息进行优先级排序。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具有至少一个处理器和至少一个存储器的设备，该设备能够广播指示，以指导用户设备是否优先考虑频间或频内相邻单元测量，以纳入即将在随机接入信道上发送的上行连接请求消息中。	

注：（1）上述涉诉专利的实质内容摘自该等专利摘要；（2）关于上述专利的应用范围主要根据 BNR 在诉状中的主张，经美国诉讼律师确认，在专利诉讼三的实质性程序开启后，将根据对该等专利的技术分析结果对 BNR 的诉状主张进行反驳。